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意见。此外，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4Z000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4Z0002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4Z0003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4Z0001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4Z0004 号，以下简称“《差异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亦已更新编制《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文件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就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所现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

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

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大会会议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3）容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7）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有关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安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对发行人独立性，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关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及公安主管部门向陈英磐、朱小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和烁丰有限 2008 年 8 月 5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发行人声明，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

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故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相关复核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600.00 万元，故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200.00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26,817,976.60 元、56,482,623.11 元和 94,667,437.54 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累计为 151,150,060.65 元，不低于 5,000 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和烁丰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大会会议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容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为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专利证书、重大业务合同；（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5）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6）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出具的承诺函；（9）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2）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其他说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其他说明；（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6）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9）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动，亦没有新增股东。

根据毅达投资提供的资料，2021 年 3 月 1 日，毅达投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发生变更并由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29.00%
3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4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27.00%
5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6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7	黄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8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和朱小峰，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和烁丰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3）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调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

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6）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泰国和烁丰经营范围合法，未开展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泰国和烁丰已申请并获得其当前合法经营的必要资格。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1,695,744.43	417,598,810.14	358,831,110.12
营业收入	545,070,668.86	449,384,863.37	383,307,561.9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3.88%	92.93%	93.61%

根据以上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关联交易决议文件；（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9）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和朱小峰。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利圣辉。

3.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江阴毅达、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和金程新高投。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包括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江西和烁丰、征钜管理、安沙有限、柯乐第色卡，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控股孙公司泰国和烁丰。

5.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信和达。

6. 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陈英磐、朱小峰、路静、姜烨、邵子佩、樊利平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张宏昌、黄卫、李强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梁彦钦、钱昇阳、陈建新为发行人监事；朱小峰、路静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迪为发行人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王和、梁雁扬；

（3）发行人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上述（1）~（3）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路静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职工董事的企业
3	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毅达投资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且发行人董事樊利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利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利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利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利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利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利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利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9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强持股 50%的企业
20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天宝（陈英磐的父亲）、杨小培（陈英磐的母亲）、陈英铿（陈英磐的兄弟）、陈英猷（陈英磐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猷控制的企业
22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小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亲属杨应斌（陈英磐的表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小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小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锽控制的企业
27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锽控制的企业
28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锽控制的企业
29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锽控制的企业
30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锽控制的企业
31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锽控制的企业
32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锽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锽控制的企业
34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亲属杨应斌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亲属杨应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猷控制的企业
37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8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能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9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0	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的企业
41	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的企业
42	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的企业
43	浙江喜客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4	江苏昊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5	江苏卓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香港创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47	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8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佳时（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控制的企业
51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梁雁扬父亲梁维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2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
53	广东鼎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
54	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
55	广东普莱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
56	深圳市优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7	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梁雁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8	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梁雁扬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9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梁雁扬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且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的企业
60	广东中孚塑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父亲梁维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1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兄弟梁彦洪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2	东莞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
63	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的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64	无锡宝利莱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路静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5	北塘区新丝路饭店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路静的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5）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小峰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	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9 年 5 月对外转让并辞去任职
3	宁波涌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并辞去任职

4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5	深圳市新域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锫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对外转让
6	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锫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7	上海孚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梁雁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8	郑世忠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9	宋伟东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10	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11	无锡翼翔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2	宁波鄞州源源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利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相互间的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包括：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80.19	236.98	256.25
	加工服务	1.90	3.20	6.04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87.77	-	-
	加工服务	8.50	-	-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08	17.11	20.10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16	-	4.50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4,554.55	3,479.12
	加工服务	-	-	5.09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749.24	2,000.56	-
	加工服务	0.41	0.14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71.09	24.88	-

2. 关联方股权/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股权/资产转让金额
陈英磐	无锡环宇股权转让	775.00
朱小峰		775.00
王　和		775.00
梁雁扬		775.00

3. 关联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和烁丰新材料	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	1,500	2016.10~2021.10	是
2	和烁丰新材料	陈英磐、朱小峰	7,500	2018.10 ~2023.12	是
3	和烁丰新材料	陈英磐、朱小峰	9,000	2018.10.~2023.12	是
4	和烁丰新材料	朱小峰、陈国翠	1,000	2017.10~2018.10	是
5	和烁丰新材料	朱小峰	1,200	2017.07~2018.07	是
6	和烁丰新材料	陈英磐、金宁航、朱小峰、陈国翠、王和、梁雁扬、陈丽屏、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16.10~2020.10	是
7	和烁丰新材料	陈英磐、金宁航、朱小峰、陈国翠、王和、梁雁扬、陈丽屏、上海大	3,000	2017.04~2022.04	是

		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8	无锡环宇	陈英磐、朱小峰、梁雁扬、王和	3,000	2016.10~2021.10	是
9	无锡环宇	陈英磐、朱小峰、梁雁扬、王和	4,500	2016.10~2019.10	是
10	无锡环宇	陈英磐、朱小峰	1,000	2019.10~2023.12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款方	出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征钜管理	朱小峰	523.50	-	-	523.50
		陈英磐	344.27	-	-	344.27
		梁雁扬	523.50	-	-	523.50
		王　和	523.50	-	-	523.50
	无锡环宇	朱小峰	500.00	-	500.00	-
		陈丽玲	-	1,000.00	1,000.00	-
2019 年度	征钜管理	朱小峰	523.50	-	523.50	-
		陈英磐	344.27	-	344.27	-
		梁雁扬	523.50	-	523.50	-
		王　和	523.50	-	523.50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4.21	246.80	166.4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6.24	115.57	173.5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55.48	1,281.38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25.89	971.98	-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1.53	-	-
应付利息	朱小峰	-	32.63	24.87
	陈英磐	-	21.46	16.35
	王　和	-	32.63	24.87
	梁雁扬	-	32.63	24.87
	陈丽玲	-	3.90	3.90
其他应付款	朱小峰	-	-	523.50
	陈英磐	-	-	344.27
	王　和	-	-	523.50
	梁雁扬	-	-	523.50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要企业及交易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汕头千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姨父控制的企业，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两江”）为发行人孙公司信和达曾经的少数股东张德开之配偶伍学珍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与汕头千慧、东莞两江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方情况

序号	名称	交易方与发行人关系
1	汕头千慧	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姨夫黄韩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东莞两江	报告期内信和达曾经的少数股东张德开之配偶伍学珍持股 93.3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张德开曾持有信和达 20%股权，2019 年 3 月将其所持信和达全部股权转让给无锡环宇。

2. 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汕头千慧、东莞两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汕头千慧	商品销售	737.75	236.24	250.11
	加工服务	0.31	0.66	-
东莞两江	商品销售	903.78	907.69	954.30
	加工服务	-	-	2.85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2）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产权证明；（3）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4）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查询证明；（5）专利证书、专利查询证明；（6）《审计报告》；（7）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出具的《关于对部分未办理产证房屋承担损失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有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无锡环宇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8735 号	无锡市黄山路 9 号	工业	出让	2044.03.25	69,360.60	抵押
2	江西和烁丰	赣（2020）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138540 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工业	出让	2069.05.28	95,999.00	-
3	柯乐第色卡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22320 号	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2、15 号	工业	出让	2057.06.28	6,010.80	-
4	安沙有限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20993 号	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1 号	工业	出让	2057.06.28	2,255.30	-

注：2021 年 1 月 5 日，江西和烁丰就其两项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赣（2021）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和赣（2021）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3 号，上述第 2 项不动产权证书与该等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合并。

根据 2021 年 1 月 5 日加盖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查询专用章的《无锡

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上述无锡环宇拥有的物业已抵押至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2）	规划（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无锡环宇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8735 号	无锡市黄山路 9 号	31,801.77	工业	抵押
2	柯乐第色卡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22320 号	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2、15 号	7,003.96	厂房	-
3	安沙有限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20993 号	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1 号	1,547.08	厂房	-

注：2021 年 1 月 5 日，江西和烁丰就其两项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2）	规划（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江西和烁丰	赣（2021）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15,311.22	工业	-
2	江西和烁丰	赣（2021）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3 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8,751.64	工业	-

根据 2021 年 1 月 5 日加盖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查询专用章的《无锡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上述无锡环宇拥有的物业已抵押至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 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m^2）	已取得合法建设证件	环评文件
江西和烁丰	新建 BOPP 薄膜车间（一线）工程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产业园	14,265.73	建字第 3623222019-106（H）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6110320210225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饶广环窗字[2020]7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已取得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在建工程之建设合法、有效。

4. 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有效注册商标情形。

5.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和烁丰新材料	自动配料系统	ZL201921905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8	2029.11.05	-
2	和烁丰新材料	自动过滤加料槽	ZL20192190766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8	2029.11.05	-
3	和烁丰新材料	新型涂料自动过滤装置	ZL20192206965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5	2029.11.25	-
4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用于双面涂布机的立式翻转架	ZL20192206909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5	2029.11.25	-
5	无锡环宇	一种改进的铸片机	ZL20192221709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8	2029.12.10	-
6	无锡环宇	纵拉压辊轴承拆卸辅助工具	ZL20192222616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5	2029.12.11	-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相关发票，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泰国和烁丰	WH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ublic	No. 500/117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Rayong),	2,988	生产车间、办公	2019.6.1~2022.5.31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Company Limited	Village No.3 Tasith Sub District, Pluak Dea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楼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泰国法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融资及担保合同、施工合同；（2）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3）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4）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如下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1,000 万元的框架采购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年度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
1	2018 年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基膜	框架采购合同	2018.01.01~2018.12.31
2	2018 年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基膜	框架采购合同	2018.01.01~2018.12.31
3	2018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聚丙烯	574.20	2018.10.16
				311.03	2018.11.20
4	2019 年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基膜	框架采购合同	2019.01.01~2019.12.31

5	2019 年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膜	框架采购合同	2019.07.01~2020.12.31
6	2019 年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基膜	框架采购合同	2019.01.01~2019.12.31
7	2019 年	佛山市顺德区新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精密涂布机	46.10 万美元	2019.05.13
8	2019 年	无锡朗秀科技有限公司	涂布机配套烘箱	439.80	2019.06.14
9	2019 年	佛山市格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涂布机	656.00	2019.06.20
10	2019 年	安配色色母粒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添加剂	358.21	2019.08.26
11	2020 年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基膜	框架采购合同	2020.01.01~2020.12.31
12	2020 年	上海宝镀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高真空卷绕镀膜设备	450.00	2020.05.09
13	2020 年	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设备	1,428 万欧元	2020.05.20
14	2020 年	中德制辊（苏州）有限公司	钢卷芯	424.00	2020.11.06
15	2020 年	艾玛斯技术有限公司	分切复卷设备	128 万欧元	2020.08.20
16	2020 年	法雷尔有限公司	混炼机设备	189.60 万欧元	2020.09.23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1,000 万元的框架销售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年度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
1	2018 年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2	2018 年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3	2019 年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20.12.31
4	2019 年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5	2019 年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6	2020 年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7	2020 年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8	2020 年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3. 融资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500万元）如下：

序号	银行	融资方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合同
1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环宇	07808LK20178014	1,000	2017.10.18~2018.10.18	无锡环宇提供最高额抵押；梁雁扬、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环宇	07808LK20178015	1,000	2017.10.19~2018.10.19	
3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环宇	07808LK20178016	1,000	2017.10.24~2018.10.24	无锡环宇提供最高额抵押；梁雁扬、陈英磐、王和、朱小峰提供最高额保证
4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环宇	07808LK20178017	500	2017.11.01~2018.10.24	
5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环宇	07808LK20188003	500	2018.07.25~2019.01.24	
6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环宇	07800LK20198000	2,000	2019.01.03~2019.04.12	无锡环宇提供最高额质押
7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环宇	07800LK199HJNGA	1,000	2019.10.11~2020.10.10	陈英磐、朱小峰提供最高额保证
8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环宇	Ba1541719061900025	1,000	2019.06.20~2020.06.19	和烁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
9	邮储银行无锡市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32024715100216140005	1,000	2016.10.13~2017.04.29	朱小峰、陈国翠和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10	邮储银行无锡市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32024715100217040008	1,000	2017.04.28~2017.10.27	
11	邮储银行无锡市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32024715100217100003	1,000	2017.10.23~2018.10.19	
12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BOCXQ-A003（2017）-TH144	500	2017.07.19~2018.07.19	朱小峰、陈国翠和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13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BOCXQ-A003（2017）-TH157	500	2017.07.31~2018.07.28	

14	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和烁丰新材料	0110300012-2017年（新吴）第00306号	1,400	2017.12.06~2018.05.30	安沙有限、柯乐第色卡提供最高额抵押
15	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和烁丰新材料	0110300012-2018年（新吴）字第00178号	800	2018.04.25~2019.01.25	
16	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和烁丰新材料	0110300012-2018年（新吴）字第00200号	600	2018.06.08~2019.04.02	
17	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和烁丰新材料	0110300012-2019年（新吴）字00018号	800	2019.01.25~2019.11.22	
18	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和烁丰新材料	0110300012-2019年（新吴）字00101号	600	2019.04.03~2020.04.01	
19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和烁丰新材料	苏银锡（新区）借合字第2019011752号	500	2019.01.17~2020.01.16	无锡环宇提供连带保证
20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20188537	2,000	2018.10.18~2019.10.18	无锡环宇提供最高额抵押和最高额保证；朱小峰、陈英磐、王和及梁雁扬提供最高额保证
21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20188563	2,000	2018.10.30~2019.10.29	
22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20188689	500	2018.12.19~2019.12.18	
23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20198162	500	2019.03.22~2020.03.22	
24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199HJJ9A	1,000	2019.10.11~2020.10.10	无锡环宇提供最高额抵押和最高额保证；朱小峰、陈英磐提供最高额保证
25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199I32DK	1,000	2019.11.06~2020.11.06	
26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199HMI5K	2,000	2019.10.22~2020.10.21	
27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199HLHHB	2,000	2019.10.17~2020.10.16	
28	OCBC Bank	和烁丰新材料	E/2019/115889/CP/EP/LCB	500万欧元	2020.01.10~2021.01.21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提供保函担保
29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209J239I	500	2020.10.10~2021.10.10	无锡环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0	OCBC Bank	和烁丰新材料	193200032W（E/2020/127879/CP/THK/LCB)	300万欧元	2020.11.13~2021.11.13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提供保函担保
31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环宇	07800LK20A20NE4	1,000	2020.10.10~2021.10.10	和烁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

4. 施工合同

2020年8月31日，江西和烁丰与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江西和烁丰将新建BOPP薄膜车间（一线）工程发包给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内容为土建、钢结构，签约合同价为2,510万元，计划开工日期

为 2020 年 9 月 3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

5. 《保荐协议》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约定由安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承担发行人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依据协议支付安信证券保荐费用。

经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足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如下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账面余额分别为 221,282.96 元、892,900.20 元和 934,325.2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员工医保费等，其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88,718.00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总额的 92.35%。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余额分别为 21,069,600.30 元、2,140,819.25 元和 672,865.94 元，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收购资产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报告及款项支付证明、工商登记文件等；（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的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和烁丰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7）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税收优惠证明文件；（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6）境外律师出具的泰国和烁丰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阅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2017 年 11 月 17 日，和烁丰新材料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107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和烁丰新材料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2 日，和烁丰新材料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4316），有效期为三年。和烁丰新材料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继续适用 15%的税率。

（2）2018 年 11 月 30 日，无锡环宇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47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无锡环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颁发的《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编号：63-0073-1-00-1-0），泰国和烁丰享有以下税收优惠：①获管理局批准的机械进口税豁免；②从首次营业收入之日起 6 年内，泰国和烁丰可免除不超过投资额 100%的企业所得税，其中不包括土地费和营运资金。

（4）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柯乐第色卡、安沙有限、信和达和江西和烁丰符合条件，享受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柯乐第色卡、安沙有限、江西和烁丰和信和达符合条件，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2020 年度，柯乐第色卡、安沙有限符合条件，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2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	依据
2020 年度				

1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和烁丰新材料	2.41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253 号）
		无锡环宇	2.09	
2	稳岗补贴	无锡环宇	4.22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
		和烁丰新材料	4.78	
3	布鲁克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无锡环宇	10.54	《关于发布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6]3 号）
4	2016 年度燃煤重油锅炉改造区级配套资金	和烁丰股份	4.6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和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36 号）
5	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就业补贴	和烁丰材料	5.52	《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四批）》
6	生态文明引导资金	无锡环宇	2.7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区级生态文明引导资金（工程建设类）的通知》（锡新环发[2020]135 号）
7	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和烁丰股份	511.61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发改委、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第三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锡新发改发[2020]112 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发改委、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第四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锡新发改发[2020]117 号）
2019 年度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无锡环宇	40.00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8]12 号）
2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无锡环宇	10.00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9]89 号、锡财工贸[2019]33 号）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无锡环宇	10.00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锡委发[2018]53 号）
4	高新技术开发区境外展会补贴	和烁丰新材料	9.00	《关于做好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5	布鲁克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无锡环宇	10.54	《关于发布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6]3 号）
6	2016 年度燃煤重油锅炉改造区级配套资金	和烁丰股份	6.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和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36 号）

2018 年度				
1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和烁丰新材料	31.27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升级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锡科计[2017]307 号、锡财工贸[2017]147 号）
2	布鲁克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无锡环宇	10.54	《关于发布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6]3 号）
3	2016 年度燃煤重油锅炉改造区级配套资金	和烁丰股份	6.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和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36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上述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等；（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标准认证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上饶市广丰区生态环境局和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

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下属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内，泰国和烁丰未曾受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饶市广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未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内，泰国和烁丰未曾受到当地质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上饶市广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未曾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内，泰国和烁丰未曾受到当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保批文/注册登记表；（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陈英磐、董事兼总经理朱小峰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或填写的调查问卷；（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3）境外律师出具的泰国和烁丰法律意见书；（4）相关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证明；（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毅达投资、金程新高投、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英磐、总经理朱小峰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三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认定自身无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2 月 10 日，陈英磐、朱小峰、梁雁扬和王和等 4 名股东出具《非一致行动人声明》，声明四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初，发行人上述 4 名自然人股东各持有发行人 25%的股权。

（2）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朱小峰、陈英磐及员工持股平台利圣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朱小峰、陈英磐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且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50%，发行人认定该时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9 年 1 月 21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3）2019 年 1 月开始，通过非同比例增资及股权转让等方式，梁雁扬、王和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逐渐下降。与梁雁扬和王和相关的关联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也存在关联交易。

（4）朱小峰配偶陈国翠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的过程及原因，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及 2018 年 12 月朱小峰、陈英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后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其变化，分析并披露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说明将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时点是否准确，

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朱小峰、陈英磐保持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要求。

（3）结合利圣辉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表决机制，披露朱小峰、陈英磐最近两年（申报时点起算）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列表披露朱小峰、陈英磐持股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两人在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4）补充说明陈国翠的个人履历情况，陈国翠辞任公司董事的原因，补充说明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相关股份锁定期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终止<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4）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公告；（5）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6）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7）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及

徐炯入股前后的银行流水；（8）发行人各股东出具《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9）利圣辉全套工商档案；（10）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11）陈国翠的访谈问卷及身份证件；（12）发行人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组织结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13）发行人员工花名册；（1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15）宋伟东、刘英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此外，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进行了公开检索，并对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及其他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的过程及原因，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及 2018 年 12 月朱小峰、陈英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后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其变化，分析并披露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的过程及原因

（1）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的过程

经核查，2018 年 12 月之前，发行人各股东持股相对分散，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的持股比例均为 25.00%，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50.00%，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四人之间不存在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任何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2 月之前，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认定陈英磐、朱小峰为共

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变化过程如下：

①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英磐、朱小峰、陈国翠、张迪、路静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和及梁雁扬自此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英磐继续担任董事长，聘任朱小峰继续担任总经理，继续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②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英磐、朱小峰、利圣辉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28.55 万元、228.55 万元、180.90 万元，增资后，陈英磐、朱小峰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73%的股份，二人共同控制的利圣辉持有发行人 4.54%的股份。同日，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共同签署《终止<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的协议》，陈英磐与朱小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陈英磐及朱小峰在重大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鉴于①陈英磐及朱小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超过 50%，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②陈英磐和朱小峰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发行人据此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的访谈确认，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未来长远发展规划及寻求境内上市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影响等原因，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决策长期以来实质上由陈英磐和朱小峰负责，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陈英磐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朱小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王和及梁雁扬除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法

表决外，未曾谋求控制发行人亦未实质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主要由陈英磐及朱小峰实施，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实质上主要由陈英磐和朱小峰负责，将陈英磐及朱小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另外，为了保障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方针决策的稳定性，陈英磐及朱小峰存在保持一致行动的需求。

反之，发行人如长期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重大方针和决策需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单个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决策，极有可能出现决策效率被延误的风险，导致错失重大商业或资本机会。因此从未来长远发展规划考虑，将陈英磐及朱小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有利于做大做强发行人现有产业，进一步加大加强发行人资金和资本运作实力，加速发行人战略目标的实现。

②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对寻求境内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以及王和、梁雁扬各自及/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在当时均有境内外上市的考虑，鉴于王和及梁雁扬的相关关联企业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部分相似情形，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对各方境内上市的影响，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经协商，决定将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调整为有实际控制人状态。

基于上述原因，经四人协商一致，决定由陈英磐、朱小峰及该二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后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持有及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 50%，由陈英磐及朱小峰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王和及梁雁扬后续逐步稀释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取得相应的投资回报，从而降低该等股东对发行人的影响。

2. 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及 2018 年 12 月朱小峰、陈英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后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其变化，分析并披露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 2018 年 12 月朱小峰、陈英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后，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2018 年 12 月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新增“朱小峰与陈英磐为一致行动人”的条款，同时，在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当时有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5 人变更为 9 人）并增设独立董事。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 2018 年 12 月朱小峰、陈英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发行人股东为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四人，各持有发行人 25.00%的股份，四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单一股东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2018 年 12 月朱小峰、陈英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陈英磐及朱小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一直超过 58.00%，陈英磐及朱小峰通过其控股股东地位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

经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2018年12月前后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陈英磐及朱小峰均亲自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了表决（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2018 年 12 月前，陈英磐、朱小峰表决情况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亦能与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保持一致；2018 年 12 月后，陈英磐、朱小峰及其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一致，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最终决议结果一

致，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 2018 年 12 月朱小峰、陈英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后董事提名和任命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情况	选举情况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陈英磐、朱小峰、陈国翠、王和、梁雁扬	全体发起人提名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	陈英磐、朱小峰、陈国翠、路静、张迪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	陈英磐、朱小峰、路静、张迪、邵子佩、樊利平、黄卫、张宏昌、李强	新增董事邵子佩由金程投资、金投信安和聿泉华莱坞共同提名，樊利平由毅达投资提名，黄卫、张宏昌、李强由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提名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 年 4 月至今	陈英磐、朱小峰、路静、姜烨、邵子佩、樊利平、黄卫、张宏昌、李强	新增董事姜烨由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提名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特殊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如前所述，2018 年 12 月之前，发行人的董事系由全体发起人或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在 2018 年 12 月之后，除新增外部董事系由相关投资机构提名外，其余新增董事均系由陈英磐及朱小峰共同提名。

经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 2018 年 12 月前后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陈英磐召集，陈英磐、朱小峰及其提名的董事均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2018 年 12 月前，陈英磐、朱小峰作为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情况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亦能与董事会审议结果保持一致；2018 年 12 月后，陈英磐、朱小峰及其提名董事表决情况均保持一致（需回避情形除外），且其表决情况与董事

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其对董事会审议结果有重要影响。

（4）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经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查阅2018年12月增资前后监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均不存在与陈英磐及朱小峰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5）发行人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的管理层，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2018年12月前后，董事长一直由陈英磐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一直由朱小峰担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陈英磐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朱小峰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朱小峰主要负责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行政和财务等事务，陈英磐负责发行人的销售、对外沟通等事务，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均由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或朱小峰提名并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1）朱小峰、陈英磐及其控制的股东利圣辉自2018年12月至今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超过58.00%，截至目前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69.07%，朱小峰与陈英磐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及其股东大会的表决；（2）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九名成员中，除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外，三名独立董事及内部董事姜烨均由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提名，内部董事路静系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由内部培养产生，陈英磐、

朱小峰二人能够对董事会审议结果施加重要影响；（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朱小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陈英磐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王和及梁雁扬除依法表决外，未曾谋求控制发行人亦不实质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且在 2018 年 12 月之后逐步降低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主要由朱小峰及陈英磐实施。因此，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3. 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从事数码喷绘广告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梁雁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包装薄膜、标签类透明薄膜、电子产品保护膜等薄膜的生产和销售。该等企业从事业务与发行人部分业务相似。

为消除王和及梁雁扬关联企业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降低王和、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提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王和及梁雁扬于 2019 年 3 月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陈英磐、朱小峰和陈小兵，于 2019 年 11 月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金程投资和毅达投资等财务投资者，同时 2020 年 4 月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及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等财务投资者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通过转让和增资，王和及梁雁扬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4.67%。

经核查，前述转让的具体过程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2019 年 3 月	梁雁扬	朱小峰	8.00%	319.04	3,200.00	本次股份转让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并综合发行人 2018 年业绩情况协商确定，为 10.03 元/股
		陈小兵	1.00%	39.88	400.00	
	王和	陈英磐	8.00%	319.04	3,200.00	
		陈小兵	1.00%	39.88	400.00	
2019 年	王和	金投信安	2.40%	95.7120	1,350.00	本次股份转让系依据评估

11 月		聿泉华莱坞	2.40%	95.7120	1,350.00	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及发行人 2019 年业绩预测协商确定，为 14.10 元/股
		金程投资	1.42%	56.7182	800.00	
		毅达投资	0.78%	31.0178	437.50	
	梁雁扬	毅达投资	4.33%	172.8133	2,437.50	
		金茂投资	2.67%	106.3467	1,500.00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上述历次股份转让真实，具体如下：

（1）上述股份转让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王和及梁雁扬自入股发行人后并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管理，除在担任董事期间参与董事会表决及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外，不曾谋求控制或管理发行人，主要系财务性投资。发行人自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陈英磐、朱小峰为实际控制人后，上述转让系为进一步降低王和及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对上市审核的不利影响。通过上述转让，王和及梁雁扬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上述转让完成后，二人仍保留了一部分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成功上市后亦能够享有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上述股份转让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2）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公允，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上述股份转让均系参考交易日前相关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确认的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情况多种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经查阅上述股份转让相关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上述股份转让相关股份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王和及梁雁扬亦就上述股份转让已足额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经查阅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股份转让前后及截至报告期末，陈英磐、朱小峰与王和及梁雁扬不存在任何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资金回流的情形。

（3）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上述股份转让方、受让方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份转让真实，王和及梁雁扬不存在虚假退出的情形，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完成后，陈英磐和朱小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上述两次股份转让系为消除王和及梁雁扬关联企业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降低王和、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提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而实施，该等转让真实，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说明将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朱小峰、陈英磐保持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要求

1. 将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时点是否准确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本次增资扩股后，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动，原四位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及王和拟共同签署终止《非一致行动协人声明》，朱小峰与陈英磐先生拟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由此朱小峰和陈英磐先生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本次增资扩股后，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动，原四位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及王和拟共同签署

终止《非一致行动协人声明》，朱小峰与陈英磐先生拟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由此朱小峰和陈英磐先生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朱小峰、陈英磐、王和及梁雁扬签署《终止<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的协议》，约定《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终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和朱小峰，确认王和及梁雁扬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同日，陈英磐与朱小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陈英磐及朱小峰在重大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档案，前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主管工商部门备案，且本次增资后经备案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均有朱小峰、陈英磐为一致行动人的条款，前述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与工商备案的文件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合规、有效，召开时间真实，相关协议签署时间真实、准确，将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时点准确。

2. 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朱小峰、陈英磐保持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1）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合计持有及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和公司实质经营，且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具体如下：

①陈英磐和朱小峰所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控制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陈英磐和朱小峰所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控制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前所述，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共同控制的利圣辉 2018 年 12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后，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陈英磐和朱小峰为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降低王和及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王和及梁雁扬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1 月先后对外转让股权，在发行人 2020 年 4 月增资后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该等增资及股份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及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

本次发行前，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9.07%的表决权，其他股东较为分散，持股比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1.82%的表决权。发行前后，陈英磐和朱小峰均为发行人绝对控股股东，能够有效控制发行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③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陈英磐及朱小峰一直共同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陈英磐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朱小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二人共同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九名成员中，除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外，三名独立董事及内部董事姜烨均由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提名，内部董事路静系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由内部培养产生，仅两名外部董事系由外部投资人提名，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能够对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施加重大影响。综上，陈英磐及朱小峰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④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或承诺，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对赌协议涉及的发行人未成功上市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附条件终止条款外（该等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终止），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此外，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公

开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股份相关诉讼情况。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本次发行前后合计持有及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和公司实质经营，且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朱小峰、陈英磐保持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经核查，为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一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重大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另一方面，陈英磐及朱小峰已出具承诺：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于上一年度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于上一年度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同时，陈英磐及朱小峰为普通合伙人、朱小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利圣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终止<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的协议》，王和及梁雁扬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除共同投资外，王和及梁雁扬不具有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毅达投资、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和金程新高投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入股发行人为纯财务性投资，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3. 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2018.12.21 至 2018.12.26	朱小峰	直接持股	26.73%	54.71%	58.00%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57%		
	陈英磐	直接持股	26.73%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8%		
2018.12.27 至 2019.03.21	朱小峰	直接持股	26.73%	54.80%	58.00%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6%		
	陈英磐	直接持股	26.73%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8%		
2019.03.22 至 2020.04.15	朱小峰	直接持股	34.73%	70.80%	74.00%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6%		
	陈英磐	直接持股	34.73%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8%		
2020.04.16 至今	朱小峰	直接持股	32.42%	66.10%	69.07%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2%		
	陈英磐	直接持股	32.42%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4%		

报告期内，陈英磐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朱小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综上，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今，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和朱小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

（三）结合利圣辉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表决机制，披露朱小峰、陈英磐最近两年（申报时点起算）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列表披露朱小峰、陈英磐持股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两人在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 利圣辉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表决机制

（1）利圣辉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利圣辉工商档案，利圣辉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12 月 6 日，利圣辉设立

2018 年 12 月 5 日，陈英磐、朱小峰、路静等 35 人签署《无锡利圣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利圣辉，出资总额 995.00 万元，其中陈英磐、朱小峰二人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 6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向利圣辉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XKFNT25）。

利圣辉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小峰	普通合伙人	125.00	12.56%
2	陈英磐	普通合伙人	150.00	15.08%
3	路　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4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5	庄　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6	徐　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7	梁彦钦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8	张　迪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9	鄢馀飞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0	钱昇阳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1	姜　烨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2	郑世忠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3	仇　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4	刘　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5	宋伟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6	徐振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7	陈章礼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18	朱利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19	孙颖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0	印德金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1	潘佳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2	王　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3	金建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4	袁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5	梅和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6	郭丰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7	马兵才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8	丁方慧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9	徐飞扬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0	徐辉栋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1	于宏媛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2	徐小锴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3	袁文琥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4	陈兴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5	张诗卉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合计			**995.00**	**100.00%**

②2018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利圣辉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陈章礼将其占利圣辉全部财产份额的 1.00%（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陈琰平；同意朱利敏将其占利圣辉全部财产份额的 1.00%（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薛方；同意徐振强将其占利圣辉全部财产份额的 2.00%（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朱小峰；同意启用新的合伙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因陈章礼、陈琰平、朱利敏、徐振强放弃上述授予的激励份额，鉴于该等财产份额尚未实缴完毕，故以 0 元转让，并由受让方实缴。

同日，朱利敏、陈章礼、徐振强分别与薛方、陈琰平、朱小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对上述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同日，陈英磐、朱小峰、路静等 35 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12 月 27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向利圣辉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XKFNT25）。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圣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小峰	普通合伙人	145.00	14.57%
2	陈英磐	普通合伙人	150.00	15.08%
3	路　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4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5	庄　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6	徐　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7	梁彦钦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8	张　迪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9	鄢馀飞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0	钱昇阳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1	姜　烨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2	郑世忠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3	仇　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4	刘　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5	宋伟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6	徐振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01%
17	孙颖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8	薛　方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9	印德金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0	潘佳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1	陈琰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2	王　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3	金建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4	袁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5	梅和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6	郭丰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7	马兵才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8	丁方慧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9	徐飞扬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0	徐辉栋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1	于宏媛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2	徐小锴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3	袁文琥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4	陈兴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5	张诗卉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合计			**995.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圣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2）利圣辉的表决机制

根据利圣辉合伙协议的约定，利圣辉的表决机制如下：

①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须包括全体普通合伙人的赞成票）通过的表决办法。

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实施：（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七）合伙人之间或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八）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出质或对外提供担保，须全体合伙人同意；（九）新的合伙人入伙或已有合伙人退伙；（十）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十一）修改合伙协议。

2. 朱小峰、陈英磐最近两年（申报时点起算）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列表披露朱小峰、陈英磐持股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两人在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

（1）朱小峰、陈英磐最近两年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

时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	控制发行人的表

			份比例	决权比例
2018.12.21 至 2018.12.26	朱小峰	直接持股	26.73%	58.00%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57%	
	陈英磐	直接持股	26.73%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8%	
2018.12.27 至 2019.03.21	朱小峰	直接持股	26.73%	58.00%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6%	
	陈英磐	直接持股	26.73%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8%	
2019.03.22 至 2020.04.15	朱小峰	直接持股	34.73%	74.00%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6%	
	陈英磐	直接持股	34.73%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8%	
2020.04.16 至今	朱小峰	直接持股	32.42%	69.07%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2%	
	陈英磐	直接持股	32.42%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4%	

注：利圣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均为利圣辉的普通合伙人，依据利圣辉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机制，利圣辉合伙事项的决策需由二人一致同意。

鉴于利圣辉系陈英磐及朱小峰共同控制的企业，且陈英磐和朱小峰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相同且同步发生变动，二人分别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相同且同步发生变动。

（2）朱小峰、陈英磐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实际控制人	任职	期间	管理分工
陈英磐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至今	负责发行人的销售、对外沟通等事务
朱小峰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	负责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行政和财务等事务

（3）朱小峰、陈英磐在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

项目	运行情况
经营方针、决策	最近两年内，陈英磐及朱小峰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中提出的议案均获得高票通过，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营管理层任免	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或朱小峰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均由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或朱小峰提名并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

（4）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

根据陈英磐与朱小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或通过其持股主体）在对各事项进行决策前，或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须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反复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将按照陈英磐的意见进行表决。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及朱小峰的访谈确认，并经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和朱小峰，最近 2 年未发生过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2 月至今，陈英磐和朱小峰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且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变化

如前所述，陈英磐及朱小峰各自直接持有发行人 32.42%的股份，并通过利圣辉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陈英磐及朱小峰均为利圣辉普通合伙人，其中朱小峰担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满足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且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变化。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权力机构及权力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立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层。此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立有品管部、销售部、采购部、制造部、研发部、行政部、财务部、仓储部等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均合法、有效。此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有效运行，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陈英磐和朱小峰保持一致行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和《公司章程》予以明确，二人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 2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陈英磐和朱小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书面的形式予以明确约定。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及后续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均明确载明陈英磐和朱小峰的一致行动关系。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及《一致行动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2018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控制权均由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拥有，陈英磐和朱小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均保持一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后，陈英磐和朱小峰合计控制发行人 51.82%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此外，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持股主体除外）。

③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至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止。

综上，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控制发行人的状态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存在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

①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表决中，陈英磐和朱小峰的历次表决结果均一致；

②陈英磐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朱小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层均包括陈英磐和朱小峰，发行人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事实上均由陈英磐和朱小峰负责。

据此，存在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和朱小峰，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说明陈国翠的个人履历情况，陈国翠辞任公司董事的原因，补充说明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相关股份锁定期是否合规

1. 陈国翠的个人履历情况，陈国翠辞任公司董事的原因

（1）陈国翠的个人履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国翠的访谈确认，陈国翠出生于 197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至 2001 年在上海义兴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出口报关职务；2001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2）陈国翠辞任公司董事的原因

经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该期间内，发行人未考虑由外部人士担任董事，故选举朱小峰之妻

陈国翠担任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增设独立董事并引进外部董事，同时考虑到陈国翠长期生活在上海，亦有回归家庭的计划，故陈国翠 2019 年 12 月辞去公司董事。

2. 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如下：

（1）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利圣辉	直接持股 4.23%	朱小峰持有 14.57%的财产份额，为利圣辉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英磐持有 15.08%的财产份额，为利圣辉普通合伙人	不适用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间接股东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直接持股主体名称	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股东在直接股东主体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宋伟东	朱小峰配偶的姐夫	利圣辉	4.23%	2.51%	0.11%	2018 年 12 月至今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公司监事，现为行政后勤驾驶员
2	刘英	朱小峰的表妹	利圣辉	4.23%	2.51%	0.11%	2018 年 12 月至今	行政管理人员

鉴于①宋伟东、刘英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通过持股平台利圣辉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亦不属于利圣辉的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

名和任免无法产生实质性影响；②宋伟东及刘英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管理及决策，因此未将宋伟东、刘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相关股份锁定期是否合规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 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经核查，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中，梁雁扬系发行人监事梁彦钦的堂哥，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直接持股的机构股东中，利圣辉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董事路静和姜烨、监事梁彦钦、陈建新和钱昇阳、实际控制人朱小峰配偶的姐夫宋伟东、实际控制人朱小峰的表妹刘英通过利圣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监事梁彦钦的堂哥梁雁扬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通过金灵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毅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樊利平为发行人董事；金投信安有限合伙人邵子佩为发行人董事。

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经核查，上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出具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姓名/名称	股份锁定安排
利圣辉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毅达投资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梁雁扬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宋伟东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刘　英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邵子佩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于上一年度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相关股份锁定期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

1.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近两年内，朱小峰、陈英磐及其控制的股东利圣辉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 50%，同时朱小峰与陈英磐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英磐及朱小峰合计控制发行人 69.07%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签署的《终止<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的协议》，王和及梁雁扬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除共同投资外，王和及梁雁扬不具有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 9 名董事中，除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外，三名独立董

事及内部董事姜烨均由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提名，内部董事路静系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由内部培养产生，仅两名外部董事系由外部投资人提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或朱小峰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陈英磐及朱小峰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中提出的议案均获得高票通过，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命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上述回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陈英磐及朱小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2.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起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陈英磐和朱小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满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及二人共同控制的利圣辉外，其他股东较为分散且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或单独/共同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安排。同时，其他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

二、问题 2. 关于报告期内资产收购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了对无锡环宇 100.00%股权的收购，发行人将该项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发行人分两步收购无锡环宇 100.00%股权：第一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第二步，公司子公司征钜管理于 2019 年 4 月收购无锡环宇自然人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所持无锡环宇合计 17.00%股权，从而最终完成对无锡环宇全资控股。

（3）根据新三板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 2017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完成了对上海王和投资及其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的收购。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无锡环宇、征钜管理和上海王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各重要时间节点下的控制权及变化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关，收购前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购前后无锡环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补充说明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股权的原因，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结合无锡环宇及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将该等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条件，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对该项收购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会计师与本次申报会计师是否相同，说明两次认定不一致的原因及依据。

（3）结合无锡环宇的主要财务状况说明发行人收购该公司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分步收购时点下无锡环宇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增值情况分析说明两次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如评估增值较大的，定量分析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两次收购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

在，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无锡环宇、征钜管理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收购前及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明细账及银行流水；（2）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3）两次收购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对应评估底稿；（4）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验资报告及第二次收购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的银行凭证。此外，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无锡环宇、征钜管理和上海王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各重要时间节点下的控制权及变化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关，收购前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购前后无锡环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无锡环宇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环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 9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从事基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征钜管理	100.00%
	合计	100.00%

（2）历史沿革、各重要时间节点下的控制权及变化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关

经核查，无锡环宇历史沿革、控制权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控制权变化情况
1993 年 6 月	设立无锡环宇	佛山市塑料一厂（佛山东方包装有限公司前身）、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和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自设立至 2014 年 9 月，一直由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并实际控制
1994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转让给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和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999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佛山东方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全部转让给其母公司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无锡环宇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美元增加至 2,072.0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转让给日本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转让给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日本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将所持无锡环宇股权转让给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转让给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全部转让给征钜管理	2014 年 9 月至今，无锡环宇一直为征钜管理控股；

2017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	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7,634.25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和、梁雁扬、朱小峰及陈英磐缴纳	2018 年 12 月以前，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2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
2017 年 6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无锡环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无锡环宇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王和、梁雁扬、朱小峰及陈英磐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转让给征钜管理	

无锡环宇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基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基膜系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基材。发行人通过收购无锡环宇，可以实现大部分基膜的自主供应，从而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研发形成协同效应，从产业链前端把控产品品质和性能。

（3）收购前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无锡环宇 2016 年至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17.05	14,886.99	13,432.06	11,611.99	9,956.77
净资产	10,603.47	8,019.25	5,976.99	4,405.52	-1,167.50
营业收入	27,772.11	26,351.72	23,805.58	24,446.69	18,395.34
净利润	2,584.21	2,043.72	1,567.63	2,369.81	1,656.79

注：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定；2017-2020 年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定。

（4）收购前后无锡环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业务往来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2016 年至 2018 年无锡环宇与发行人存在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业务往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2016 年至 2018 年无锡环宇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销售基膜	14,261.73	9,714.56	6,574.98
	代缴水电费、房屋租金、仓储费及车辆租赁费	519.63	497.70	446.44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涂层产品代加工	400.85	852.78	279.09

注：2016 年度交易金额系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发行人数据；2017 及 2018 年度交易金额系经申报会计师审定。

经核查，无锡环宇主要从事基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方面，无锡环宇自 2016 年起即持续向发行人供应基膜，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同时，由于无锡环宇具备出口资质，发行人为无锡环宇提供少量涂层代加工服务，由无锡环宇实现涂层产品境外销售。除此之外，由于无锡厂区土地及房产均为无锡环宇所有，因此发行人与无锡环宇存在租赁房屋、车辆、仓储服务及代缴水电费等业务往来。收购前后，无锡环宇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上述业务往来均基于无锡环宇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无锡环宇与发行人上述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由于收购前无锡环宇系发行人体外关联方，相关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批程序，且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了公告。

②资金往来

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2018 年无锡环宇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手方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18 年度	和烁丰	4,400.00	1,400.00

由于 2018 年发行人已将无锡环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双方资金往来系集团

内部资金调配，具有合理性。收购前后无锡环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2. 征钜管理（前身系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征钜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1 号 1 幢 2 层 2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持有无锡环宇 100%股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烁丰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2）历史沿革、各重要时间节点下的控制权及变化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关

经核查，征钜管理历史沿革、控制权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控制权变化情况
2014 年 7 月	设立征钜管理	王和、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共同出资设立征钜管理	征钜管理设立时至被发行人收购前，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和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陈英磐、梁雁扬，朱小峰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梁雁扬	
2015 年 4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和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陈英磐、朱小峰，梁雁扬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曹英杰	
2016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曹英杰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王和	
2017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和烁丰	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征钜管理一直为发行人全资控股； 2018 年 12 月前，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2
2019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征钜管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4,100.00 万元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和朱小峰

征钜管理系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王和、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设立征钜管理主要系为收购无锡环宇。

（3）收购前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征钜管理 2016 年至 2020 年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89.42	5,987.27	2,888.33	2,888.49	6,040.49
净资产	3,929.87	3,929.41	858.87	949.98	975.44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0.46	-29.46	-91.11	-141.04	-2.38

注：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定；2017-2020 年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定。

（4）收购前后征钜管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征钜管理系投资控股型公司，收购前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股权的原因，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结合无锡环宇及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将该等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条件，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对该项收购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会计师与本次申报会计师是否相同，说明两次认定不一致的原因及依据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股权的原因，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1）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股权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两步收购无锡环宇 100.00%股权：第一步，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第二步，发行人子公司征钜管理于 2019 年 4 月收购无锡环宇自然人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所持无锡环宇合计 17.00%股权，从而对无锡环宇全资控股。经核查，发行人通过两次收购，最终达成对无锡环宇全资控股的结果，但两次收购实际系出于各自独立的商业目的而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①第一步收购目的系通过实现对无锡环宇控股并纳入合并报表，从而消除关联交易，实现业务协同

无锡环宇系发行人同一产业链的上游供应商，其生产的基膜产品是公司涂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4 年 7 月至 9 月，王和、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共同出资设立征钜管理，并以征钜管理作为收购主体，向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环宇 100.00%股权。自 2016 年起，无锡环宇开始向发行人供应基膜，销售规模逐年增长。

在发行人第一步收购无锡环宇前，无锡环宇作为发行人体外关联方，一方面，针对发行人的基膜供应会产生大量关联交易，且金额逐年递增；另一方面，无锡环宇与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均相互独立，无法完全实现业务端的有机衔接。因此，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将无锡环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而消除关联交易。同时，第一步收购完成后，作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发行人可以实现对无锡环宇及和烁丰新材料在研发、生产等环节的统一控制和安排，完善产业纵向布局，发挥协同效应。

②第二步收购目的系通过收购无锡环宇剩余股权，消除关联方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潜在影响，使发行主体架构进一步清晰化

第一步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征钜管理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作为该时点下发行人股东、董事，分别持有无锡环宇 4.25%股权，形成发行人与其股东、董事共同投资的行为。发行人通过收购

无锡环宇剩余 17.00%股权，可消除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潜在影响，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实现对除泰国和烁丰外其他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全资控股，使得发行主体架构进一步清晰，进一步提升各主体的经营决策效率。

综上，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主要系出于不同商业目的而形成彼此独立的收购行为，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一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①两次收购并非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发行人第一次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收购双方于 2017 年 9 月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前所述，本次收购主要系出于发行人通过实现对无锡环宇控股并纳入合并报表，从而消除关联交易，实现业务协同之商业目的而进行。因此，收购双方在进行本次收购商业谈判时，仅围绕实现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而展开，并未涉及后次收购相关事宜，且本次收购协议中收购各方亦未对后次收购计划进行任何形式的约定或承诺。

发行人第二次通过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剩余 17.00%股权，收购各方于 2019 年 4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前所述，本次收购主要系出于发行人通过收购无锡环宇剩余股权，从而消除关联方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潜在影响，使发行主体架构进一步清晰化之商业目的进行。因此，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前次收购的影响而独立进行。

综上，两次收购系出于不同的商业目的而独立进行，并非同时或者考虑了彼此的影响下订立。

②两次收购并非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如前所述，发行人两次收购系出于各自独立的商业目的而进行，两次收购完成后分别实现了相应的商业结果。

发行人第一次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收购完成后，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实现了独立的商业结果：将无锡环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而消除关联交易，同时得以对无锡环宇及和烁丰新材料的业务进行统一安排和把控，增强上下游业务协同性。该等商业结果已经达成，并不依赖于第二次收购的实现。

发行人第二次通过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剩余 17.00%股权，收购完成后，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100.00%股权，实现了独立的商业结果：消除关联方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潜在影响，使发行主体架构进一步清晰化，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的决策效率。该等商业结果通过第二次收购可单独达成，并不依赖于第一次收购的实现。

综上，两次收购均达成各自独立的商业结果，而并非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次收购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次收购的发生

第一次收购于 2017 年 9 月签订相关协议，第二次收购于 2019 年 4 月签订相关协议，两次收购分别基于各自独立商业目的独立开展，前次收购不会因为后次收购的变化而更改或撤销，后次收购亦不会因为前次收购的完成而必须进行。两次收购并非互相依存，亦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一次收购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次收购的发生。

④两次收购均单独定价，并未结合另一次收购来判定其经济性

1）发行人第一次收购定价情况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向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发行 2,000.00 万股

普通股作为支付交易对价收购征矩管理 100.00%股权，发行价格为 3.52 元/股（合计 7,040.00 万元）。交易定价的确定系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征矩管理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7,040.9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7,040.00 万元。

2）发行人第二次收购定价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与征矩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和、陈英磐、朱小峰和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无锡环宇各 4.25%的股权转让给征钜管理，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的确定系参考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2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无锡环宇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8,275.51 万元，对应 17.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106.8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100.00 万元。

因此，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他关键条款均相互独立，并非彼此影响或关联，前次收购也未事先约定未来征矩管理收购无锡环宇剩余股权的定价，不构成对未来交易价格的事先锁定，两次收购并不存在发行人的整体作价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 结合无锡环宇及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将该等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条件，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将该等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充分，满足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解释，“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2015年4月，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有限股权转让给王和，转让完成后，和烁丰有限形成上述四人分别持股25.00%的股权结构；2016年4月，曹英杰将其所持征钜管理股权转让给王和，转让完成后，征钜管理形成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及王和分别持股25.00%的股权结构；2017年4月，无锡环宇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无锡环宇形成由征钜管理持股83.00%，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分别直接持股4.25%的股权结构。因此，自2016年4月起，发行人、征钜管理及无锡环宇穿透后的股东均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四人，且该四人持股比例相等。

收购完成前后，发行人、征钜管理及无锡环宇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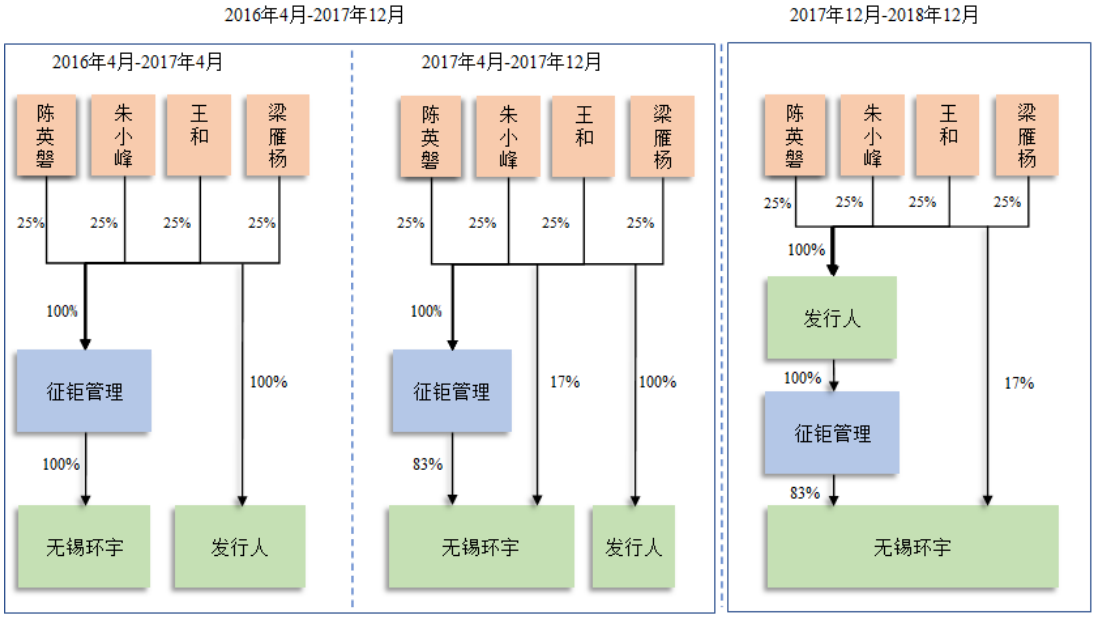

①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根据上图，在合并前后，被收购方征钜管理的原股东、征钜管理子公司无锡

环宇穿透后的全部股东、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为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四人，且该四人持股比例均相同。从控制权角度而言，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分别是发行人、征钜管理及无锡环宇的最高决策机构。在合并各方股权结构完全相同的前提下，一方面，该四名股东在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利益保持一致；另一方面，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在最终决策机制上亦完全一致。因此，该四名股东实质系通过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的决策机构对合并各方形成共同控制。

②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合并各方穿透后均为四名自然人持股且股权比例相同的情况一直未发生变化，即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一年以上（含一年）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满足“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条件。

③该项收购实质系共同股东控制范围内经济资源的整合

本次收购双方处在同一产业链上下游，其收购目的系通过取得控制权及合并报表实现发行人对无锡环宇业务资源的进一步整合，提升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效应。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最终均由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持股且持股比例相同，因此该项合并系在双方共同股东的主导下达成，系共同股东控制范围内的经济资源整合。四名自然人股东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未发生变化，该项收购亦不会造成四位自然人股东的经济利益流入和流出。

综上所述，收购征矩管理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充分，满足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条件。

（2）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同控合并下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原则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方在编制合

并日的合并利润表时，应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双方在当期所发生的交易，应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②发行人相关账务处理

1）合并报表层面，发行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征钜管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并表入账，并将其与发行股份对价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2）发行人编制2017年合并报表时，包含2017年征钜管理、无锡环宇实现的净利润，且发生的内部关联交易抵消后列示合并财务报表。

综上，发行人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对该项收购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会计师与本次申报会计师是否相同，说明两次认定不一致的原因及依据

（1）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对该项收购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对该项收购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存在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及会计师从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角度进行理解认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解释，“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由于收购方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于2015年12月签订了《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字面意义上不满足准则规定的“相同的多方”的定义。故认定该项收购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该项收购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重新认定。一方面，从控制权归属的角度，控制权最终归属于最高决策机构股东大会，收购方与被收购方拥有相同的股权结构及

决策机制；另一方面，从商业实质层面，本次收购实质系在共同股东主导下，在其控制范围内的经济资源的整合。因此，将本次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收购更能反映该项交易的商业实质。

（2）新三板挂牌期间会计师与本次申报会计师是否相同，说明两次认定不一致的原因及依据

新三板挂牌期间会计师与本次申报会计师不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会计师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制定明确的上市计划后，综合考量并审慎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经验及综合服务能力，多方遴选后决定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 IPO 申报的会计师。对于本次收购是否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认定不一致的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股权的原因，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结合无锡环宇及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将该等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条件，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对该项收购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会计师与本次申报会计师是否相同，说明两次认定不一致的原因及依据”之“2、结合无锡环宇及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将该等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条件，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结合无锡环宇的主要财务状况说明发行人收购该公司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分步收购时点下无锡环宇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增值情况分析说明两次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如评估增值较大的，定量分析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两次收购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无锡环宇的主要财务状况说明发行人收购该公司的必要性、合理性

如前所述，收购前，无锡环宇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9,956.77 万元，净资产为-1,167.5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395.34 万元，净利润为 1,656.79

万元。发行人收购无锡环宇后，一方面，根据自身需求对无锡环宇的生产、研发等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整合和改进，使得无锡环宇基膜的性能及与发行人涂层产品的适配性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涂层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其对于无锡环宇基膜的需求量也相应上升，使得无锡环宇的营业收入也不断增加。同时，无锡环宇的资产规模、所有者权益也实现逐年提升。2020 年度，无锡环宇实现营业收入 27,772.11 万元，净利润 2,584.21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收购无锡环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结合分步收购时点下无锡环宇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增值情况分析说明两次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如评估增值较大的，定量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两步收购无锡环宇 100.00%股权：第一步，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第二步，发行人子公司征钜管理于 2019 年 4 月收购无锡环宇自然人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所持无锡环宇合计 17.00%股权，从而最终形成对无锡环宇全资控股。

（1）第一步收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收购定价的确认依据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征钜管理 100.00%股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征钜管理的评估值为 7,040.9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040.00 万元。

②征钜管理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对标的资产征钜管理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征钜管理净资产账面值 974.45 万元，评估值为 7,040.9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22.5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5.45	5.45	-	-
2	非流动资产	2,883.77	8,950.27	6,066.50	210.37%
3	其中：固定资产	-	-	-	-
3	长期股权投资	2,883.77	8,950.27	6,066.50	210.37%
4	资产合计	2,889.22	8,955.72	6,066.50	209.97%
5	流动负债	1,914.77	1,914.77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合计	1,914.77	1,914.77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74.45	7,040.95	6,066.50	622.56%

根据上表，征钜管理本次评估增值部分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致。征钜管理长期股权投资为所持无锡环宇 83.00%股权。因此，本次评估增值部分主要为无锡环宇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③收购时点下无锡环宇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增值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锡环宇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评估结论
总资产	9,549.15	运用资产基础法，无锡环宇评估值为 8,910.98 万元；运用收益法，无锡环宇评估值为 10,783.46 万元。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无锡环宇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0,783.46 万元。
净资产	1,613.84	
营业收入	11,475.19	
净利润	1,725.47	

根据上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锡环宇净资产账面值为 1,613.8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8,910.98 万元，评估增值 7,297.1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10,783.46 万元，评估增值 9,169.62 万元。由于无锡环宇在收购时点已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且在发行人自身业绩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其向无锡环宇的采购规模亦不断增加。基于上述原因，运用资产基础法无法客观体现无锡环宇的盈利

能力及未来成长性。因此，本次评估针对无锡环宇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④定量分析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无锡环宇本次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根据无锡环宇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无锡环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基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价值，因而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评估增值合理性分析如下：

1）评估时点对无锡环宇盈利预测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时点盈利预测与无锡环宇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评估预测	19,477.20	20,210.33	20,925.08	60,612.61
	实际完成	23,805.58	26,351.72	27,772.11	77,929.41
	完成率	122.22%	130.39%	132.72%	128.57%
净利润	评估预测	1,845.18	1,620.76	1,185.64	4,651.58
	实际完成	1,567.63	2,043.72	2,584.21	6,195.56
	完成率	84.96%	126.10%	217.96%	133.19%

根据上表，2018 年至 2020 年无锡环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累计完成率分别为 128.57%和 133.19%，均超额完成评估基准日的预测数。因此，评估时点对无锡环宇盈利预测处于合理水平。

2）评估时点预测收入增长率处于合理水平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与无锡环宇产品相似度较高的可比公司为德冠新材及金田新材。无锡环宇评估时点预测 2018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德冠新材、金田新材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环宇	19,477.20	20,210.33	20,925.08	21,319.24	21,319.24
同比增速	-	3.76%	3.54%	1.88%	0.00%
德冠新材	100,738.60	105,829.48	47,448.10	-	-
同比增速	6.45%	5.05%	-	-	-
金田新材	327,706.97	384,834.07	167,739.58	-	-
同比增速	5.37%	17.43%	-	-	-

注：德冠新材及金田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

根据上表，无锡环宇评估时点预测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76%、3.54%、1.88%及 0.00%，均未高于德冠新材及金田新材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收入增长率。因此，本次评估时点预测收入增长率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对象无锡环宇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83.46 万元，评估值对应无锡环宇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预测值	2018 年度预测值	2018 年-2020 年平均预测值
净利润（万元）	2,899.47	1,845.18	1,550.53
市盈率	3.72	5.84	6.95

根据上表，无锡环宇本次评估值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3.72 倍，动态市盈率为 5.84 倍，预测期前三年平均市盈率为 6.95 倍。

经核查，上市公司南方汇通（000920.SZ）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时代沃顿 20.39%的股权。时代沃顿主营复合反渗透膜、纳滤膜及其他膜分离材料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代沃顿经审计净资产为 35,865.0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48,117.95 万元。无锡环宇与可比交易案例南方汇通收购时代沃顿 20.39%股权项目的评估均采用收益法定价，收购完成后标的企业均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交易指标对比见下表：

项目	评估值（万元）	指标	评估基准日当期净利润及静态市盈率	预测期第 1 年净利润及对应市盈率	预测期前三年平均净利润及对应市盈率
南方汇通收购时代沃顿 20.39%股权	148,117.95	净利润（万元）	10,205.12	11,150.96	12,999.50
		市盈率	14.51	13.28	11.39
无锡环宇	10,783.46	净利润（万元）	2,899.47	1,845.18	1,550.53
		市盈率	3.72	5.84	6.95

如上表所述，时代沃顿按照评估基准日当年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 14.51 倍，按照预测期第 1 年净利润计算动态市盈率为 13.28 倍，按照预测期前三年平均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 11.39 倍。本次评估无锡环宇对应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综上，无锡环宇预测期净利润比盈利预测超额完成 33.19%，本次评估时点盈利预测增长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同期收入增长率，且本次评估市盈率水平与类似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市盈率水平相比较为谨慎。因此，本次评估报告中相关业绩预测及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2）第二步收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收购定价的确认依据

本次收购标的为无锡环宇 17.00%股权。根据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2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无锡环宇评估值为 18,275.5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100.00 万元。

②收购时点下无锡环宇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增值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无锡环宇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2018 年 9 月 30 日	评估结论
总资产	11,001.30	运用资产基础法，无锡环宇评估

净资产	5,221.17	值为 13,330.22 万元；运用收益法，无锡环宇评估值为 18,275.51 万元。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无锡环宇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8,275.51 万元。
营业收入	17,850.89	
净利润	1,207.88	

根据上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无锡环宇净资产账面值为 5,221.1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3,330.22 万元，评估增值 8,109.0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18,275.51 万元，评估增值 13,054.34 万元。收购时点无锡环宇已具有稳定的业务收益来源及盈利能力，且发行人收入规模呈稳定增长态势，向无锡环宇采购基膜规模亦稳定增长。因此，本次对无锡环宇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③定量分析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无锡环宇本次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根据无锡环宇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无锡环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基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价值，因而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评估增值合理性分析如下：

1）评估时点对无锡环宇盈利预测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评估时点盈利预测与无锡环宇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评估预测	24,243.82	24,742.84	48,986.66
	实际完成	26,351.72	27,772.11	54,123.83
	完成率	108.69%	112.24%	110.49%
净利润	评估预测	2,602.48	2,543.21	5,145.69
	实际完成	2,043.72	2,584.21	4,627.93
	完成率	78.53%	101.61%	89.94%

根据上表，2019 年至 2020 年无锡环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累计完成率分别为

110.49%及 89.94%，营业收入超额完成评估预测数，净利润与评估预测数接近。因此，评估时点对无锡环宇盈利预测处于合理水平。

2）评估时点预测收入增长率处于合理水平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与无锡环宇产品相似度较高的可比公司为德冠新材及金田新材。无锡环宇评估时点预测 2019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德冠新材、金田新材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环宇	-	24,243.82	24,742.84	25,268.33	25,789.55
同比增速	-	-	2.06%	2.12%	2.06%
德冠新材	100,738.60	105,829.48	47,448.10	-	-
同比增速	6.45%	5.05%	-	-	-
金田新材	327,706.97	384,834.07	167,739.58	-	-
同比增速	5.37%	17.43%	-	-	-

注：德冠新材及金田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

根据上表，无锡环宇评估时点预测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6%、2.12%、2.06%，均未高于德冠新材及金田新材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收入增长率。因此，本次评估时点预测收入增长率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评估对象无锡环宇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8,275.51 万元，评估值对应无锡环宇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预测值	2019 年度预测值	2019-2022 年度平均预测值
净利润（万元）	1,794.78	2,602.48	2,588.07
市盈率	10.18	7.02	7.06

根据上表，无锡环宇本次评估值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0.18 倍，动态市盈率为

7.02 倍，预测期前三年平均市盈率为 7.06 倍。

如前所述，时代沃顿按照评估基准日当年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 14.51 倍，按照预测期第 1 年净利润计算动态市盈率为 13.28 倍，按照预测期前三年平均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 11.39 倍。本次评估无锡环宇对应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综上，无锡环宇预测期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接近，本次评估时点盈利预测增长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同期收入增长率，且本次评估市盈率水平与类似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市盈率水平相比较为谨慎。因此，本次评估报告中相关业绩预测及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无锡环宇两次收购定价公允，评估增值较大具有合理性。

3. 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针对无锡环宇第一步收购系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取得征钜管理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流支付。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250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和烁丰股份已收到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以其持有的征钜管理合计 100.00%股权认购和烁丰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发行人针对无锡环宇第二步收购系发行人向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分别购买其所持无锡环宇各 4.25%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3,100.00 万元，该等价款均由征钜管理足额支付给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及王和。

综上，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4. 两次收购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第一次收购标的资产为征钜管理 100.00%股权，根据征钜管理评估值 7,040.9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040.00 万元。

第二次收购标的资产为无锡环宇 17.00%股权，根据无锡环宇评估值 18,275.5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100.00 万元。

两次收购价格差异主要系由于针对无锡环宇评估值差异所致。两次收购针对无锡环宇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第一步收购时，无锡环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0,783.46 万元；第二步收购时，无锡环宇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8,275.51 万元，较前次评估值增加 69.48%。

如前所述，两次收购对无锡环宇评估预测期平均市盈率（评估值/预测前三年平均净利润）分别为 6.95 倍和 7.06 倍，整体较为接近，因此两次评估测算模型及除净利润以外的参数选取综合比较差异较小。两次评估静态市盈率（评估值/基准日当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72 倍和 10.18 倍，差异较大，主要系两次评估在基准日对未来净利润预测不同所致。两次评估净利润预测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一次评估预测净利润	1,845.18	1,620.76	1,185.64	1,021.21	996.52
第二次评估预测净利润	1,794.78	2,602.48	2,543.21	2,618.52	2,649.10
差异率	-2.73%	60.57%	114.50%	156.41%	165.84%

根据上表，第一次评估预测净利润在预测期呈逐年下滑趋势，第二次评估预测净利润在预测期各年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在不同时点，基于当时无锡环宇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等因素，对于无锡环宇未来盈利情况的判断依据存在差异。

第一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时点无锡环宇向发行人供应基膜产品刚满一年，且其作为发行人体外关联方，收购前尚未形成业务协同效应，无锡环宇基膜产品在持续性生产前提下的性能、稳定性等方面尚不明朗，未来经营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前次评估时点对于无锡环宇盈利预测较为谨慎。

第二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时点下，由于前次合并已经将无锡环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对无锡环宇的生产、研发等环节

进行针对性的整合和改进，使得无锡环宇基膜的性能及与发行人涂层产品的适配性进一步提升。同时，2018 年发行人涂层产品的销售规模已呈持续增长态势，其对于无锡环宇基膜的需求量也相应上升。再者，在前次收购完成后无锡环宇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该等因素引致第二次评估时点对无锡环宇未来业绩预测更加稳健。且无锡环宇 2019 年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累计完成率分别为 110.49%及 89.94%，侧面印证本次评估时盈利预测基本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两次收购定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由于针对无锡环宇不同评估时点下未来净利润预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2）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3）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4）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征钜管理系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

首先，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完成收购被重组方征钜管理，征钜管理 2017 年

初即为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各持股 25.00%，发行人亦为上述四人各持股 25.00%，因此发行人与征钜管理报告期期初即受相同多方控制。其次，发行人收购征钜管理目的是为实现对无锡环宇间接控股，无锡环宇主要从事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产业链上游，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相关性。最后，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市场化原则。因此，发行人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2. 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征钜管理及发行人重组前一年度扣除双方关联交易后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征钜管理相关指标	20,422.57	12,828.77	-772.36
发行人重组前相关指标	8,486.09	12,265.39	1,377.16
占比	240.66%	104.59%	-

根据上表，被重组方征钜管理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占本次重组前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40.66%，2016 年度营业收入占重组前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4.59%，均超过 100%。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对征钜管理同一控制下合并。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日，已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收购前后无锡环宇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2）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股权主要系出于不同商业目的而形成彼此独立的收购行为，具有合理性，不构成一揽子交易；（3）两次收购定价公允，评估增值较大主要系由于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报告中相关业绩预测及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具有谨慎性、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款均足额支付；两次收购定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由于针对无锡环宇不同评估时点下未来净利润预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4）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三、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和烁丰有限于 2008 年由朱小峰、陈国翠共同出资设立，2010 年陈国翠将 20%股权转让给陈英磐，2013 年梁雁扬平价受让朱小峰和陈英磐合计 33%股权，2015 年王和以净资产评估价受让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持有的发行人 25%股权。

（2）发行人于 2015 年改制，并于 2016 年 6 月在新三板挂牌，2017 年 9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四名自然人持有的征钜管理合计 100%股权。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上述四名自然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25%的股权。

（3）2018 年 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持股比例提高至 30.22%，2018 年 5 月，发行人退还陈英磐缴纳的增资款项并履行了减资程序。

（4）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经朱小峰、陈英磐及员工持股平台利圣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梁雁扬及王和辞任董事并转让股份等方式，梁雁扬和王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分别下降至 5%。2019 年梁雁扬、王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分别为 10.03 元/股和 14.10 元/股。

（5）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九名，包括机构股东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

创投、新通科技、金程新高投，自然人股东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发行人解释称，前述四名自然人均为实际控制人的培育，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陈国翠入股又退出的原因，是否为代陈英磐持有；结合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等四人的专业背景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及职责情况，说明梁雁扬和王和辞任董事并降低对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原因，2019 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结合股份定价情况，说明 2018 年陈英磐短期内入股，随即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等利益安排。

（2）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分析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与机构股东的增资背景、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前述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对赌恢复条款。

（6）补充说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4）发行人整体变更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5）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6）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7）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8）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管理人备案文件；（9）《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答复》《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的《承诺函》；（11）2019 年 11 月股份转让、2020 年 4 月增资涉及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外，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进行了公开检索，并对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陈国翠以及发行人现任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说明陈国翠入股又退出的原因，是否为代陈英磐持有；结合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等四人的专业背景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及职责情况，说明梁雁扬和王和辞任董事并降低对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原因，2019 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结合股份定价情况，说明 2018 年陈英磐短期内入股，随即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等利益安排

1. 陈国翠入股又退出的原因，是否为代陈英磐持有

经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国翠、朱小峰和陈英磐的访谈确认，陈国翠入股及退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国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小峰的配偶，2008 年 8 月，朱小峰自前任职单位辞职后拟开始创业，与陈国翠共同出资设立和烁丰有限，陈国翠入股的

原因系与朱小峰夫妻共同创业；

（2）和烁丰有限经营过程中朱小峰与陈英磐结识，陈英磐对和烁丰有限经营情况较为了解，看好和烁丰有限未来发展决定投资和烁丰有限，经朱小峰及陈国翠协商一致，2010 年 6 月，陈国翠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陈英磐退出和烁丰有限。

上述和烁丰有限设立及陈国翠退出均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替陈英磐代持的情形。

2. 结合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等四人的专业背景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及职责情况，说明梁雁扬和王和辞任董事并降低对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原因，2019 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1）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等四人的专业背景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及职责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的访谈确认，四人的专业背景及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及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背景及履历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公司发展中的作用及职责
朱小峰	朱小峰毕业于江西机械工业学校模具专业，毕业后先后就职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先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两江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08 年离职后设立和烁丰有限，自此主要在发行人处任职，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和烁丰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除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方针、决策进行表决外，还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公司管理，包括采购、生产、研发、行政和财务等
陈英磐	陈英磐毕业于英国诺桑比亚大学国际商务专业，毕业后先后就职于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0 年入股和烁丰有限后开始在发行人任职，与朱小峰一同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管理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和烁丰有限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除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方针、决策进行表决外，还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公司管理，包括销售、对外沟通等

梁雁扬	梁雁扬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其父辈家族成员控制企业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BOPP 薄膜的生产和销售，现任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等职务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方针、决策进行表决外，未在发行人担任过管理职务，不参与日常经营和管理
王　和	王和毕业于宁波师范学院夜大应用美术专业，较早从事数码喷绘基膜及涂层材料行业，现任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方针、决策进行表决外，未在发行人担任过管理职务，不参与日常经营和管理

（2）梁雁扬和王和辞任董事并降低对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原因，2019 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①梁雁扬和王和辞任董事并降低对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王和及梁雁扬各自及/或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在当时均有境内外上市的考虑，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未来长远发展规划及寻求境内上市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影响等原因，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经协商决定调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局面，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故王和及梁雁扬自 2018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8 年 12 月，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共同控制的利圣辉对发行人增资完成后，陈英磐与朱小峰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保持一致行动。为消除王和及梁雁扬关联企业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降低王和、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提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王和及梁雁扬于 2019 年 3 月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陈英磐、朱小峰和陈小兵，于 2019 年 11 月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金程投资和毅达投资等财务投资者，同时 2020 年 4 月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及邵君良、倪萍、

陈少斌、徐炯等财务投资者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通过转让和增资，王和及梁雁扬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4.67%。

②2019 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2019 年两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2019 年 3 月	梁雁扬	朱小峰	8.00%	319.04	3,200.00	本次股份转让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并综合发行人 2018 年业绩情况协商确定，为 10.03 元/股
		陈小兵	1.00%	39.88	400.00	
	王和	陈英磐	8.00%	319.04	3,200.00	
		陈小兵	1.00%	39.88	400.00	
2019 年 11 月	王和	金投信安	2.40%	95.7120	1,350.00	本次股份转让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及发行人 2019 年业绩预测协商确定，为 14.10 元/股
		聿泉华莱坞	2.40%	95.7120	1,350.00	
		金程投资	1.42%	56.7182	800.00	
		毅达投资	0.78%	31.0178	437.50	
	梁雁扬	毅达投资	4.33%	172.8133	2,437.50	
		金茂投资	2.67%	106.3467	1,500.00	

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定价存在差异，一方面是因为两次股份转让定价基础不同，另一方面是因为两次转让条件不同，具体如下：

1）第一次转让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并综合发行人 2018 年业绩情况协商确定，第二次转让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及发行人 2019 年业绩预测协商确定，两次转让间隔超过半年，且 2019 年全年业绩预测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故第二次转让定价时发行人整体估值较高；

2）第二次股份转让系财务投资机构作为受让方，在该等股东通过受让王和及梁雁扬所持股份投资发行人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与该等股东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故第二次转让时在交易价格上也较第一次转让时更高。

综上，鉴于 2019 年两次股份转让定价基础和转让条件存在差异，两次股份转让定价不同具有合理性。

③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的访谈确认，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均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价格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王和及梁雁扬逐步降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均系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退出的安排，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3. 结合股份定价情况，说明 2018 年陈英磐短期内入股，随即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等利益安排

（1）2018 年陈英磐短期内入股随即退出发行人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相关工商资料，2018 年陈英磐短期内入股随即退出发行人的具体过程如下：

①2018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事项，同意发行人向陈英磐发行 25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350.00 万元增至 3,600.00 万元。

②2018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③2018 年 3 月 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8]第 0035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600.00 万元。

④2018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

送了《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报告》及相关文件。

⑤2018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同意终止向陈英磐发行 250.00 万股股票，退还缴纳的认购款，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 万元减至 3,350.00 万元。

⑥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⑦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股票发行备案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股票发行备案文件。

⑧2018 年 6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书》（股转系统函[2018]1973 号），同意对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报送的股票发行备案文件终止审查。

（2）2018 年陈英磐短期内入股随即退出发行人的定价、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等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实施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向陈英磐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4.50 元/股，系综合参考 2018 年 1 月发行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时发行定价、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方案终止后，发行人向陈英磐退还缴纳的认购款。

如上所述，2018 年陈英磐短期内入股随即退出发行人系因拟实施的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终止的缘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陈英磐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于 2018 年实施股票发行方案并随后终止的原因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王和及梁雁扬各自及/或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在当时均有境内外上市的考虑，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未来长远

发展规划及寻求境内上市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影响等原因，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经协商决定打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局面。鉴于发行人当时系新三板挂牌企业，发行人、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与当时的新三板持续督导机构寻求解决方案，由于各方当时对上市规则理解的偏差，初步考虑拟认定陈英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实施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同时通过上述股票发行募集经营发展需要资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随着发行人上市准备工作的正式启动，经向多方咨询确认，基于发行人实际经营和管理长期以来系由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控制，陈英磐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一直担任董事长，朱小峰一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王和及梁雁扬除参与董事会表决外，不干涉亦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等情况，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原则，发行人、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重新协商制定上市方案，认为将陈英磐及朱小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故决定终止上述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陈英磐短期内入股随即退出发行人系原股票发行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前被发行人主动终止所致，发行定价系综合参考 2018 年 1 月发行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时发行定价、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终止后发行人按收取的增资款退回陈英磐，价格公允，终止的原因系发行人上市方案发生变化，不存在明股实债等利益安排。

（二）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分析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行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8 年 8 月公司	朱小峰和陈国翠合资设立和烁丰有限，注册资本 100.00	和烁丰有限设立	1.00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定价，定价	缴纳 50%	自有资金，来	-

	设立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80.00%、20.00%			公允		源合法	
2	201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朱小峰、陈国翠分别其所持和烁丰有限 30.00%、20.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20.00万元）作价30.00万元、20.00万元转让给陈英磐	陈英磐入股和烁丰有限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定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和烁丰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其中股东朱小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陈英磐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定价，定价公允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3	2013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朱小峰、陈英磐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有限 16.00%、17.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48.00万元、51.00万元）作价48.00万元、51.00万元转让给梁雁扬	梁雁扬入股和烁丰有限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定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和烁丰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1,350.00万元，其中股东朱小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7.00万元，陈英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6.50万元，梁雁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6.5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定价，定价公允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4	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有限9.00%、8.00%、8.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121.50 万元、108.00万元、108.00万元）按照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王和	王和入股和烁丰有限	2.00元/注册资本	按照和烁丰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王和以征钜管理合计10.00%股权作为对价，来源合法	-
5	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和烁丰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 25,211,818.68 元折合为和烁丰股份1,3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计入和烁丰股份的资本公积，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已缴纳	净资产整体折股，来源合法	-

6	2018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和烁丰股份向征钜管理的股东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发行2,000万股普通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征钜管理100.00%股权，发行价格为3.52元/股，增资完成后，和烁丰股份注册资本由1,350.00万元增至3,350.00万元	发行股份收购征钜管理	3.52元/股	根据征钜管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及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情况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已缴纳	以征钜管理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来源合法	-
7	2018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和烁丰股份向陈英磐发行25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元/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3,350万元增至3,600万元	向陈英磐定向发行股份	4.50元/股	综合参考上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8	2018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和烁丰股份终止向陈英磐发行250万股股票，退还缴纳的认购款，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减至3,350万元	终止定向发行	4.50元/股	终止定向发行，返还投资款，定价公允	已支付	陈英磐投资款，来源合法	-
9	2019年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350.00万元增至3,988.00万元，股份总数由3,350.00万股增至3,988万股，朱小峰、陈英磐、利圣辉分别以货币人民币1,257.025万元、1,257.025万元和994.95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28.55万股、228.55万股和180.90万股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由无变更为认定朱小峰、陈英磐为实际控制人	5.50元/股	参照发行人截至2018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0	2019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股份8.00%、1.00%的股份（分别对应319.04万、39.88万股股份）作价3,200.00万元、400.00万元转让给朱小峰、陈小兵；王和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股份8.00%、1.00%的股份（分别对应319.04万、39.88	提高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降低王和及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引入自然人股	10.03元/股	参照发行人截至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并综合发行人2018年业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万股股份）作价3,200.00万元、400.00万元转让给陈英磐、陈小兵	东陈小兵		绩情况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11	2019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王和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7.00%的股份作价3,937.50万元分别转让给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金程投资和毅达投资等私募基金；梁雁扬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7.00%的股份作价3,937.50万元分别转让给毅达投资、金茂投资等私募基金	降低王和及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	14.10元/股	参照发行人截至2019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并综合2019年业绩预测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12	2020年4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988.00万元增至4,272.1410万元，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及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等自然人投资人合计以5,699.9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并募集运营资金	20.06元/股	参照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及公司2020年业绩预测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13	2020年6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和烁丰股份将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8,327.8590万元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12,600.00万元，总股本变更为12,600.00万股，每股面值不变，本次转增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元/股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公允	已缴纳	股票溢价转增，来源合法	-
14	202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金程投资将其所持和烁丰股份1.33%的股份（对应167.2813万股股份）按照投资成本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金程新高投	金程投资内部整合发生的股份转让	4.78元/股	按照投资成本定价，价格公允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注：鉴于发行人于2020年6月发生资本公积转增，金程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由56.7182万股变更为167.2813万股，202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系金程投资内部整合发生的股份转让，按照金程投资取得该等股份的成本800万元作价，每股价格为4.78元/股。

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交易价格均由相关方结合彼时发行人经

营情况、转让或增资目的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相应交易价款均已结清，价格变化波动具有合理原因。

（三）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与机构股东的增资背景、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前述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自然人股东与机构股东的增资背景、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机构股东的增资背景、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背景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2010 年 6 月和烁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陈英磐	陈英磐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和烁丰有限进行投资，朱小峰作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朱小峰				自有资金
2013 年 1 月和烁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陈英磐	梁雁扬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和烁丰有限进行投资，朱小峰、陈英磐作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朱小峰				自有资金
梁雁扬				自有资金
2018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陈英磐	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	3.52 元/股	根据征钜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及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情况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以征钜管理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朱小峰				
梁雁扬				
王　和				
2018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陈英磐	向陈英磐定向发行股份	4.50 元/股	综合参考上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司所	自有资金

			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2019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陈英磐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由无变更为认定朱小峰、陈英磐为实际控制人	5.50 元/股	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朱小峰				自有资金
利圣辉				员工投资款
2020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毅达投资	发行人拟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并募集运营资金，该等财务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06 元/股	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及公司 2020 年业绩预测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金灵投资				自有资金
祥禾涌原				自有资金
高新创投				自有资金
新通科技				自有资金
邵君良				自有资金
倪　萍				自有资金
陈少斌				自有资金
徐　炯				自有资金
2020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朱小峰	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元/股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转增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维持不变，价格公允	股票溢价
陈英磐		1 元/股		股票溢价
毅达投资		1 元/股		股票溢价
梁雁扬		1 元/股		股票溢价
王　和		1 元/股		股票溢价
利圣辉		1 元/股		股票溢价
金茂投资		1 元/股		股票溢价
金投信安		1 元/股		股票溢价
聿泉华莱坞		1 元/股		股票溢价
陈小兵		1 元/股		股票溢价
金程投资		1 元/股		股票溢价

金灵投资		1 元/股		股票溢价
祥禾涌原		1 元/股		股票溢价
高新创投		1 元/股		股票溢价
邵君良		1 元/股		股票溢价
新通科技		1 元/股		股票溢价
倪　萍		1 元/股		股票溢价
陈少斌		1 元/股		股票溢价
徐　炯		1 元/股		股票溢价

2. 前述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前述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情况

上述历次增资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陈英磐、朱小峰、梁雁扬、王和、陈小兵、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和徐炯，涉及的机构股东包括毅达投资、利圣辉、金茂投资、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金程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邵君良、新通科技，其中金程投资已于 2020 年 7 月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了金程新高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情况如下：

①毅达投资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最终（如第二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国家机关
2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3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志强	自然人
			翟美卿	自然人

	伙）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陆靖昶	自然人
			张东一	自然人
			陈少平	自然人
			田文舟	自然人
			马文文	自然人
			赵　杰	自然人
			王　琪	自然人
			李　巍	自然人
			观富钦	自然人
			孙　迪	自然人
			王海涛	自然人
			项　军	自然人
			毛昞华	自然人
			刘　杰	自然人
			曹世宇	自然人
			吴　敌	自然人
			赵子良	自然人
			余　昊	自然人
			王瑞冬	自然人
			朱　坤	自然人
			陈樱子	自然人
			王明旭	自然人
			季　峰	自然人
			冯　骋	自然人
			陈甄璞	自然人
			张敬晗	自然人
			傅友兴	自然人

			朱　平	自然人
			易阳方	自然人
			李耀柱	自然人
			霍华明	自然人
			郑澄然	自然人
			武幼辉	自然人
			刘格菘	自然人
			程　琨	自然人
			曾雪兰	自然人
			李　琛	自然人
			杨　东	自然人
			杨大力	自然人
			吴兴武	自然人
			邱璟旻	自然人
			温秀娟	自然人
			李　伟	自然人
			刘志辉	自然人
			代　宇	自然人
			谭昌杰	自然人
			林英睿	自然人
			罗国庆	自然人
			苗　宇	自然人
			王予柯	自然人
			任　爽	自然人
			王　颂	自然人
			张　芊	自然人
			宋倩倩	自然人
			费　逸	自然人

			谢　军	自然人
			洪　志	自然人
			陈书炎	自然人
			罗　洋	自然人
			王玉珏	自然人
			廖　晋	自然人
			雷莉菲	自然人
			孙　刚	自然人
			高詹清	自然人
			王　凡	自然人
			马婧娴	自然人
			蒋文韬	自然人
			吕　真	自然人
			杜伟堂	自然人
			宋　刚	自然人
			王小罡	自然人
			钟劲松	自然人
			黎　娜	自然人
			石美娟	自然人
			程才良	自然人
			殷丽敏	自然人
			杨晟来	自然人
			刘　敏	自然人
			杨元华	自然人
			魏恒江	自然人
			李光锐	自然人
			付　豪	自然人
			颜薇娜	自然人

			杨镜嫄	自然人
			于　洋	自然人
			安梓瑞	自然人
			温　静	自然人
			黄　鹤	自然人
			任俊锋	自然人
			吴佳仪	自然人
			曹　磊	自然人
			侯大光	自然人
			余　兴	自然人
			石南山	自然人
			赵铁龙	自然人
			冀高峰	自然人
			刘仁江	自然人
			吴炜基	自然人
			陈　凯	自然人
			赵天翔	自然人
			朱　睿	自然人
			诸少云	自然人
			杨逢利	自然人
			彭小军	自然人
			曾争光	自然人
			周　雯	自然人
			魏家伟	自然人
			张成柱	自然人
			吴晓辉	自然人
			曾钦雄	自然人
			孔伟英	自然人

			张　英	自然人
			李尔华	自然人
			胡院军	自然人
			陈兆荣	自然人
			薛一峰	自然人
			袁　媛	自然人
			窦　刚	自然人
			刘　蕾	自然人
			符　兵	自然人
			吴晓芳	自然人
			周　魏	自然人
			郑晓丹	自然人
			戴宇华	自然人
			米甲东	自然人
			张晓章	自然人
			喻　晨	自然人
			杨　林	自然人
			陈伯军	自然人
			黄宇翔	自然人
			冯卫东	自然人
			李　鸣	自然人
			周　星	自然人
			陈　颖	自然人
			吴李明	自然人
		北京普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默泉	自然人
			庄日兰	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拓恒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董默泉	自然人
			庄日兰	自然人

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新潮	—	自然人
		严秋月	—	自然人
		潘小英	—	自然人
		王炳炎	—	自然人
		罗宏伟		自然人
		王德祥	—	自然人
		张凤雏	—	自然人
		高元强	—	自然人
		冯锡生	—	自然人
		朱正义	—	自然人
		苏卫中	—	自然人
		刘明才	—	自然人
		钱浩忠	—	自然人
		沈幸福	—	自然人
		耿丛正	—	自然人
		庞伟民	—	自然人
		王元甫	—	自然人
		沈　阳	—	自然人
		花建元	—	自然人
		支建忠	—	自然人
		王庆东	—	自然人
		俞玉葱	—	自然人
		徐玲红	—	自然人
		吴振江	—	自然人
		许仕清	—	自然人
		陈　皋	—	自然人
		谢洁人	—	自然人
		张　伟	—	自然人

		李福寿	—	自然人
		沈锦新	—	自然人
		于燮康	—	自然人
		严红月	—	自然人
		陶惠娟	—	自然人
		张　敏	—	自然人
		叶文芝	—	自然人
		汤玲敏	—	自然人
		缪国平	—	自然人
		黄建良	—	自然人
		陆惠芬	—	自然人
		费建中	—	自然人
		季少武	—	自然人
		耿凤美	—	自然人
		王　刚	—	自然人
5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	自然人
			周春芳	自然人
			尤劲柏	自然人
			史云中	自然人
			黄　韬	自然人
			樊利平	自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袁亚光	自然人
			王登泉	自然人
			朱爱民	自然人
			任正华	自然人
			金　异	自然人
			周　喆	自然人

			刘　晋	自然人
			徐荣明	自然人
			王海英	自然人
			刘　峰	自然人
			卢　靖	自然人
			张林胜	自然人
			程　锦	自然人
			薛　轶	自然人
			羌先锋	自然人
			陈志和	自然人
			刘　敏	自然人
			卞旭东	自然人
			厉永兴	自然人
			潘　中	自然人
			何　淼	自然人
			吴治衡	自然人
			郑　力	自然人
			谈　林	自然人
			陈　震	自然人
			戎　凌	自然人
			蒋万建	自然人
			张　源	自然人
			陈文智	自然人
			张　卫	自然人
			朱鹏飞	自然人
			曹方舟	自然人
			濮玲艳	自然人
			刘礼华	自然人

			王鹏程	自然人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	自然人
			周春芳	自然人
			尤劲柏	自然人
			史云中	自然人
			黄　韬	自然人
			樊利平	自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袁亚光	自然人
			王登泉	自然人
			朱爱民	自然人
			任正华	自然人
			金　异	自然人
			周　喆	自然人
			刘　晋	自然人
			徐荣明	自然人
			王海英	自然人
			刘　峰	自然人
			卢　靖	自然人
			张林胜	自然人
			程　锦	自然人
			薛　轶	自然人
			羌先锋	自然人
			陈志和	自然人
			刘　敏	自然人
			卞旭东	自然人
			厉永兴	自然人

			潘　中	自然人
			何　淼	自然人
			吴治衡	自然人
			郑　力	自然人
			谈　林	自然人
			陈　震	自然人
			戎　凌	自然人
			蒋万建	自然人
			张　源	自然人
			陈文智	自然人
			张　卫	自然人
			朱鹏飞	自然人
			曹方舟	自然人
			濮玲艳	自然人
			刘礼华	自然人
			王鹏程	自然人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6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	—	事业单位
7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	自然人
			周春芳	自然人
			尤劲柏	自然人
			史云中	自然人
			黄　韬	自然人
			樊利平	自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袁亚光	自然人
			王登泉	自然人
			朱爱民	自然人

			任正华	自然人
			金　异	自然人
			周　喆	自然人
			刘　晋	自然人
			徐荣明	自然人
			王海英	自然人
			刘　峰	自然人
			卢　靖	自然人
			张林胜	自然人
			程　锦	自然人
			薛　轶	自然人
			羌先锋	自然人
			陈志和	自然人
			刘　敏	自然人
			卞旭东	自然人
			厉永兴	自然人
			潘　中	自然人
			何　淼	自然人
			吴治衡	自然人
			郑　力	自然人
			谈　林	自然人
			陈　震	自然人
			戎　凌	自然人
			蒋万建	自然人
			张　源	自然人
			陈文智	自然人
			张　卫	自然人
			朱鹏飞	自然人

			曹方舟	自然人
			濮玲艳	自然人
			刘礼华	自然人
			王鹏程	自然人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8	黄赟	—	—	自然人

②利圣辉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最终（如第二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朱小峰	-	-	自然人
2	陈英磐	-	-	自然人
3	路　静	-	-	自然人
4	陈建新	-	-	自然人
5	庄　毅	-	-	自然人
6	徐　波	-	-	自然人
7	梁彦钦	-	-	自然人
8	张　迪	-	-	自然人
9	鄢馀飞	-	-	自然人
10	钱昇阳	-	-	自然人
11	姜　烨	-	-	自然人
12	郑世忠	-	-	自然人
13	仇　炜	-	-	自然人
14	刘　英	-	-	自然人
15	宋伟东	-	-	自然人
16	徐振强	-	-	自然人
17	孙颖吉	-	-	自然人
18	薛　方	-	-	自然人
19	印德金	-	-	自然人

20	潘佳新	-	-	自然人
21	陈琰平	-	-	自然人
22	王　琳	-	-	自然人
23	金建红	-	-	自然人
24	袁婷婷	-	-	自然人
25	梅和雷	-	-	自然人
26	郭丰华	-	-	自然人
27	马兵才	-	-	自然人
28	丁方慧	-	-	自然人
29	徐飞扬	-	-	自然人
30	徐辉栋	-	-	自然人
31	于宏媛	-	-	自然人
32	徐小锴	-	-	自然人
33	袁文琥	-	-	自然人
34	陈兴华	-	-	自然人
35	张诗卉	-	-	自然人

③金茂投资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最终（如第二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宁波复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贾亚宏	-	自然人
		山西中合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贾永明	自然人
			赵金花	自然人
			贾永强	自然人
			贾亚宏	自然人
			陈晓峰	自然人
			陈晓娟	自然人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后勤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王杰民	自然人
			武　洪	自然人
			张　浩	自然人
			张　燕	自然人
			安　蓉	自然人
			刘泽龙	自然人
			高　悦	自然人
			郝小云	自然人
			刘　伟	自然人
			常　懿	自然人
			李德平	自然人
			史玉英	自然人
			岳　磊	自然人
			马　岩	自然人
			许　夏	自然人
			苗　旺	自然人
			李慧君	自然人
			杨　鑫	自然人
			安　然	自然人
			穆亚丽	自然人
			曹彩琴	自然人
			王晓敏	自然人
			杨　杰	自然人
			申屠婷婷	自然人
			陈正飞	自然人
			张　弢	自然人
			于晓娇	自然人
			郭智坚	自然人

			王永忠	自然人
			姚惠芬	自然人
			苗雨青	自然人
			刘　波	自然人
			朱守杰	自然人
			刘　飞	自然人
			王　浩	自然人
			刘　旸	自然人
			张勇志	自然人
			李仕彬	自然人
			李　媛	自然人
			张兆阳	自然人
			蔡　竞	自然人
			赵钒廷	自然人
			李　磊	自然人
			白　杰	自然人
			江　凌	自然人
			王黎娟	自然人
			栾　强	自然人
			闫紫耀	自然人
			张　瑛	自然人
			王志明	自然人
			李文戈	自然人
			侯林汾	自然人
			卜建军	自然人
			杨　威	自然人
			吴　帅	自然人
			王　妮	自然人

			杨云峰	自然人
			赵佳华	自然人
			胡红霞	自然人
			邵　洁	自然人
			郎　帅	自然人
			魏　玮	自然人
			寇春丽	自然人
		宁波曜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李　炯	自然人
			刘　军	自然人
			王绩照	自然人
			李红利	自然人
			王东升	自然人
			满子良	自然人
			董文玉	自然人
			任中印	自然人
			马海燕	自然人
			侯红霞	自然人
			梁丽星	自然人
			薛　辰	自然人
			牛晓伟	自然人
			王薪蒙	自然人
		陈　萍	-	自然人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新军	自然人
			崔伟平	自然人
			李琳琳	自然人
			吴德华	自然人
			复旦大学	事业单位

			胡歇庄	自然人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事业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章　训	自然人
			孟圣喜	自然人
			韩佳英	自然人
			孟　源	自然人
			徐健林	自然人
			王珩琪	自然人
			复旦大学	事业单位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事业单位
		上海金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段小光	自然人
			张　敏	自然人
			许颙良	自然人
			邓建华	自然人
			朱　夏	自然人
			孔繁立	自然人
			任富钧	自然人
			谢金根	自然人
			叶　敏	自然人
			李洪森	自然人
			宋希超	自然人
			王　栋	自然人
			陈　翔	自然人
			张绍琴	自然人
			范　慧	自然人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事业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章　训	自然人
			孟圣喜	自然人
			韩佳英	自然人
			孟　源	自然人
			徐健林	自然人
			王珩琪	自然人
			复旦大学	事业单位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事业单位
		刘志安	-	自然人
		郭代军	-	自然人
		宋希超	-	自然人
		张競雯	-	自然人
		范　慧	-	自然人
		刘春彦	-	自然人
		刘　文	-	自然人
		余杏兰	-	自然人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贾永明	自然人
			赵金花	自然人
			贾永强	自然人
			贾亚宏	自然人
			陈晓峰	自然人
			陈晓娟	自然人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后勤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王杰民	自然人
			武　洪	自然人
			张　浩	自然人
			张　燕	自然人

			安　蓉	自然人
			刘泽龙	自然人
			高　悦	自然人
			郝小云	自然人
			刘　伟	自然人
			常　懿	自然人
			李德平	自然人
			史玉英	自然人
			岳　磊	自然人
			马　岩	自然人
			许　夏	自然人
			苗　旺	自然人
			李慧君	自然人
			杨　鑫	自然人
			安　然	自然人
			穆亚丽	自然人
			曹彩琴	自然人
			王晓敏	自然人
			杨　杰	自然人
			申屠婷婷	自然人
			陈正飞	自然人
			张　弢	自然人
			于晓娇	自然人
			郭智坚	自然人
			王永忠	自然人
			姚惠芬	自然人
			苗雨青	自然人
			刘　波	自然人

			朱守杰	自然人
			刘　飞	自然人
			王　浩	自然人
			刘　旸	自然人
			张勇志	自然人
			李仕彬	自然人
			李　媛	自然人
			张兆阳	自然人
			蔡　竞	自然人
			赵钒廷	自然人
			李　磊	自然人
			白　杰	自然人
			江　凌	自然人
			王黎娟	自然人
			栾　强	自然人
			闫紫耀	自然人
			张　瑛	自然人
			王志明	自然人
			李文戈	自然人
			侯林汾	自然人
			卜建军	自然人
			杨　威	自然人
			吴　帅	自然人
			王　妮	自然人
			杨云峰	自然人
			赵佳华	自然人
			胡红霞	自然人
			邵　洁	自然人

			郎　帅	自然人
			魏　玮	自然人
			寇春丽	自然人
2	无锡市梁溪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国家机关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	江苏省财政厅	-	国家机关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4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5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段小光	自然人
			张　敏	自然人
			许颙良	自然人
			邓建华	自然人
			朱　夏	自然人
			孔繁立	自然人
			任富钧	自然人
			谢金根	自然人
			叶　敏	自然人
			李洪森	自然人
			宋希超	自然人
			王　栋	自然人
			陈　翔	自然人
			张绍琴	自然人
6	无锡建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建丽	-	自然人
		施建琴	-	自然人

④金投信安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最终（如第二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	姚周强	-	-	自然人
3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4	晏世德	-	-	自然人
5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6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国家机关
7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顺康股权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李卫刚	自然人
			俞　昊	自然人
8	邹　芳	-	-	自然人
9	黄琴芬	-	-	自然人
10	冯　忠	-	-	自然人
11	金永兴	-	-	自然人
12	陈云娣	-	-	自然人
13	刘晓晓	-	-	自然人
14	倪玉芬	-	-	自然人
15	顾玮璞	-	-	自然人

16	蔡金丹	-	-	自然人
17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　圣	-	自然人
		方世佳	-	自然人
18	虞晓枫	-	-	自然人
19	邵子佩	-	-	自然人
20	李　强	-	-	自然人
21	冯晓明	-	-	自然人
22	徐卫东	-	-	自然人
23	周　军	-	-	自然人
24	钱伯荣	-	-	自然人
25	胡　琛	-	-	自然人
26	叶　恺	-	-	自然人
27	王　莉	-	-	自然人
28	林　松	-	-	自然人
29	杨　红	-	-	自然人
30	俞可人	-	-	自然人
31	袁　柳	-	-	自然人
32	薛　艳	-	-	自然人
33	杨海兰	-	-	自然人
34	王燕敏	-	-	自然人
35	管华琛	-	-	自然人

⑤聿泉华莱坞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最终（如第二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日报报业集团	事业单位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无锡市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事业单位
		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国家机关
			无锡山水城信息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无锡市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国家机关
			无锡山水城信息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无锡市滨湖区供销合作总社	事业单位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	江苏省财政厅	-	国家机关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3	无锡太湖金投创新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4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江苏华莱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国家机关
			无锡山水城信息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无锡市滨湖区供销合作总社	事业单位

⑥金程新高投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最终（如第二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科技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发展有限公司	旺庄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科技经济发展中心	事业单位
			戴力毅	自然人
			戴润茜	自然人
			谢文磊	自然人
			喻秋芬	自然人
			谢　彬	自然人
			吴宏伟	自然人
			吴卉芝	自然人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　磊	自然人
			夏彩鹏	自然人
			刘　磊	自然人
			郑丽艳	自然人
2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⑦金灵投资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最终（如第二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上海昶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翮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　建	自然人
			黄　伟	自然人
			李秀文	自然人
			韩　英	自然人
			黄　健	自然人
			唐国兴	自然人
			陈新华	自然人

			黄　冰	自然人
			王俊平	自然人
			王　彦	自然人
			陈正民	自然人
			黄　凡	自然人
		上海懋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　建	自然人
			黄　伟	自然人
			李秀文	自然人
			韩　英	自然人
			黄　健	自然人
			唐国兴	自然人
			陈新华	自然人
			黄　冰	自然人
			王俊平	自然人
			王　彦	自然人
			陈正民	自然人
			黄　凡	自然人
2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3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无锡市人民政府	自然人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4	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	王洪其	-	自然人

	限公司	徐建伟	-	自然人
		刘静华	-	自然人
		王晓君	-	自然人
		史开旺	-	自然人
		张　轶	-	自然人
		曹鸣峰	-	自然人
		余长平	-	自然人
		黄坤明	-	自然人
		周海波	-	自然人
		曲家龙	-	自然人
		施忠仁	-	自然人
		潘　杰	-	自然人
		谈　东	-	自然人
		李东富	-	自然人
		陈义标	-	自然人
		陆新晓	-	自然人
		胡奇峰	-	自然人
		孙东伟	-	自然人
		顾俊峰	-	自然人
		江义超	-	自然人
		陆达巍	-	自然人
		周正伟	-	自然人
		张敬然	-	自然人
		黄永兴	-	自然人
		徐振飞	-	自然人
		陈　波	-	自然人
5	梁雁扬	-	-	自然人
6	王利军	-	-	自然人

7	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段小光	自然人
			张　敏	自然人
			许颙良	自然人
			邓建华	自然人
			朱　夏	自然人
			孔繁立	自然人
			任富钧	自然人
			谢金根	自然人
			叶　敏	自然人
			李洪森	自然人
			宋希超	自然人
			王　栋	自然人
			陈　翔	自然人
			张绍琴	自然人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黄　建	自然人
			黄　伟	自然人
			李秀文	自然人
			韩　英	自然人
			黄　健	自然人
			唐国兴	自然人
			陈新华	自然人
			黄　冰	自然人
			王俊平	自然人
			王　彦	自然人
			陈正民	自然人
			黄　凡	自然人
		王　栋	-	自然人
8	倪　萍	-	-	自然人

9	蔡元曦	-	-	自然人
10	深圳禧道云盈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云峰	-	自然人
		罗道玉	-	自然人

⑧祥禾涌原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最终（如第二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陈金霞	-	-	自然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金霞	-	自然人
		刘先震		
		俞国音		
		朱艳君		
		张峥		
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4	高　冬	-	-	自然人
5	刘先震	-	-	自然人
6	王晓斌	-	-	自然人
7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国安	-	自然人
		黄勤布	-	自然人
		姚寒梅	-	自然人
		谭庆军	-	自然人
		樊俊莲	-	自然人
		宋文博	-	自然人
		耿　健	-	自然人
		秦　诚	-	自然人
		朱红星	-	自然人
		陈　平	-	自然人
		王　引	-	自然人
		王炳星	-	自然人

		李笑天	-	自然人
		姜福友	-	自然人
		曾世清	-	自然人
		高文岐	-	自然人
		和光学	-	自然人
		白天文	-	自然人
		田红霞	-	自然人
		包图木勒	-	自然人
		朱先明	-	自然人
		东莞盛粤嘉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　燕	自然人
			彭志强	自然人
			刘昊飞	自然人
8	赵　煜	-	-	自然人
9	陈红霞	-	-	自然人
10	张贵洲	-	-	自然人
11	陈建敏	-	-	自然人
12	黄　幸	-	-	自然人
13	陈艺东	-	-	自然人
14	李梓炜	-	-	自然人
15	姜铁城	-	-	自然人
16	张卫克	-	-	自然人
17	姜健勇	-	-	自然人
18	洪　波	-	-	自然人
19	朱艳君	-	-	自然人
20	闫方义	-	-	自然人
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尤小平	-	自然人
		尤金焕	-	自然人
		杭州瑞禾实业发展有限	尤飞宇	自然人

		公司	尤飞煌	自然人
		尤小华	-	自然人
22	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　霞	-	自然人
		吕光宏	-	自然人
23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戴稽汉	-	自然人
		胡锴隽	-	自然人
24	陈勇辉	-	-	自然人
25	沈军	-	-	自然人
26	陈爱玲	-	-	自然人
27	吴军	-	-	自然人
28	单秋薇	-	-	自然人
29	王舒娅	-	-	自然人
30	和福兴远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刁程远	-	自然人
		刁志中	-	自然人
31	上海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九城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文壅	自然人
			侯　彬	自然人
		侯　彬	-	自然人
32	上海裕路企业管理事务所	于向东	-	自然人
33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苟轶群	-	自然人
		杨利娟	-	自然人
		袁华强	-	自然人
		陈　勇	-	自然人
		杨　宾	-	自然人
34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怀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　陶	自然人
			冯雪梅	自然人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　陶	自然人
35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霞	自然人
			俞国音	自然人

			刘先震	自然人
			张　峥	自然人
		甘　泽	-	自然人
		陆先忠	-	自然人
		于　明	-	自然人
		吕云峰	-	自然人
		邹煜琪	-	自然人

注：祥禾涌原的一级出资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无法通过公开网络或工商查询直接获取其现时股东情况。经公司多次沟通协调，本所律师亦向祥禾涌原发函询证，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未能获取阳光保险最新的股东名册及股权穿透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许可证信息系统（http://xkz.cbirc.gov.cn/bx/）查询，阳光保险已取得现时有效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093），依法纳入监管。并且，根据阳光保险在中国保险行业信息披露系统（http://icid.iachina.cn/）的公告，相关股东已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的说明或保证。因此，上表中阳光保险未再往后穿透。

⑨高新创投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最终（如第二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国家机关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3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	江苏省人民政府	—	国家机关

	限公司			

⑩新通科技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最终（如第二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国家机关

（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上述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朱小峰	朱小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朱小峰与其家庭成员、陈英磐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与利圣辉存在实缴出资及取得分红往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2	陈英磐	陈英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与发	报告期内，陈英磐与其家庭成员、朱小峰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与利圣辉存在实缴出资及取得分红往来，与发行	不存在

		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人客户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一笔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3	毅达投资	毅达投资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毅达投资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4	梁雁扬	梁雁扬控制的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父辈家族成员控制的广东华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供应商，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梁雁扬与实际控制人朱小峰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5	王　和	王和控制的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王和与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6	利圣辉	利圣辉合伙人陈英磐、朱小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宋伟东、刘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小峰的亲属，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陈英磐与朱小峰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路静、徐波、陈建新与朱小峰存在代发薪酬情形，利圣辉全体合伙人与利圣辉存在实缴出资及取得分红款的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利圣辉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7	金茂投资	金茂投资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金茂投资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8	金投信安	金投信安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金投信安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9	聿泉华莱坞	聿泉华莱坞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聿泉华莱坞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10	陈小兵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11	金程新高投	金程新高投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金程新高投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12	金灵投资	金灵投资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中，梁雁扬控制的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父辈家族成员控制的广东华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供应商，除此之外，金灵投资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金灵投资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中，梁雁扬与实际控制人朱小峰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13	祥禾涌原	祥禾涌原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报告期内，祥禾涌原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	不存在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14	高新创投	高新创投穿透后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15	邵君良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16	新通科技	新通科技穿透后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17	倪　萍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18	陈少斌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19	徐　炯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股权转让款、出资款、分红款等往来，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的分红款、发行人股权转让款与发行人有关外，其余往来均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具体如下：

年份	资金流入方	资金流出方	金额（万元）	背景	是否与发行人相关
2020 年	利圣辉合伙人：朱小峰、陈英磐、路静、陈建新、庄毅、徐波、梁彦钦、张迪、鄢馀飞、钱昇阳、姜烨、郑世忠、仇炜、刘英、宋伟东、徐振强、孙颖吉、薛方、印德金、潘佳新、陈琰平、王琳、金建红、袁婷婷、	利圣辉	190.55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实施分红，该等资金往来系员工持股平台利圣辉向其合伙人派发分红款	是

	梅和雷、郭丰华、马兵才、丁方慧、徐飞扬、徐辉栋、于宏媛、徐小锴、袁文琥、陈兴华、张诗卉				
	梁雁扬	朱善溪	50.00	短期理财资金	否
	梁雁扬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00	工资	否
2019 年	梁雁扬	朱小峰	2,623.17	朱小峰于 2019 年 5 月受让梁雁扬所持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是
	王和	陈英磐	2,623.17	陈英磐于 2019 年 5 月受让王和所持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是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和	395.28	该企业为王和控制企业，双方往来系资金拆借，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否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王和	5,564.72	该企业为王和控制企业，双方往来系资金拆借，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否
2018 年	利圣辉	利圣辉合伙人：朱小峰、陈英磐、路静、陈建新、庄毅、徐波、梁彦钦、张迪、鄢馀飞、钱昇阳、姜烨、郑世忠、仇炜、刘英、宋伟东、徐振强、孙颖吉、薛方、印德金、潘佳新、陈琰平、王琳、金建红、袁婷婷、梅和雷、郭丰华、马兵才、丁方慧、徐飞扬、徐辉栋、于宏媛、徐小锴、袁文琥、陈兴华、张诗卉	995.00	2018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利圣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该等资金往来系实缴利圣辉出资额	是
	梁雁扬	朱小峰	10.00	往来款	否
	王和	朱小峰	10.00	往来款	否
	朱小峰	陈英磐	300.00	往来款	否

	陈英磐	朱小峰	174.00	往来款	否
	陈英磐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0	历史股东分红款	否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和	1,800.00	该企业为王和控制企业，双方往来系资金拆借，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否
	路静、徐波、陈建新	朱小峰	16.00	代发薪酬，均已还原入账	是

注：陈英磐及朱小峰与其各自家庭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未予列示。

（四）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相关情况如下：

1. 历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转让价格	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所得税义务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10年6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朱小峰	陈英磐	3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平价转让，无所得，亦不存在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不涉及
			陈国翠		20万元			
2	2013年1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朱小峰	梁雁扬	48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已完税	不涉及
			陈英磐		51万元			
3	2015年4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朱小峰	王和	121.5万元	2.00元/注册资本	已完税	不涉及
			陈英磐		108万元			
			梁雁扬		108万元			
4	2019年5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梁雁扬	朱小峰	319.04万股	10.03元/股	实际控制人朱小峰、陈英磐系受让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本次股份转让已完税	不涉及
				陈小兵	39.88万股			

			王和	陈英磐	319.04 万股			
				陈小兵	39.88 万股			
5	2019 年 11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王和	金投信安	957,120 股	14.10 元/股	实际控制人不是转让双方，不涉及，转让方已完税	不涉及
				聿泉华莱坞	957,120 股			
				金程投资	567,182 股			
				毅达投资	310,178 股			
			梁雁扬	毅达投资	1,728,133 股			
				金茂投资	1,063,467 股			
6	2020 年 7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金程投资	金程新高投	167.2813 万股	4.78 元/股	实际控制人不是转让双方，属于居民企业间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不涉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依旧相关转让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税收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历次增资、减资

序号	时间	增资事项	增资方	增加/减少股权数量	增资价格	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所得税义务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10 年 6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朱小峰	1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不涉及
			陈英磐	100 万元			
2	2013 年 1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朱小峰	357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不涉及
			陈英磐	346.5 万元			
			梁雁扬	346.5 万元			
3	2018 年 1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朱小峰	500 万股	3.52 元/股	已完税	不涉及
			陈英磐	500 万股			
			梁雁扬	500 万股			

			王和	500 万股			
4	2018 年 3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陈英磐	250 万股	4.50 元/股	不涉及	不涉及
5	2018 年 7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陈英磐	250 万股	4.50 元/股	无所得，不涉及	不涉及
6	2019 年 1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朱小峰	228.55 万股	5.50 元/股	本次增资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已办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	不涉及
			陈英磐	228.55 万股			
			利圣辉	180.90 万股			
7	2020 年 4 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毅达投资	498,500 股	20.06 元/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金灵投资	498,500 股			
			祥禾涌原	498,500 股			
			高新创投	398,800 股			
			新通科技	249,250 股			
			邵君良	299,100 股			
			倪萍	149,550 股			
			陈少斌	149,550 股			
			徐炯	99,660 股			
8	2020 年 6 月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全体股东	83,278,590 股	1 元/股	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答复，本次资本公积（股票溢价部分）转增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不涉及

注：2020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系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已出具《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答复》确认本次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2010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8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2018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2020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和 2020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2018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完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税收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2019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相关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朱小峰和陈英磐已办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税收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整体变更

2015 年 7 月，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和烁丰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 2,521.18 万元中的 1,350.00 万元折合为和烁丰股份 1,3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计入和烁丰股份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维持 1,350.00 万元不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等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的，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股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答复：“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转增资本公积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 7 月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保持 1,350.00 万元不变，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发行人股本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个人股东无需依据前述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同时，税务主管机关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未提出异议，为此整体变更相关税务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历次分红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股利分配方案	股利分配对象	现金分红金额（元）	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所得税义务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20 年 10 月	现金分红	朱小峰	14,589,652	实际控制人已足额缴纳并取得完税证明	发行人代所有自然人股东扣缴了个人所得税
			陈英磐	14,589,652		
			毅达投资	2,672,114		
			梁雁扬	2,100,563		
			王　和	2,100,563		
			利圣辉	1,905,484		
			金茂投资	1,120,188		
			金投信安	1,008,169		
			聿泉华莱坞	1,008,169		
			陈小兵	840,141		
			金程新高投	597,433		
			金灵投资	525,088		
			祥禾涌原	525,088		
			高新创投	420,070		
			邵君良	315,053		
			新通科技	262,544		
			倪　萍	157,526		
			陈少斌	157,526		
			徐　炯	104,97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分红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足额缴

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为相关自然人股东实施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税收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对赌恢复条款

1. 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公开检索以及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均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对赌恢复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交易文件，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股份转让及 2020 年 4 月增资时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毅达投资与发行人、朱小峰和陈英磐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一》”），对毅达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及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019 年 10 月，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金程投资与发行人、朱小峰和陈英磐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二》”），对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和金程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及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2020 年 7 月，金程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予金程新高投，金程投资在发行人持有股份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金程新高投。

2019 年 11 月，金茂投资与发行人、朱小峰和陈英磐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三》”），对金茂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及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020 年 4 月，祥禾涌原、金灵投资、毅达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与发行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陈小兵、利圣辉、金茂投资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四》”），对祥禾涌原、毅达投资、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及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020 年 11 月 19 日，毅达投资、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金茂投资、祥禾涌原、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与发行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陈小兵、利圣辉共同签署《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股东协议三》《股东协议四》约定的除股权回购条款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条款彻底终止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股东协议三》《股东协议四》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统一调整为：①投资人有权提出股份回购请求的情形变更为：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股东协议三》《股东协议四》约定的其他股份回购情形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②股份回购的回购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再作为股份回购的回购义务人，对投资人提出的股份回购请求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回购要求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就股份回购与投资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向投资人支付的回购价款仍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计

算方式执行；《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股东协议三》《股东协议四》约定的其他事项及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③上述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条款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前一日自动终止，在发行人主动或被动申请撤回其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或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监管机构终止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审核或证券发行上市监管机构对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申请不予核准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恢复条款，具体如下：

事项	内容
回购情形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
回购义务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效力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前一日自动终止，在发行人主动或被动申请撤回其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或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监管机构终止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审核或证券发行上市监管机构对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申请不予核准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审核问答》”）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满足《创业板审核问答》规定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清理，目前保留的未成功上市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附条件终止条款，发行人并非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满足《创业板审核问答》规定的可以不清理对赌协议的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私募基金

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管理人备案文件及各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毅达投资	SCU05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2	金茂投资	SR7212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3	金投信安	SS798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46
4	聿泉华莱坞	SJF179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50
5	金灵投资	SJX220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6	祥禾涌原	SS5647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7	利圣辉	经核查，利圣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利圣辉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	金程新高投	根据金程新高投说明，金程新高投系其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金程新高投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金程新高投有限合伙人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E381，其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019		
9	高新创投	经核查，高新创投为国有全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高新创投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0	新通科技	经核查，新通科技为国有全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新通科技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上述机构股东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资格具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四、问题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利圣辉、朱小峰、陈英磐对发行人的增资，2019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中，利圣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于 2018 年末以超过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确定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利圣辉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如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等内容，是否存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2）补充说明 2018 年 12 月股权激励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点是否准确，对于实际控制人不以新增股份数为基数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利圣辉全套工商档案；（2）利圣辉持股员工出具的《承诺函》；（3）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4）陈英磐、朱小峰、持股平台利圣辉、路静、姜烨、梁彦钦、陈建新、钱昇阳、宋伟东、刘英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5）利圣辉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6）利圣辉合伙人缴款凭证；（7）利圣辉对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8）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9）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的股份支付案例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利圣辉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如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等内容，是否存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1. 利圣辉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利圣辉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利圣辉持股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利圣辉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约定如下：

（1）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须包括全体普通合伙人的赞成票）通过的表决办法，其中，合伙人之间或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新的合伙人入伙或已有合伙人退伙，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2）利圣辉有限合伙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按照执行事务企合伙人的指示，将其所持利圣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转让价格为其取得利圣辉财产份额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对价加上该等对价按照年息 6.5%计算的利息（单利，每年按照 365 天计算）。上述利息从其为取得利圣

辉财产份额足额支付现金对价之日起算，至下述情形之一发生之日为止：

①不具备或丧失了利圣辉合伙协议及《承诺函》中规定的有限合伙人的必备条件与资格；

②自发行人离职后又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

③违反《承诺函》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

④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已为法院判决；或

⑤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内部规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

2. 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如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是否存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1）持股人员确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持股人员系按照以下标准确定：①公司现任的中高级管理干部；以及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曾担任公司中高级管理干部的人员。遴选标准以现任职级为主，在职级相同情况下，辅以参考任职年限和入职年限确定。

（2）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利圣辉全套工商档案，利圣辉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利圣辉合伙人情况	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朱小峰、陈英磐、路静、陈建新、庄毅、徐波、梁彦钦、张迪、鄢馀飞、钱昇阳、姜烨、郑世忠、仇炜、刘英、宋伟东、徐振强、陈章礼、朱利敏、孙颖吉、印德金、潘佳新、王琳、金建红、袁婷婷、梅和雷、郭丰华、马兵才、丁方慧、徐飞扬、徐辉栋、于宏媛、	-

	徐小锴、袁文琥、陈兴华、张诗卉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今	朱小峰、陈英磐、路静、陈建新、庄毅、徐波、梁彦钦、张迪、鄢馀飞、钱昇阳、姜烨、郑世忠、仇炜、刘英、宋伟东、徐振强、孙颖吉、薛方、印德金、潘佳新、陈琰平、王琳、金建红、袁婷婷、梅和雷、郭丰华、马兵才、丁方慧、徐飞扬、徐辉栋、于宏媛、徐小锴、袁文琥、陈兴华、张诗卉	朱利敏、陈章礼自愿放弃授予的激励股权，退出利圣辉

（3）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根据利圣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利圣辉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须包括全体普通合伙人的赞成票）通过的表决办法。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实施：（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七）合伙人之间或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八）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出质或对外提供担保（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九）新的合伙人入伙或已有合伙人退伙；（十）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十一）修改本协议。

根据利圣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朱小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利圣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利圣辉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①利圣辉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可决议继续经营。

②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的，利圣辉的解散与清算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③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股份锁定期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持股平台利圣辉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路静、姜烨、梁彦钦、陈建新、钱昇阳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宋伟东、刘英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持股平台所涉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主体	股份锁定安排
1	陈英磐、朱小峰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利圣辉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路静、姜烨、梁彦钦、陈建新、钱昇阳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宋伟东、刘英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是否存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根据利圣辉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缴款凭证，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利圣辉全体合伙人各自持有利圣辉的财产份额及通过利圣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用于认缴利圣辉财产份额的出资款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利圣辉提供资金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 2018 年 12 月股权激励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点是否准确，对于实际控制人不以新增股份数为基数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

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2018年12月股权激励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点是否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实际出资价格的差额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达成一致”是指，双方在对该计划或协议内容充分形成一致理解的基础上，均接受其条款和条件。

因此，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时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18年12月，发行人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利圣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圣辉”）及朱小峰、陈英磐对发行人的增资，且持股平台员工与利圣辉签订了有限合伙协议、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以上相关协议均不存在服务期限及业绩条件的约定条款，且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日期均在2018年12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股份支付协议时已就协议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8年12月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为2018年12月，发行人于当月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确定的股份支付费用时点准确。

2. 对于实际控制人不以新增股份数为基数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

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对于实控人增资股份支付的描述为：对于实际控制人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此，按照超过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计算股份支付，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期增资前后的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实际控制人/老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增资份额	超过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增资份额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朱小峰	837.50	25.00%	254.91	39.95%	1,092.41	27.39%	159.50	95.41
陈英磐	837.50	25.00%	255.82	40.10%	1,093.32	27.42%	159.50	96.32
王和	837.50	25.00%	-	-	837.50	21.00%	-	-
梁雁扬	837.50	25.00%	-	-	837.50	21.00%	-	-
利圣辉	-	-	127.27	19.95%	127.27	3.19%	-	127.27
合计	**3,350.00**	**100.00%**	**638.00**	**100.00%**	**3,988.00**	**100.00%**	**319.00**	**319.00**

注：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综上，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关于形成股份支付的具体适用情形，发行人对于实际控制人不以新增股份数为基数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明确发行人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

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发行人在本次增资前一年，不存在新增外部投资者，故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进行确定。发行人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2018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相关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依据其于2018年12月6日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25号”《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如下：采用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8,502.37万元，评估增值28,560.74万元，增值率287.28%。上述评估值综合考虑了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增资当年市盈率水平等情况，按照发行人本次增资后预测的当年度合并净利润约为4,500.00万元，上述评估值的P/E倍数为8.56倍。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C29）”。公司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的股份支付案例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及代码	所属行业/标的行业	交易类型	股份支付时间/公告时间	对应P/E倍数
海象新材（003011.SZ）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2017 年 09 月	7.50 倍
宝丽迪（300905.SZ）			2017 年 11 月	6.44 倍
赛伍技术（603212.SH）			2018 年 12 月	10.00 倍
科创新源（300731.SZ）		收购东创精密 100%股权	2019 年 10 月	8.99 倍
同行业可比案例平均市盈率				8.23 倍

发行人本次增资时公允价值对应市盈率	8.56 倍

注：东创精密全称为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其 P/E 倍数为根据业绩承诺测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基于评估值确定的，对应P/E倍数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估值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4.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由于此次股权增资中，增资价格为5.50元/股，低于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每股公允价格为38,502.37÷3,350=11.49元/股，故此次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非同比例增资股份319.00万股构成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910.81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数量×（每股公允价值-每期授予价格）

2018年度股份支付费用=319.00×（11.49-5.50）=1,910.8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2018年度股份支付均没有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问题 5. 关于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包括多家纸业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多家注销、对外转让或吊销的关联企业。

（2）发行人原有主要股东梁雁扬和王和控股多家从事喷绘材料、塑料、新材料及包装材料等业务的公司。

（3）发行人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及 1 家控股孙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部分子公司。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往来的金额、内容、合理性，说明各自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对于已经注销或被吊销（如有）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针对已经转让的企业，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前的主要财务状况，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转让前述企业的原因，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存在往来，比照前述问题要求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列表说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的背景、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程

序及合法合规性，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4）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2）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调查表或自然人股东访谈问卷；（3）发行人关联企业工商档案；（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主要客户清单、主要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相关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6）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7）已注销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及该等企业原负责人的访谈问卷；（8）已转让相关企业工商档案、相关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清单、主要供应商清单、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问卷；（9）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孙公司工商档案、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的访谈问卷；（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11）其他关联企业相关主要客户清单、主要供应商清单或相关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列表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往来的金额、内容、合理性，说明各自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利圣辉	陈英磐、朱小峰控制的企业	存续
2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天宝、杨小培、陈英铿、陈英猷共同控制的企业	存续
3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小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存续
4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小培控制的企业	存续
5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6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7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8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9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10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11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12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13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4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猷控	存续

		制的企业	
15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猷控制的企业	存续
16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应斌控制的企业	存续
17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应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存续
19	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金宁航实际控制	存续
20	深圳市新域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曾持股 50%，已于 2018 年 6 月对外转让	存续
21	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	朱小峰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2	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曾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23	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曾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11 月注销

1. 列表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实际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利圣辉	2018.12.6	995.00	995.00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2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6.11.6	2,000.00	2,000.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3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11.28	100.00	100.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4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2004.01.12	200.00	200.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5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2006.07.27	150.00	125.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6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	2015.06.04	150.00	150.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实际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有限公司					关系
7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3.09.17	100.00	100.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8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2009.03.29	100.00	50.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9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2015.07.23	100.00	62.5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0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2019.05.23	100.00	56.6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1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2003.12.02	150.00	150.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2	深圳市新域纸业有限公司	2001.12.14	200.00	200.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3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2016.12.02	600.00	600.00	为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分切加工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4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2002.05.29	50.00	50.00	纸浆类纸制品的加工（染色、压纹）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5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04.28	600.00	600.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零星采购的情形
16	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07.22	500.00	304.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7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2016.08.03	100.00	100.00	道路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8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2002.09.23	100.00	100.00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9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2017.07.21	1,000.00 新币	1,000.00 新币		
20	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2008.07.04	-	-		
21	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	2004.04.17	50.00	-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
22	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	2011.05.13	600.00	-		-
23	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	2016.06.06	120.00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正在注销

过程中。

经核查，上述企业中，利圣辉系员工持股平台，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主要为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分切加工服务，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的加工（染色、压纹）及销售，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其余有实际经营企业均为贸易公司。该等贸易型企业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或膜内标签的批发销售，其中，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还从事部分数码喷绘广告材料代理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零星采购的情形。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及业务方面均相互独立，其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2.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往来的金额、内容、合理性，说明各自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业务及资金往来总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1	利圣辉	总资产	950.50	995.53	995.01	1、业务往来：利圣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业务往来； 2、资金往来：利圣辉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缴纳增资款及收取分红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股东陈英磐及朱小峰存在缴纳出资额及收取分红的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利圣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净资产	950.50	995.53	995.01	
		净利润	190.52	0.53	0.01	
2	上海大容包装	总资产	12,692.17	12,757.03	14,286.98	1、业务往来：报告期内，上海大容包

	材料有限公司	净资产	4,581.67	4,380.36	4,173.57	装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销售商品、向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采购商品或代加工服务的情形； 2、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王和存在因短期借款形成的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净利润	203.97	206.80	279.50	
3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525.30	476.77	470.93	均不存在
		净资产	477.36	466.22	408.32	
		净利润	11.26	57.94	15.85	
4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总资产	1,391.5	684.58	1,049.22	均不存在
		净资产	745.10	557.30	418.08	
		净利润	187.80	139.22	109.80	
5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总资产	335.70	255.10	240.98	均不存在
		净资产	112.88	111.84	78.98	
		净利润	1.04	32.86	22.87	
6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资产	341.45	416.37	314.92	均不存在
		净资产	146.42	157.93	153.35	
		净利润	-11.51	4.17	0.92	
7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总资产	76.68	98.41	154.90	均不存在
		净资产	66.01	70.44	76.23	
		净利润	-4.43	-5.79	2.97	
8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231.32	263.91	249.94	均不存在
		净资产	103.94	88.88	72.90	
		净利润	15.06	15.97	14.68	
9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总资产	409.05	578.47	432.00	均不存在
		净资产	183.18	150.53	113.05	
		净利润	32.70	37.54	32.83	

10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110.20	75.54	-	均不存在
		净资产	26.26	24.92	-	
		净利润	-0.08	-5.08	-	
11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287.51	297.07	184.42	均不存在
		净资产	208.15	112.24	70.43	
		净利润	-4.09	41.81	-6.62	
12	深圳市新域纸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	均不存在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13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1,882.53	1,919.81	2,239.98	均不存在
		净资产	32.60	58.29	97.19	
		净利润	-25.69	-278.90	-158.52	
14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157.11	113.78	229.27	1、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情形； 2、资金往来：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净资产	55.73	45.21	36.68	
		净利润	13.57	8.85	5.31	
15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1,577.36	1,956.50	1,319.14	1、业务往来：报告期内，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发行人及其部分主要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形； 2、资金往来：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2018年初存在一笔偶发性往来，系想陈英磐制度历史股东分红款。除此之外，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净资产	842.77	853.79	438.88	
		净利润	-12.55	14.91	74.20	
16	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421.56	319.42	-	均不存在
		净资产	279.53	237.18	-	
		净利润	42.35	-66.82	-	
17	上海广度物流	总资产	982.48	671.67	454.81	1、业务往来：报告期内，上海广度物

	有限公司	净资产	357.63	227.64	173.66	流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形； 2、资金往来：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净利润	129.25	53.02	30.00	
18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358.08	375.53	433.81	均不存在
		净资产	345.58	417.65	471.07	
		净利润	-72.07	-53.42	-7.74	
19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均不存在
20	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总资产	-	-	-	均不存在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21	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	总资产	-			均不存在
		净资产	-			
		净利润	-			
22	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	均不存在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23	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均不存在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注：（1）深圳市新域纸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对外转让，无法取得转让后的财务报表；（2）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为个体工商户、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为新加坡企业，且无实际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3）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及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均已注销多年，无法取得财务报表。

根据上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利圣辉、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

容包装”）、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硕纸业”）、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容新材”）、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度物流”）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利圣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①业务往来

利圣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业务往来。

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利圣辉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手方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背景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0 年度	发行人	和烁丰	190.55	-	发行人分红
	发行人股东	陈英磐	-	22.98	利圣辉取得分红后向合伙人分配
	发行人股东	朱小峰	-	22.21	
2019 年度	发行人	和烁丰	-	994.95	股权增资款
2018 年度	发行人股东	陈英磐	150.00	-	缴纳利圣辉出资款
		朱小峰	125.00	-	缴纳利圣辉出资款

根据上表，利圣辉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缴纳股权增资款及收取分红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股东陈英磐及朱小峰存在缴纳出资额及收取分红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大容包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①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大容包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主要客户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纸质红酒标签	-	-	128.69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纸质红酒标签	13.12	107.31	33.55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纸质红酒标签	141.29	27.19	-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浩明科技提供代加工服务	-	12.15	159.37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冷裱膜	-	-	203.49

根据上表，大容包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均系大容包装在自身业务范围内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总体金额较小。

1）业务往来的合理性

经核查，大容包装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及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签的销售，具体业务构成相关情况如下：

销售产品	上游供应商类型	下游客户类型	销售情况（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膜内标签	均系日企优泊株式会社生产，通过庆真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进口，本公司为优泊株式会社该产品境内总代理	代理商客户为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公司），其余客户为上海正伟印刷有限公司、北京雅正源彩色制版印刷有限公司等印刷厂	10,672.53	75%	10,146.38	68%	9,414.79	67%
普通纸张	山东凯丽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等造纸厂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和长沙天元纸业有限公司等	2,561.41	18%	3,581.08	24%	2,529.35	18%

		贸易商						
纸质红酒标签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等造纸厂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和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等背胶厂	569.20	4%	596.85	4%	843.12	6%

根据上表，大容包装主要系从事日本品牌膜内标签的代理销售，少量从事普通纸张及纸质红酒标签的代理销售。由于艾利丹尼森、中山富洲等客户同时从事部分纸张类标签背胶业务，因此大容包装存在向该等客户转销纸张类标签基材的情形。另外，大容包装亦存在向浩明科技等背胶厂委托进行背胶代加工服务后直接向标签印刷厂销售的情形。因此，大容包装与艾利丹尼森、中山富洲、浩明科技等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符合其自身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同时，报告期初，大容包装存在零星采购少量冷裱膜后转售给下游终端客户的业务，因此，其与威孚包装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大容包装确认，大容包装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大容包装向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②资金往来

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大容包装与发行人股东王和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手方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背景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19 年度	发行人股东	王和	1,000.00	1,000.00	短期借款

2019 年，大容包装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王和借款 1,000.00 万元，并于取得借款两日后全部归还。该等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针对上述业务及资金往来，大容包装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大容包装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发生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均系其正常业务及经营

需求，该等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大容包装向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大容包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大容包装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相关业务及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3）欣硕纸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①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欣硕纸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主要客户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染色原纸	-	22.43	89.88

1）业务往来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欣硕纸业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的加工（染色、压纹）及销售，欣硕纸业与浩明科技相关交易均系其业务范围内加工产品的销售，具有合理性。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欣硕纸业确认，欣硕纸业与浩明科技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欣硕纸业向其他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②资金往来

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欣硕纸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针对上述业务及资金往来，欣硕纸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欣硕纸业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均系其正常业务及经营需求，该等交易

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欣硕纸业向其他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欣硕纸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欣硕纸业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相关业务及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4）大容新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①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大容新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	和烁丰股份	采购喷绘涂层产品	82.09	240.18	262.29
发行人主要客户	浙江福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相纸、冷裱膜	-	14.92	-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BOPP 薄膜	351.74	721.64	844.82

1）业务往来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大容新材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及数码喷绘广告材料的代理销售。根据上表，大容新材与发行人及其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均系其自身营业范围内的产品代理销售，具有合理性。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大容新材确认，大容新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向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②资金往来

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大容新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手方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背景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18 年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陈英磐	-	13.60	历史股东分红款

针对上述业务及资金往来，大容新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大容新材与发行人及其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均系其正常业务及经营需求，该等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大容新材向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大容新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大容新材与发行人及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业务及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5）广度物流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①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广度物流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372.03	-	-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34	-	63.44

如前所述，广度物流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报告期内其向威孚包装及华通新材料提供运输服务。由于物流运输行业价格较为透明，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开报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广度物流向其他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

重大差异。因此，该等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②资金往来

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广度物流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针对上述业务及资金往来，广度物流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广度物流与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发生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均系其正常业务及经营需求，该等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广度物流向其他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广度物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广度物流与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相关业务及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对于已经注销或被吊销（如有）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针对已经转让的企业，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前的主要财务状况，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转让前述企业的原因，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存在往来，比照前述问题要求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已经注销或被吊销（如有）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已经注销或吊销的企业为上海和烁丰贸易有

限公司、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注销，相关资产处置及清算后的现金按照出资比例向股东进行了分配，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亦无雇员，不存在相关业务、人员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遭受过行政处罚。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检索，未发现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注销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注销，相关资产处置及清算后的现金按照出资比例向股东进行了分配，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亦无雇员，不存在相关业务、人员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遭受过行政处罚。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录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检索，未发现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3）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相关资产处置及清算后的现金按照出资比例向股东进行了分配，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亦无雇员，不存在相关业务、人员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遭受过行政处

罚。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检索，未发现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上述已注销企业不存在相关业务、人员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针对已经转让的企业，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前的主要财务状况，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转让前述企业的原因，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存在往来，比照前述问题要求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对外转让的企业为深圳市新域纸业有限公司（“新域纸业”），该企业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新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3727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24 栋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丘琼花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14 日至******
经营范围	纸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历史沿革

① 2001 年 12 月，新域纸业设立

2001 年 11 月 28 日，陈英猷和陈文超签署《深圳市新域纸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新域纸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陈英猷出资 25 万元，持有 50%的股权，陈文超出资 25 万元，持有 50%的股权。

2001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域纸业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79597）。

新域纸业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英猷	25.00	50.00%
2	陈文超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11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4 日，新域纸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英猷、陈文超分别将其各自所持 50.00%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给蔡宗楷。

2010 年 10 月 25 日，陈英猷、陈文超与蔡宗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1 年 1 月 21 日，蔡宗楷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11 日，新域纸业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域纸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宗楷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2015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0 日，新域纸业唯一股东蔡宗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

由 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的 150.00 万元均由蔡宗楷认缴。

同日，新域纸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2 日，新域纸业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域纸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宗楷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④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5 日，新域纸业唯一股东蔡宗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蔡宗楷分别将其所持新域纸业 20.00%、50.00%、10.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100 万元和 20 万元）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陈文超、陈英铿和郭敏。

2015 年 8 月 26 日，蔡宗楷与陈文超、陈英铿、郭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同日，蔡宗楷与陈文超、陈英铿、郭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31 日，新域纸业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域纸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英铿	100.00	50.00%
2	陈文超	40.00	20.00%
3	蔡宗楷	40.00	20.00%
4	郭　敏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⑤2018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6 日，新域纸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英铿、陈文超、郭敏分别将其所持 50.00%、20.00%、10.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

元、40 万元、20 万元）作价 0.1 万元、0.1 万元、0.1 万元转让给庄卫荣，蔡宗楷将其所持 20.00%（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作价 0.1 万元转让给丘琼花。

同日，陈英锫、陈文超、郭敏、蔡宗楷与庄卫荣、丘琼花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同日，庄卫荣、丘琼花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新域纸业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域纸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卫荣	160.00	80.00%
2	丘琼花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⑥2019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22 日，新域纸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庄卫荣将其所持新域纸业 70.0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丘琼花，庄卫荣将所持新域纸业 10.0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思丝。

同日，庄卫荣、丘琼花和刘思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同日，丘琼花与刘思丝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新域纸业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域纸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丘琼花	180.00	90.00%
2	刘思丝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前的主要财务状况

经核查，新域纸业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的批发和零售，包括花纹纸及普通纸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域纸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新域纸业转让前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238.64
净资产	165.65
净利润	-52.05

（4）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新域纸业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金额、占比清单，新域纸业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宝顺隆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9.71	100.00%
合计		**9.71**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金永发印刷有限公司	47.05	78.48%
2	深圳市双天索包装制品厂	8.13	13.56%
3	深圳市宝顺隆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4.77	7.96%
合计		**59.95**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华印源科技有限公司	5.51	20.49%
2	深圳市顺鸿印刷有限公司	5.20	19.34%
3	深圳市百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1	19.01%

4	深圳市华贵印务有限公司	4.60	17.11%
5	横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61	13.42%
合计		**24.04**	**89.38%**

②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盛霖纸业有限公司	10.26	70.91%
2	深圳市宜森纸业有限公司	4.21	29.09%
合计		**14.47**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盛霖纸业有限公司	23.55	50.42%
2	深圳市宜森纸业有限公司	23.16	49.58%
合计		**46.71**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4.76	79.84%
2	东莞市高吉亚纸业有限公司	0.95	15.92%
3	南京商瀚商贸有限公司	0.25	4.24%
合计		**5.97**	**100.00%**

（5）实际控制人转让前述企业的原因，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新域纸业提供的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丘琼花、陈英铿的访谈确认，2018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将其所持新域纸业全部 5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转让给庄卫荣。本次转让主要原因系新域纸业经营不善，长期处于亏损状态，陈英铿及其他

新域纸业原股东决定放弃经营。庄卫荣系新域纸业员工，自身有创业想法，想接手新域纸业相关业务并继续经营，经各方协商一致，陈英铿等原股东决定将新域纸业全部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庄卫荣及其配偶邱琼花。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庄卫荣及邱琼花。庄卫荣 2016 年至 2018 年任新域纸业销售人员，2018 年至 2019 年任新域纸业总经理，2019 年 12 月因病离世。邱琼花系家庭妇女，2019 年 10 月起担任新域纸业总经理，负责新域纸业经营管理。经与陈英铿、邱琼花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由于新域纸业长期亏损，本次转让时未实际支付对价。

（6）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存在往来，比照前述问题要求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新域纸业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的代理销售，整体经营规模较小。经查阅新域纸业销售及采购台账，并经本所律师对新域纸业总经理邱琼花的访谈确认，2017 年至今，新域纸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列表说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的背景、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 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为和烁丰新材料、江西和烁丰、征钜管理、安沙有限和柯乐第色卡，拥有 1 家全资孙公司，为无锡环宇，拥有 1 家控股孙公司，为泰国和烁丰。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家注销的子公司信和达。

（1）和烁丰新材料

①设立和烁丰新材料（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 日，和烁丰有限签署《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和烁丰新材料，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均由和烁丰有限认缴。

2015 年 5 月 19 日，和烁丰新材料就其设立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和烁丰新材料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烁丰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和烁丰有限于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 月更名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烁丰新材料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江西和烁丰

①设立江西和烁丰（2018 年 7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9 日，和烁丰股份签署《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江西和烁丰，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均由和烁丰股份认缴。

2018 年 7 月 9 日，江西和烁丰就其设立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江西和烁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烁丰股份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3）征钜管理

①设立征钜管理（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7 日，王和、陈英磐、梁雁扬、朱小峰签署《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征钜管理的前身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王和以货币认缴 370.00 万元，陈英磐以货币认缴 180.00 万元，梁雁扬以货币认缴 180.00 万元，朱小峰以货币认缴 27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征钜管理就其设立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上海王和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　和	370.00	37.00%
2	朱小峰	270.00	27.00%
3	陈英磐	180.00	18.00%
4	梁雁扬	180.00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9 日，征钜管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和将其所持征钜管理 2.00%、5.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5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陈英磐、梁雁扬，朱小峰将其所持征钜管理 7.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00 万元）转让给梁雁扬。同日，王和、朱小峰、陈英磐和梁雁扬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 年 1 月 15 日，征钜管理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征钜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　和	300.00	30.00%
2	梁雁扬	300.00	30.00%
3	朱小峰	200.00	20.00%
4	陈英磐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征钜管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和分别将其所持征钜管理 5.00%、5.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50.00 万元）转让给陈英磐、朱小峰，梁雁扬将其所持上海王和 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转让给曹英杰。同日，王和、梁雁扬、陈英磐、朱小峰和曹英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 年 4 月 23 日，征钜管理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征钜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　和	200.00	20.00%
2	陈英磐	250.00	25.00%
3	梁雁扬	250.00	25.00%
4	朱小峰	250.00	25.00%
5	曹英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征钜管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曹英杰将其所持征钜管理 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转让给王和。同日，王和与曹英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6 年 4 月 21 日，征钜管理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征钜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　和	250	25%
2	陈英磐	250	25%
3	梁雁扬	250	25%

4	朱小峰	250	25%
合计		**1,000**	**100%**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4 日，征钜管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各位股东将其各自所持上海王和 25.00%的股权转让给和烁丰股份。2017 年 9 月 27 日，和烁丰股份与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上述交易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12 月 19 日，征钜管理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征钜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烁丰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⑥第一次增资（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 日，征钜管理股东和烁丰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4,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00 万元均由和烁丰股份认缴。

2019 年 3 月 19 日，征钜管理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征钜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烁丰股份	4,100.00	100.00%
合计		**4,100.00**	**100.00%**

注：征钜管理的企业名称于 2019 年 3 月由“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王和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由“上海王和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安沙有限

①设立安沙有限（200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2004 年 9 月 28 日，愉福有限公司签署《安沙刷业（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安沙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均由愉福有限公司认缴，其中 40.00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60.00 万美元以设备作价投入。

2004 年 10 月 20 日，安沙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4]3297 号）。

2004 年 10 月 28 日，安沙有限就其设立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安沙有限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愉福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第一次减资（2007 年 8 月，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

2004 年 11 月 6 日，安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以 40 万美元现汇和 60 万美元设备投入”变更为“全部以 100 万美元现汇投入”。

2004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松江区对外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审核表》（沪松外经字[2004]273 号），同意变更出资方式。

2006 年 6 月 13 日，安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减至 40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18 日，安沙有限在文汇报刊登减资公告。

2007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安沙刷业（上海）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7]第 26 号），同意上述减资事宜。

2007 年 4 月 4 日，安沙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4]3297 号）。

2007 年 8 月 7 日，安沙有限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愉福有限公司	4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安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愉福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安沙有限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和烁丰有限。2011 年 1 月 18 日，愉福有限公司与和烁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1 年 2 月 17 日，上海松江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安沙刷业（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11]第 6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30 日，安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烁丰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和烁丰有限于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 月更名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柯乐第色卡

①设立柯乐第色卡（200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2004 年 9 月 28 日，愉福有限公司签署《柯乐第色卡（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柯乐第色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其中 60.00 万美元由愉福有限

公司以现汇出资，40.00 万美元由愉福有限公司以设备作价出资。

2004 年 10 月 20 日，柯乐第色卡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投资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4]3296 号）。

2004 年 10 月 28 日，柯乐第色卡就其设立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柯乐第色卡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愉福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第一次减资（2007 年 8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美元）

2004 年 11 月 6 日，柯乐第色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以“以 60 万美元现汇和 40 万美元设备投入”变更为“全部以 100 万美元现汇投入”。

2004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松江区对外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审核表》（沪松外经字[2004]272 号），同意变更出资方式。

2006 年 6 月 13 日，柯乐第色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减至 80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18 日，柯乐第色卡在文汇报刊登减资公告。

2007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柯乐第色卡（上海）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7]第 27 号），同意上述减资事宜。

2007 年 4 月 4 日，柯乐第色卡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投资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4]3296 号）。

2007 年 8 月 7 日，柯乐第色卡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柯乐第色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愉福有限公司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柯乐第色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愉福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柯乐第色卡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和烁丰有限。2011 年 1 月 18 日，愉福有限公司与和烁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1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柯乐第色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11]第 6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30 日，柯乐第色卡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柯乐第色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烁丰有限	550.00	100.00%
合计		**550.00**	**100.00%**

注：和烁丰有限于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 月更名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无锡环宇

①设立无锡环宇（1993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1993 年 4 月 8 日，佛山市塑料一厂、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和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中外合资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决定共同设立无锡环宇，投资总额 2,19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其中佛山市塑料一厂出资 500.00 万美元，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出资 250.00 万美元，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出资 250.00 万美元。

1993 年 6 月 4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报告的批复》（锡高管商发[1993]075 号），

同意设立无锡环宇。

1993 年 6 月 24 日，无锡环宇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3859 号）。

1993 年 6 月 26 日，无锡环宇就其设立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无锡环宇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塑料一厂	500.00	50.00%
2	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	250.00	25.00%
3	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佛山市塑料一厂于 1993 年 6 月经佛山市经济委员会佛经工字[1993]086 号批复更名为“佛山市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全部权利义务由佛山市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继。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1994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1993 年 10 月 25 日，无锡环宇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退出合营公司 25.00%的投资，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和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参加 25.00%的投资，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和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到位后，无锡环宇将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予以退还。

1994 年 1 月 20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合资外方和合同章程报告的批复》（锡高管发[1994]19 号），同意上述变更。

1994 年 2 月 5 日，无锡环宇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贸字[1993]13859 号）。

1994 年 2 月，无锡环宇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环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	250.00	25.00%
3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50.00	15.00%
4	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于 1994 年 6 月经无锡市计划委员会锡计工[1994]第 954 号批复更名为“无锡市包装总公司”。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1999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1999 年 6 月 25 日，无锡环宇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佛山东方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 5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母公司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18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锡高管发[1999]38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1999 年 8 月 19 日，无锡环宇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3859 号）。

1999 年 10 月 3 日，无锡环宇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无锡市包装总公司	250.00	25.00%
3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50.00	15.00%
4	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第一次增资（2001 年 3 月，注册资本 2,072.00 万美元）

2000 年 12 月 13 日，无锡环宇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美元增至 2,072.00 万美元，其中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6.00 万美元，无锡市包装总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8.00 万美元，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48 万美元，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7.92 万美元，新增股东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3.60 万美元。

2000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2000]苏外经贸资字第 1547 号），同意本次增资。

2001 年 2 月 12 日，无锡环宇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13859 号）。

2001 年 3 月 2 日，无锡环宇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00	50.00%
2	无锡市包装总公司	518.00	25.00%
3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86.48	9.00%
4	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227.92	11.00%
5	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103.60	5.00%
合计		**2,072.00**	**100.00%**

注：无锡市包装总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完成改制并更名为“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72.00 万美元）

2004 年 9 月 21 日，无锡环宇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将其所持 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6.48 万美元）转让给住友商事塑

料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2.88 万美元）转让给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 31 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5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5]第 0201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3 日，无锡环宇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3]13859 号）。

2006 年 7 月 18 日，无锡环宇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因住友商事塑料珠式会社被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合并，同意股东住友商事塑料珠式会社变更为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在合同、章程及各项协议所拥有的权利及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由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承继。

2006 年 11 月 12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方名称变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请示》（锡高管发[2006]500 号）。

2006 年 12 月 20 日，无锡环宇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3]13859 号）。

2007 年 6 月 22 日，无锡环宇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00	50.00%
2	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	518.00	25.00%
3	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	186.48	9.00%
4	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186.48	9.00%
5	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45.04	7.00%
合计		**2,072.00**	**100.00%**

注：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更名为“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⑥第四次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 14,634.2549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2 日，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同意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1,700.00 万元收购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环宇 25.00%股权；以 9 美元收购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持有的无锡环宇 9.00%股权，以 9 美元收购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环宇 9.00%股权，以 7 美元收购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环宇 7.00%股权。

2010 年 11 月 19 日，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与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2011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 2301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4 日，无锡环宇就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011 年 3 月 16 日，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与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2011 年 3 月 17 日，无锡环宇就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34.2549	100%
合计		**14,634.2549**	**100%**

注：2011 年 10 月，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⑦第五次股权转让（2014 年 9 月，注册资本 14,634.2549 万元）

2014年5月2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1210171号），确认无锡环宇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56.09万元。

2014 年 6 月 9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155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无锡环宇净资产评估值为 4,620.91 万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 4,620.91 万元（含本数）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 100%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期间经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征集到征钜管理一个意向受让方。

2014 年 9 月 4 日，无锡环宇唯一股东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无锡环宇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4,620.91 万元转让给征钜管理。同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征钜管理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4,620.91 万元转让给征钜管理。

2014 年 9 月 22 日，无锡环宇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征钜管理	14,634.2549	100%

合计	**14,634.2549**	**100%**

⑧第二次增资（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7,634.2549 万元）

2017 年 4 月 20 日，无锡环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4,634.2549 万元增至 17,634.25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和、陈英磐、朱小峰和梁雁扬各认缴 75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无锡环宇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征钜管理	14,634.2549	83%
2	王　和	750	4.25%
3	陈英磐	750	4.25%
4	朱小峰	750	4.25%
5	梁雁扬	750	4.25%
合计		**17,634.2549**	**100%**

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股本 1,00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8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无锡环宇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16.24 万元。

2017 年 5 月 9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463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无锡环宇净资产账面值为 1,016.24 万元，评估值 8,014.54 万元。

2017 年 5 月 9 日，无锡环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无锡环宇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无锡环宇注册资本减至 1,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2017 年 5 月 10 日，无锡环宇在《江苏经济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7 年 6 月 25 日，无锡环宇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同日，无锡环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粤验字[2017]第 0015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无锡环宇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7 年 6 月 28 日，无锡环宇就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征钜管理	830.00	83.00%
2	王和	42.50	4.25%
3	陈英磐	42.50	4.25%
4	朱小峰	42.50	4.25%
5	梁雁扬	42.50	4.25%
合计		**1,000.00**	**100.00%**

⑩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0 日，无锡环宇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无锡环宇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出资额按原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与每股价格折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6 日，无锡环宇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环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征钜管理	830	83%
2	王　和	42.5	4.25%
3	陈英磐	42.5	4.25%
4	朱小峰	42.5	4.25%

5	梁雁扬	42.5	4.25%
合计		**1,000**	**100%**

⑪第六次股权转让（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 日，无锡环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和、陈英磐、朱小峰和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无锡环宇各 4.25%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42.50 万元）转让给征钜管理。同日，王和、陈英磐、朱小峰和梁雁扬和征钜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4 月 11 日，无锡环宇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征钜管理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泰国和烁丰

① 2019 年 1 月，泰国和烁丰设立

泰国和烁丰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成立。泰国和烁丰设立时，法定股本为 6,000 万泰铢，分为 200 万股每股面值 30 泰铢的股份。

2019 年 1 月 28 日，泰国和烁丰向和烁丰新材料、Liew Khiam Chuan、Anuthep Sritavee 和 Supphalak Hasanan 发行 1,500,000 股、499,998 股、1 股、1 股每股面值 30 泰铢的股份，对价分别为 45,000,000 泰铢、14,999,940 泰铢、30 泰铢、30 泰铢。

泰国和烁丰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和烁丰新材料	1,500,000	75.0000%
2	Liew Khiam Chuan	499,998	24.9990%
3	Anuthep Sritavee	1	0.0010%

4	Supphalak Hasanan	1	0.001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②2019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7 日，Liew Khiam Chuan、Anuthep Sritavee、Supphalak Hasanan 分别将其所持泰国和烁丰 399,998 股、1 股、1 股股份转让给 Komg Mun Chew，转让对价分别为 11,999,940 泰铢、30 泰铢、30 泰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国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和烁丰新材料	1,500,000	75.00%
2	Komg Mun Chew	400,000	20.00%
3	Liew Khiam Chuan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8）信和达

①设立信和达（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徐振强和张德开签署《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信和达，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徐振强认缴 160.00 万元，张德开认缴 4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9 日，信和达就其设立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信和达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振强	160.00	80.00%
2	张德开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5 日，信和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振强将其所持信

和达 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转让给无锡环宇。同日，徐振强和无锡环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7 年 6 月 19 日，信和达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和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环宇	160.00	80.00%
2	张德开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1 日，信和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德开将其所持信和达 2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转让给无锡环宇。同日，张德开与无锡环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3 月 15 日，信和达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和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环宇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④信和达注销（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1 月 27 日，信和达唯一股东无锡环宇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徐振强、陈仲浩、无锡环宇组成，由徐振强担任清算责任人。同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信和达的《清算组备案信息》和《债权人公告信息》。

2020 年 1 月 14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130038-12）公司注销[2020]第 01140003 号），核准信和达注销登记。

2. 列表说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的背景、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和烁丰新材料设立的背景、实际控制人情况、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5 月	和烁丰新材料设立	2015 年发行人拟通过新设子公司的方式，将生产基地逐步转移至无锡	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全资控股；2018 年 12 月前，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2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	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江西和烁丰设立的背景、实际控制人情况、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7 月	江西和烁丰设立	2018 年发行人拟通过新设子公司的方式，在江西上饶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充产能	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全资控股；2018 年 12 月前，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2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	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3）征钜管理

征钜管理设立、股权变动的背景、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7 月	征钜管理设立	王和、陈英磐、梁雁扬和朱小峰拟通过设立征钜管理收	无实际控制人	-	-	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购无锡环宇				
2015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征钜管理设立时会计人员写错了持股比例，本次转让系予以还原		-	本次转让系将工商登记错误的股权比例进行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经股东会审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15 年 4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和转让给朱小峰、陈英磐，系为了换取和烁丰有限的股权，梁雁扬转让给曹英杰，股权转让款系王和代为支付		4.60 元/注册资本	按照净资产评估值协商定价，价格合理	经股东会审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16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曹英杰自王和企业离职，将股权退回		-	鉴于曹英杰受让梁雁扬股权时系由王和支付股权转让款，故本次转回对价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经股东会审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17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向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发行股份收购征钜管理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至今，征钜管理一直为发行人全资控股，2018 年 12 月前，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2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	7.04 元/注册资本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征钜管理的评估值为 7,040.9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7.04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经股东会审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19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通过增资形式向征钜管理注入资金，收购无锡环宇剩余 17%股权		1 元/注册资本	唯一股东按注册资本定价进行增资，价格合理	经股东决定同意、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4）安沙有限

安沙有限设立、股权变动的背景、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04 年 10 月	安沙有限设立	安沙有限原出资方愉福有限公司在境内投资设立公司	自设立至 2011 年 3 月，为愉福有限公司 100%持股	-	-	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商委批复、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07 年 8 月	第一次减资	将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予以减资		1 美元/注册资本	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予以减资，按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合理	经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减资公告、商委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11 年 3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和烁丰有限通过收购安沙有限取得其所持物业	自 2011 年 3 月至今，为发行人 100%持股，2018 年 12 月前，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2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	1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经核查，安沙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1.14 万元，价格合理	经董事会审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商委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5）柯乐第色卡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04 年 10 月	柯乐第色卡设立	柯乐第色卡原出资方愉福有限公司在境内投资设立公司	自设立至 2011 年 3 月，为愉福有限公司 100%持股	-	-	经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商委批复、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07 年 8 月	第一次减资	将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予以减资		1 美元/注册资本	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予以减资，按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合理	经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减资公告、商委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11 年 3	第一次股	和烁丰有限通过收	自 2011 年	1 元/注册资	转让价格为 550	经董事会审议、签署

月	权转让	购柯乐第色卡取得其所持物业	3 月至今，为发行人 100%持股，2018 年 12 月前，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2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	本	万元，经核查，柯乐第色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88.32 万元，价格合理	股权转让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商委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6）无锡环宇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993 年 6 月	无锡环宇设立	佛山市塑料一厂、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和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无锡环宇	自设立至 2014 年 9 月，一直由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并实际控制	-	-	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商委批复、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1994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退出无锡环宇		1 美元/注册资本	无锡环宇尚未实现业绩，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董事会审议、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商委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1999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东佛山市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其母公司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同、章程及其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由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0 美元/注册资本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子公司佛山市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转让价格为 0 元，价格合理	经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商委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01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为扩大生产规模新建生产线决定新增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1 美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合理	经董事会审议、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商委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07 年 6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将		0.82 美元/注册资本	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定价，价格合理	经董事会审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新的公司章程、商委审批

		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				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11 年 3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退出无锡环宇		转让价款分别为 9 美元、9 美元和 7 美元，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经董事会审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新的公司章程、商委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退出无锡环宇		转让价款分别为 1,700 万元，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经董事会审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14 年 9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	自 2014 年 9 月至今，一直由征钜管理控股，2018 年 12 月前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2 月之后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和朱小峰	转让价款为 4,620.91 万元，参照无锡环宇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价格合理		履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议、进场挂牌交易、签署产权交易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17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实际经营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定价进行增资，价格合理	经股东会审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17 年 6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拟通过股改减资方式实现弥补亏损，尽早恢复无锡环宇的分红能力		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不存在改制后股本高于净资产情形，价格合理		履行了审计、评估、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签署发起人协议、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减资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19 年 3 月	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部门不同意股改减资弥补亏损的操作，要求变更为有限公司，相应的实收资本转入资本公积科目		-	-	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19 年 4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退出无锡环宇		17%股权转让价款为 3,100 万元，按照无锡环宇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7）泰国和烁丰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1 月	泰国和烁丰设立	发行人拟于泰国设立生产基地	设立至今一直由和烁丰新材料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和朱小峰	-	-	履行了发改、商务及外汇相关备案/审批手续，依据泰国法律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2019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Mr. Komg Mun Chew 入股		30 泰铢/股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合理	依据泰国法律履行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8）信和达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6 月	信和达设立	徐振强和张德开共同设立信和达	设立至 2017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为徐振强	-	-	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17 年 6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无锡环宇收购信和达控股权	自 2017 年 6 月至信和达注销，一直由无锡环宇控股，2018 年 12 月前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2 月之后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和朱小峰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合理	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等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19 年 3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无锡环宇收购信和达剩余股权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合理	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等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20 年 1 月	信和达注销	经营不善决定注销		-	-	解算经股东决定同意，并成立了清算组，履行了公告、税务注销、工商注销手续，合法合规

3.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子公司、孙公司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孙公司中，除无锡环宇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外，其余子公司、孙公司均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无锡环宇设立于 1993 年，原为上市公司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3.SZ，现已更名为佛山塑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佛塑科技”）控股子公司，征钜管理于 2014 年 9 月自佛塑科技受让其所持有无锡环宇 100%的股权。根据佛塑科技披露的相关公告，佛塑科技在无锡环宇转让前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2003]第 3 号）的规定：（1）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2）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转让方应当组织转让标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移交清册，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审计；（3）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4）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公告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刊登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披露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5）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并应当取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6）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

经核查，征钜管理受让佛塑科技持有无锡环宇 100%股权，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5 月 2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出具《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1210171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无锡环宇账面资产总额 78,792,831.75 元，负债总额 76,231,902.56 元，所有者权益 2,560,929.19 元。

（2）2014 年 6 月 9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出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155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无锡环宇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 4,620.91 万元，比账面价值增值 4,364.82 万元，增值率为约 1,704.4%。

（3）2014 年 6 月 24 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4）根据上述决议，佛塑科技委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 4,620.91 万元（含本数）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 100%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期间经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征集到征钜管理一个意向受让方。

（5）2014 年 9 月 4 日，无锡环宇唯一股东佛塑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无锡环宇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4,620.91 万元转让给征钜管理。

（6）同日，佛塑科技与征钜管理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佛塑科技将其所持无锡环宇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4,620.91 万元转让给征钜管理。

（7）2014 年 9 月 6 日，征钜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无锡环宇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8）2014 年 9 月 22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征钜管理受让佛塑科技所持无锡环宇 100%的股权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和审计、评估、出资企业内部决策、进场交易等必要程序，转让按照评估值作价，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程序不存在瑕疵，与有关法律法规亦不存在明显冲突，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四）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

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发行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企业主要包括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该等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和烁丰新材料	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江西和烁丰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征钜管理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柯乐第色卡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5	安沙有限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6	无锡环宇		征钜管理持有其 100%股权
7	泰国和烁丰		和烁丰新材料持有其 75%股权
8	毅达投资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 5.94%股份
9	金投信安		金投信安持有发行人 2.24%股份，聿泉华莱坞持有发行人 2.24%股份，金程新高投
10	聿泉华莱坞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1	金程新高投		持有发行人 1.33%股份，上述三家企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81%股份
12	利圣辉	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陈英磐持有 15.08%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朱小峰持有 14.57%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陈天宝持股 44%、杨小培（陈持股 14%、陈英铿持股 14%、陈英猷持股 14%
14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小培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英猷持股 20%
15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杨小培持股 47.5%并担任监事
16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70%
17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70%
18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19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20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21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通过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22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3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40.60%并担任董事
24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杨应斌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杨小培持股 48%
25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应斌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26	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
27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陈英猷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8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陈英猷持股 50%
30	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金宁航实际控制
31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	王和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王和通过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并担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副董事长
33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34	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35	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70%
36	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60%
37	浙江喜客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33%
38	宁波鄞州源源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39	江苏昊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30%
40	江苏卓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25%
41	香港创裕投资有限公司		王和配偶施琴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2	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梁雁扬持股 100%
43	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梁雁扬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梁雁扬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
45	佳时（香港）有限公司		梁雁扬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
46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梁雁扬父亲梁维汉持股 17.86%并担任执行董事
47	广东中孚塑料有限公司		梁雁扬父亲梁维汉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48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梁雁扬弟弟梁彦洪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
49	东莞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梁雁扬弟弟梁彦洪持股 20%
50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51	广东鼎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52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04%，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4.96%，梁雁扬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3	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6%
54	广东普莱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持股 50%
55	深圳市优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56	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梁雁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7	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梁雁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8	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路静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59	无锡宝利莱商贸有限公司		路静配偶王峰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60	北塘区新丝路饭店		路静配偶王峰实际控制
61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邵子佩担任职工董事
62	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邵子佩持有 19.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子佩担任总经理
64	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邵子佩担任董事
65	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邵子佩担任董事
66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邵子佩担任董事
67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子佩担任董事
68	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邵子佩担任董事
69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董事
71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董事
72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董事
7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董事
74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董事
75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董事
76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董事
77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宏昌持股 14.9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78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李强持股 50%

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及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或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1）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或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1	毅达投资	股权投资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及收取发行人分红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	金投信安	股权投资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收取发行人分红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	聿泉华莱坞	股权投资	否	均相互独立		
4	金程新高投	股权投资	否	均相互独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或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系		
1	利圣辉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及收取发行人分红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具体详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
3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5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6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7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8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9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0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1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2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为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分切加工服务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3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纸浆类纸制品的加工（染色、压纹）及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存在重叠，具体详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
14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商品或服务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具体详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
15	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6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7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8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9	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或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1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商品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2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数码喷绘广告基膜的生产和销售	部分相似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喷绘广告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部分相似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商品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	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部分相似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5	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6	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7	浙江喜客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功能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8	宁波鄞州源源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已注销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9	江苏昊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泡塑料板材的生产和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0	江苏卓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1	香港创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2	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封箱胶带、双面胶带、特殊胶带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威孚包装采购原材料。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3	深圳市睿帘智造	原从事电光膜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	报告期内，主要客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科技有限公司	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			金、业务往来	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4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销售少量原材料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华通新材料采购薄膜产品。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5	佳时（香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6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7	广东中孚塑料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8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浩明科技销售少量薄膜产品。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9	东莞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华通新材料采购少量薄膜产品。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0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薄膜的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基膜相关业务相似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山富洲和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薄膜产品，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添加剂。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1	广东鼎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2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P 薄膜的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基膜相关业务相似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添加剂。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3	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4	广东普莱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标签的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部分相似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华通新材料采购薄膜产品。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5	深圳市优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采购薄膜产品。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6	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威孚包装采购薄膜产品。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27	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薄膜技术研发及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华通新材料采购薄膜产品。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或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1	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基础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	无锡宝利莱商贸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	北塘区新丝路饭店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5	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6	无锡金控启源投	投资管理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	报告期内，主要客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业务往来	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7	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及机器人自动化领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8	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及机器人自动化领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9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物流仓储及商品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0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铝合金汽车零部件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1	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外延片的生产和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2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3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产品、办公电气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4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5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17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加工、制造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8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鲜品食用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9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0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及验资业务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1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持股 5%以上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包括毅达投资、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和金程新高投，经核查，该等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1	毅达投资	黄赟	均不存在
2	金投信安	姚周强、晏世德、邹芳、黄	合伙人邵子佩为发行人董事，除此之

		琴芬、冯忠、金永兴、陈云娣、刘晓晓、倪玉芬、顾玮璞、蔡金丹、虞晓枫、邵子佩、李强、冯晓明、徐卫东、周　军、钱伯荣、胡琛、叶恺、王莉、林松、杨红、俞可人、袁柳、薛艳、杨海兰、王燕敏、管华琛	外，金投信安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3	聿泉华莱坞	-	-
4	金程新高投	-	-

②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毅达投资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无	否	否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否	否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 100%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否	否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否	否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78%，北京普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2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拓恒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	无	否	否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王新潮持股 50.9862%，严秋月持股 2.9439%，潘小英持股 2.7599%，王炳炎持股 2.7599%，罗宏伟持股 2.7599%，王德祥持股 1.3413%，张凤雏持股 1.2879%，高元强持股 1.1408%，冯锡生持股 1.1224%，朱正义持股 1.1224%，苏卫中持股 1.1040%，刘明才持股 1.1040%，钱浩忠持股 1.1040%，沈幸福	王新潮	否	否

				持股 1.1040%，耿丛正持股 1.0672%，庞伟民持股 1.0672%，王元甫持股 1.0672%，沈阳持股 1.0304%，花建元持股 1.0120%，支建忠持股 1.0120%，王庆东持股 1.0120%，俞玉葱持股 1.0120%，徐玲红持股 1.0120%，吴振江持股 0.9752%，许仕清持股 0.9752%，陈皋持股 0.9752%，谢洁人持股 0.9752%，张伟持股 0.9752%，李福寿持股 0.9752%，沈锦新持股 0.9568%，于燮康持股 0.9200%，严红月持股 0.9200%，陶惠娟持股 0.9200%，张敏持股 0.9200%，叶文芝持股 0.9200%，汤玲敏持股 0.8648%，缪国平持股 0.8280%，黄建良持股 0.8280%，陆惠芬持股 0.8280%，费建中持股 0.8280%，季少武持股 0.8280%，耿凤美持股 0.8280%，王刚持股 0.8280%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否	否
2	金投信安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苗通、王一锋	否	否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金融企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72.5741%，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2839%，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710%，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71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无锡金投控股有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	无锡市人民政	否	否

		限公司	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股 100%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金融企业进行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股 1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否	否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顺康股权投资无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卫刚	否	否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陆圣持股 50%，方世佳持股 50%	陆圣	否	否
3	聿泉华莱坞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江苏华莱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4362%，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1.4362%，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0772%，无锡市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0772%，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7192%，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3591%，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3591%，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359%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	江苏省财政厅持股 99.9513%，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0487%	江苏省财政厅	否	否

			理，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咨询				
		无锡太湖金投创新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90%，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4	金程新高投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无锡市新吴区旺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利圣辉、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和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该等企业的其他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①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利圣辉	路静、陈建新、庄毅、徐波、梁彦钦、张迪、鄢馀飞、钱昇阳、姜烨、郑世忠、仇炜、刘英、宋伟东、徐振强、孙颖吉、薛方、印德金、潘佳新、陈琰平、王琳、金建红、袁婷婷、梅和雷、郭丰华、马兵才、丁方慧、徐飞扬、徐辉栋、于宏媛、徐小锴、袁文琥、陈兴华、张诗卉	路静、姜烨为发行人董事，梁彦钦、陈建新和钱昇阳为发行人监事，宋伟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小峰配偶的姐夫，刘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小峰的表妹，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鉴于其他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工资收付往来，部分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相关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黄韩	黄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姨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3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韩、陈英猷	黄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的姨父，陈英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的兄弟，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4	北京纸缘轩	黄韩	黄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	否

	纸制品有限公司		英磐姨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孙明	否	否
6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厉勇	否	否
7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厉勇	否	否
8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官济国	否	否
9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石莹	否	否
10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李筱俊	否	否
11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莫雪巍	否	否
12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黄俊旻、郭敏、吉松	否	否
13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	-	-
14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谢成伟、张小军	否	报告期内，除谢成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存在一笔资金往来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15	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坚	否	否
16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魏必胜、赵立斌	否	否
17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赵彬	否	否
18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YEW CHEE HENG	否	否
19	上海市闵行航畅美容院	-	-	-

如上表所述，利圣辉其他合伙人、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部分资金，经核查，该等往来具体如下：

1）利圣辉其他合伙人

鉴于其他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工资收付往来，除此之外，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年份	资金流入方	资金流出方	金额（万元）	背景
2019 年	路静	孙颖吉	33.50	借款
	孙颖吉	路静	65.70	还款
2018 年	路静	孙颖吉	30.00	借款
	路静	朱小峰	5.00	代发薪酬，已还原入账
	徐波	朱小峰	3.00	代发薪酬，已还原入账
	陈建新	朱小峰	8.00	代发薪酬，已还原入账

2）上海大容新材料其他股东

序号	往来方	往来情况	往来背景
1	陈英磐	2018 年 1 月 5 日，谢成伟向陈英磐转账 5.5 万元	偶发性往来款

②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利圣辉	-	-	-	-	-	-
2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3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4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5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6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7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8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	-	-	-	-	-
9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	-	-	-	-	-
10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贸易	陈英铿持股60%，石莹持股40%	陈英铿	否	否
11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	-	-	-	-	-
12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	-	-	-	-	-
13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	-	-	-	-	-

14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15	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杨应斌持股80%，谢成伟持股10%，张小军持股10%	杨应斌	否	报告期内，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除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商品或服务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此外，报告期内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详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
16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17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	-	-	-	-	-
18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	-	-	-	-	-
19	上海市闵行航畅美容院	-	-	-	-	-	-

（3）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喜客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源源数码喷绘有限公司、江苏昊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卓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创裕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佳时（香港）有限公司、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中孚塑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鼎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普莱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的其他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①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周建雄、何祖勤	否	否
2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3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牛卫平	否	否
4	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牛卫平	否	否
5	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胡晓波	否	否
6	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	牛卫平	否	否
7	浙江喜客新材料有限公司	韩志琳、李本林、李洪民、李洪良	否	否
8	宁波鄞州源源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史敏华、王萍	否	否

9	江苏昊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智慧、季卓俊	否	否
10	江苏卓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李陆瑛、陈智慧、韩炜烨	否	否
11	香港创裕投资有限公司	施琴	否	否
12	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	-
13	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梁海杰	梁海杰为发行人监事梁彦钦的堂弟，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14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15	佳时（香港）有限公司	-	-	-
16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江婵楼、梁维武、梁维贵、梁维杰、梁维雄、梁维文、梁维进	江婵楼为发行人监事梁彦钦的母亲，梁维武、梁维贵、梁维杰、梁维雄、梁维文和梁维进为发行人监事梁彦钦的叔伯，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江婵楼与发行人监事梁彦钦存在部分家庭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17	广东中孚塑料有限公司	李国瑞	否	否
18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黄伟泽、黄伟龙	否	否
19	东莞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梁维进、梁维贵	梁维进、梁维贵为发行人监事梁彦钦的叔伯，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20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21	广东鼎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22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23	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24	广东普莱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旋宗、巫海林、郑昭漫、何斌	否	否
25	深圳市优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曙明、黄伟龙、龙如意、倪伟杰、周霞霞	否	否
26	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	-	-	-

	公司			
27	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宁波鄞州源源数码喷绘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注销

报告期内，普宁华都城其他股东江婵楼与发行人监事梁彦钦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往来方	往来情况	往来背景
1	梁彦钦	2019 年 1 月 3 日，梁彦钦收取江婵楼 80 万元；2019 年 3 月 13 日，梁彦钦收取江婵楼 20 万元；2019 年 8 月 5 日，梁彦钦收取江婵楼 30 万元；2020 年 8 月 7 日，梁彦钦收取江婵楼 3 万元	家庭资金往来

②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
2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等	该企业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73，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部分相似	否
		创裕投资有限公司	除持有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施琴持股 100%	施琴	否	否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	王和持股 75%，周建雄持股 20%，何祖勤持股 5%	王和	否	报告期内，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除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商品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3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4	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5	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6	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7	浙江喜客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8	宁波鄞州源源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	-	-	-	-	-
9	江苏昊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0	江苏卓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11	香港创裕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12	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13	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4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15	佳时（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16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17	广东中孚塑料有限公司	-	-	-	-	-	-
18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19	东莞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20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梁维汉持股 17.86%，江婵楼持股 14.66%，梁维	梁维汉、江婵楼、梁维武、梁维贵、	否	否

				武持股 13.06%、梁维贵持股 12.80%、梁维杰持股 11.07%、梁维雄持股 10.83%、梁维文持股 10.59%、梁维进持股 9.13%	梁维杰、梁维雄、梁维文、梁维进共同控制		
21	广东鼎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第 20 项				
22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第 20 项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	梁雁扬持股 100%	梁雁扬	否	报告期内，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除向发行人销售少量商品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23	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第 20 项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梁彦洪持股 34%，黄伟泽持股 33%，黄伟龙持股 33%	梁彦洪	否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深圳威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浩明科技销售少量薄膜产品，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4	广东普莱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第 20 项				
25	深圳市优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第 20 项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	参见上述第 23 项				

		司					
26	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薄膜的生产和销售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梁维汉、江婵楼、梁维武、梁维贵、梁维杰、梁维雄、梁维文、梁维进共同控制	部分相似	报告期内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山富洲和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薄膜产品，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添加剂。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娄底市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阳如娥持股 100%	阳如娥	否	否
27	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第 26 项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研究化学理论、促进科技发展	事业单位	-	否	否

如上表所述，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及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章节予以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具体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08	17.11	20.10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749.24	2,000.56	-
	加工服务	0.41	0.14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71.09	24.88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宝利莱商贸有限公司、北塘区新丝路饭店、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的其他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①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1]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	胡国恒	否	否
2	无锡宝利莱商贸有限公司	艾拥军	否	否
3	北塘区新丝路饭店	-	-	-
4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5	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圣、俞可人、肖雯	否	否
6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7	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贾磊、盛鑫军	否	否
8	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9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戎君、王盛吉、苏日娜、王林娣	否	否
10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良、李明杰、徐晴、李颖、李全生	否	否
11	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曹庆程	否	否
12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13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李江澎、沈金龙、刘井国、管匀、朱友华许春林、周海、赵文博	否	否
14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沈九四、吴荣文	否	否
15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施祥贵、时艳芳、徐秋实、赵高明、王嵘、吴家新、张邦友、陈芳、汤国华、沙小建	否	否
16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刘福槐、盛昌萍	否	否
17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养朝、阮秀莲、陈惠、林霄、邱昌里、吕建春、崔茂霞、曹德强	否	否
18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19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孙芳琴、栾良军、王敏、顾亚萍、邢千、雷益春	否	否
20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詹勤丰	否	否

注 1：如关联企业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关联企业股东为依据该等企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

②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1]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2	无锡宝利莱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3	北塘区新丝路饭店	-	-	-	-	-	-
4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资产并购与处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进行投资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房地产开发、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否	否
		无锡太湖金投创新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利用自有资产对外进行投资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5	邳州市同道	-	-	-	-	-	-

	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7	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贾磊持股 95%，张鑫持股 5%	贾磊	否	否
		无锡金程惠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8	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及机器人自动化领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贾磊持股 41.8358%，无锡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3280%，盛鑫军持股 15.5859%，无锡金程惠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2503%	贾磊	否	否
		Ideal Overseas Co.,Ltd.	-	-	-	否	否
9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投资	股权投资	宁波复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10%，无锡市梁溪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00%，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无锡建铭投资合伙企业持股 2.00%	张敏	否	金茂投资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自发行人处收取过分红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无锡市宏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企业管理	戴建林持股 10%，李艳萍持股 8.3333%，冯艳平持股 8.3333%，赵慧芳	戎君	否	否

		（有限合伙）		持股 8.3333%，刘晓梅持股 5%，李慧娟持股 5%，吴诚持股 4.1667%，林卫康持股 4.1667%，巴达玛持股 3.6667%，郑冬青持股 3.3333%，李建江持股 3.3333%，沈爱娟持股 3.3333%，许艳艳持股 2.5%，苏瑞莹持股 2.4167%，刘伊乔持股 2.1667%，王祥凤持股 2%，李军持股 1.9167%，周惠惠持股 1.8333%，吴珠英持股 1.6667%，王泳持股 1.6667%，张锡滨持股 1.6667%，王明均持股 1.6667%，康晓华持股 1.6667%，李志刚持股 1.6667%，张志龙持股 1.5%，戎君持股 1.5%，李冰持股 1.3333%，高俊珍持股 0.8333%，薛丽芬持股 0.8333%，王秋华持股 0.8333%，陈有东持股 0.6667%，许燕持股 0.5%，罗明杰持股 0.5%，王晓民持股 0.4167%，文涛持股 0.4167%，张正纲持股 0.3333%，刘旭芸持股 0.1667%，周毅持股 0.1667%，袁小琼持股 0.1667%			
		无锡市智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戎君持股 22.50%，张燕持股 10%，马奇明持股 10%，佟霖持股 8%，陈在飞持股 7%，卜政持股 6%，滕新学持股 4%，金晓丰持股 4%，刘红艳持股 3.3%，陈兰持股 3%，戴建林持股 3%，朱敏媛持股 3%，缪敏喆持股 2.4%，张晓贤持股 2.2%，李新章持股 2%，黄杰超持股 1.5%，刘海霞持股 1.4%，陈程持股 1.2%，刘长虎持股 1%，汤中德持股 0.6%，孙金娣持股 0.5%，丁明方持股 0.5%，吕炜炜持股 0.4%，严育霞持股	戎君	否	否

				0.4%，屠雯嫣持股 0.4%，王标持股 0.4%，麻丽君持股 0.3%，过芳持股 0.3%，杨叶华持股 0.3%，董淑华持股 0.2%，黄桂新持股 0.1%，刘国云持股 0.1%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6.6667%，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3333%，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金投信安	股权投资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3333%，姚周强持股 6.6667%，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667%，晏世德持股 5.5556%，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5556%，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556%，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持股 5.5556%，邹芳持股 4.0556%，黄琴芬持股 2.9444%，冯忠持股 2.7778%，金永兴持股 2.7778%，陈云娣持股 2.7778%，刘晓晓持股 2.7778%，倪玉芬持股 2.7778%，顾玮璞持股 2.7778%，蔡金丹持股 2.7778%，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778%，虞晓枫持股 2.5%，邵子佩持股 2.5%，李强持股 2.2222%，冯晓明持股 1.7778%，徐卫东持股 1.6667%，周军持股 1.6667%，钱伯荣持股 1.6667%，胡琛持股 1.6667%，叶恺持股 1.6667%，王莉持股 1.6667%，林松持股 1.6667%，杨红持股 1.6667%，俞可人持股 1.1111%，袁柳持股 0.6667%，薛艳持股 0.5556%，杨海兰持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金投信安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自发行人处收取过分红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股 0.5556%，王燕敏持股 0.5556%，管华琛持股 0.5556%，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556%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10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投信安	参见上述第 9 项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杨昊持股 10%，曹余华持股 10%，郑岩持股 10%，葛林风持股 10%，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10%，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许志伟持股 7%，沈佳豪持股 7%，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广州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项目投资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5050%，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3036%，谢建萍持股 10.5611%，王悦莹持股 3.6304%	王悦莹	否	否
		无锡锡南融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营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	李忠良持股 7.9811%，李明杰持股 4.6949%，顾登峰持股 4.6949%，张明哲持股 4.6949%，沈国林持股 4.6949%，潘洁玲持股 3.9124%，李晓斌持股 3.9124%，金华持股 3.9124%，李鹏持股 3.9124%，张宏武持股 3.9124%，单晓丹持股 3.9124%，黄桂圣持股 3.9124%，周琥持股 3.9124%，任永桃持股 3.1300%，肖英持股	李忠良	否	否

				3.1300%，李勇猛持股 2.7387%，孙存财持股 2.3473%，吴德军持股 2.3473%，杨忠持股 2.3473%，徐满轩持股 2.3473%，陈廷刚持股 2.3473%，袁波持股 2.3473%，徐新持股 2.3473%，王庆峰持股 2.3473%，谢旭峰持股 2.3473%，程其武持股 2.0344%，王兆辉持股 1.5649%，盛莹莲持股 1.5649%，田甜持股 1.5649%，蒋逸页持股 1.5649%，顾红亮持股 1.5649%，程学东持股 1.1738%，王艳艳持股 0.7824%			
		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否	否
11	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徐州博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否
		北京科创华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罗帅持股 90%，王岩持股 10%	罗帅	否	否
		北京中科量势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季海铭持股 90%，蔡芳芳持股 10%	季海铭	否	否
		邳州元素智联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季海铭持股 39.0244%，罗帅持股 39.0244%，徐鹏飞持股 21.9512%	罗帅	否	否

		邳州众创兴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季海铭持股 75%，罗帅持股 25%	罗帅	否	否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开展半导体研究、促进科技发展	事业单位	国务院	否	否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无锡太湖浦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998%，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002%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金投信安	参见上述第 9 项				
		天津华慧泰有电子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李伟持股 22.2222%，北京谛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2222%，北方技术交易市场持股 19.2593%，清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8148%，沙力钊持股 7.4074%，徐丽持股 7.4074%，向才华持股 3.7037%，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9630%	-	否	否
		徐州博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徐州恒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0%，徐州博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于祥	否	否
		无锡市长量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邵子佩持股 56.25%，陈云娣持股 12.50%，李平原持股 12.50%，任惠垠持股 6.25%，陆子剑持股 6.25%，刘勤持股 6.25%	陆子剑	否	否
12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3517%，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4798%，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	无	否	否

				合伙）持股 3.8176%，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824%，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379%，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6306%			
13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刘井国持股 26.17%，李江澎持股 7.26%，管匀持股 7.26%，张红持股 4.84%，陈志华持股 4.84%，周海持股 4.24%，许春林持股 4.24%，陈琼持股 3.63%，吴静芬持股 3.63%，蔡建民持股 3.63%，林素敏持股 3.63%，曾品根持股 3.63%，肖翠平持股 3.63%，徐中峰持股 3.03%，刘淼持股 2.42%，陈玉堂持股 1.82%，黄雪峰持股 1.82%，蒋业红持股 1.82%，朱长刚持股 1.21%，凌华根持股 1.21%	管匀	否	否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67%，刘永刚持股 6.67%，刘礼华持股 6.67%，王政福持股 6.67%，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67%，管素敏持股 6.667%，胡玉国持股 4%，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钟华持股 3.33%，李超飞持股 3.33%，仲从斌持股 3.33%，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3%，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夏敏持股 2.67%，史荣荐持股 2%，常旭持股 1.33%	无	否	否
14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企业管理服务	吴仁荣持股 77.44%，邹建国持股 4.57%，王福秋持股 2.41%，陈俊平持股 2.37%，吴龙国持股 1.86%，鲁应如持股	吴仁荣	否	否

	有限公司	合伙）		1.35%，胡平持股 1.32%，李有宏持股 1.3%，吴仰波持股 1.23%，王保成持股 1.06%，彭瑞持股 1.06%，杨轶持股 1.06%，郭振持股 1.02%，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张海萍持股 0.96%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参见上述第 13 项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38%，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75%，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75%，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75%，广东金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5%，郑子进持股 6.25%，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持股 0.63%	无	否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否	否
15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8.61%，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5%，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46%，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9%，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99%	无	否	否
16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90%，孙怀庆持股 3%，戚春生持股 2%，陈健津持股 2%，崔钰莉持股 2%，秦枫持股 2%，张建忠持股 2%，倪振宇持股 1.6%，刘玉萍持股 1.5%，陈伟文	无	否	否

				持股 1.4%，马峻昂持股 1.3%，李承江持股 1.2%，李和印持股 1.2%，薛惠琴持股 1.2%，钱兵持股 1.2%，童俊峰持股 1.1%，苏敏英持股 1.1%，张源持股 1.1%，吴敏娟持股 1.1%，王世远持股 1%，崔金海持股 1%，陈正凤持股 1%，陈琦玲持股 1%，夏霙持股 1%，陈唯持股 1%，骆丽持股 1%，杜力持股 1%，朱恺申持股 1%，廖萍持股 1%，管学昌持股 1%，程琦持股 1%，张剑持股 1%，金有仙持股 1%，区苑璧持股 1%，卞萍华持股 1%，尤伟兴持股 1%，迟晓丽持股 1%，杜宇红持股 1%，李玉红持股 1%，朱迪持股 1%，孙力持股 1%，张红月持股 1%，高凌风持股 1%，顾宇东持股 1%，何小燕持股 1%，彭维和持股 1%，孙伟持股 1%，汪志祥持股 1%，曹雪平持股 1%，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			
		芜湖市繁昌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芜湖市繁昌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芜湖市繁昌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芜湖市弘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陈锡宝持股 14.7826%，张朝红持股 12.1739%，李菲持股 9.0435%，王羽持股 6.9565%，刘福槐持股 6.0870%，方宏持股 5.2174%，王强持股 5.2174%，盛杰成持股 3.4783%，江巧持股 3.4783%，孙坑法持股 3.4783%，浙江宏华机械塑胶有限公司持股 3.4783%，王曙光持股 2.6087%，黄元兴持股	刘福槐	否	否

				1.7391%，曹硗持股 1.7391%，王威持股 1.7391%，刘兴友持股 1.7391%，曾德凤持股 1.7391%，范荣臻持股 1.7391%，陈萍持股 1.7391%，胡长屏持股 1.7391%，夏国庆持股 1.7391%，李爱保持股 0.8696%，李鹏持股 0.8696%，张银梅持股 0.8696%，李克军持股 0.6957%，朱红霞持股 0.6957%，江海波持股 0.6957%，汪宪东持股 0.6957%，王世根持股 0.5217%，操舒琪持股 0.3478%，彭财生持股 0.3478%，倪进全持股 0.3478%，王素贞持股 0.3478%，白秋慧持股 0.2609%，张勇持股 0.1739%，於金忠持股 0.1739%，潘来宝持股 0.1739%，管毓玲持股 0.1739%，游卫希持股 0.0870%			
17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9463%，苏州天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6308%，曹玉兵持股 14.1443%，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1443%，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4.1443%，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901%	江苏省人民政府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民投华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8%，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持股 2%	-	否	否
		苏州工业园区天惠食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食品产业、创业投资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7594%，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4006%，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	否	否

				13.3797%，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3797%，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3489%，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278%，大连奈尔特服装有限公司持股 6.6899%，深圳市天地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759%，艾格（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380%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3334%，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安徽厚才聚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3334%，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333%	-	否	否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7727%，杭州金投富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7409%，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6773%，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7418%，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3386%，赵国雄持股 1.8709%，金华市金佛手织绣制衣有限公司持股 1.8709%，安吉柒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709%，杭州锦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1225%，深圳金信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9355%，诸暨育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7484%，诸暨高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7484%，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6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南京毅达志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7867%，南京毅达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0502%，南京毅达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044%，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586%	无	否	否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宿迁华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对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余养朝持股 19.2521%，冯占持股 12.8205%，王华军持股 10.6838%，钱韬持股 10.6838%，余丽钦持股 6.8376%，崔茂霞持股 5.3419%，余清持股 5.3419%，李芬持股 4.2735%，李贺文持股 2.1368%，胡兰持股 2.1368%，邱亚持股 2.1368%，向超持股 1.0684%，李世文持股 1.0684%，刘娟持股 1.0684%，严珣持股 1.0684%，王长斌持股 1.0684%，夏伟伟持股 1.0684%，郭倩持股 1.0684%，阮养淑持股 1.0684%，王珺持股 1.0684%，黄丽平持股 1.0684%，董晖持股 1.0684%，邵显生持股 0.8547%，熊艳持股 0.8547%，朱志超持股 0.6410%，尹永刚持股 0.6410%，邓丽香持股 0.6410%，杨泽平持股 0.6410%，万红林持股 0.6410%，陈利娟持股 0.6410%，王革丽持股 0.5342%，王洪永持股 0.5128%	余养朝	否	否
		安徽安华基金投	股权投资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安徽省人民政	否	否

		资有限公司		50%，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华安东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邓华生持股 5%，王文生持股 5%，安徽华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健安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及管理、风险投资及管理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根九	否	否
		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新余诚卓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9899%，新余诚尚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4.1457%，新余诚新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2.4934%，新余诚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9.5644%，徐杰持股 1.8776%，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776%，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0.7886%，新余观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2629%	杨春雷	否	否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轩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555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本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287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莱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21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意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9502%，邢映红持股 1.9157%，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0.8046%，新余观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2682%	杨春雷	否	否
		苏州华西同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江西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	否	否

		西藏宝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	否	否
		湖北陆水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1264%，李庭芳持股 13.4100%，方凯持股 10.3448%，邱红光持股 9.8851%，王浩持股 7.6628%，汪兴祥持股 7.0881%，马赐良持股 6.8966%，张国兵持股 6.8966%，刘礼平持股 5.3640%，尹春持股 3.8314%，关宇持股 3.8314%，陆平持股 3.8314%，劳丽锦持股 3.8314%	邱红光	否	否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3.3333%，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安徽国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667%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北京拙朴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刘春雷持股 24.6914%，李冬雨持股 24.6914%，张有平持股 24.6914%，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4.6914%，曹德强持股 1.2346%	-	否	否
		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9%，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刘灿放	否	否
		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股权投资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5.3465%，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否	否

		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9.8020%，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8515%			
18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第 9 项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投资与管理	曹兴斌持股 91.1111%，濮玲艳持股 8.8889%	曹兴斌	否	否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否	否
19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20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注：（1）如关联企业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关联企业股东为依据该等企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2）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外部董事邵子佩担任董事的企业，Ideal Overseas Co.,Ltd.为其股东，发行人未能获取 Ideal Overseas Co.,Ltd.的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及其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该等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2）上述关联企业中，注销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均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转让的企业均为真实转让，转让过程合法合规，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均不存在往来；（3）发行人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公允，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已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相关程序不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4）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从事业务存在部分相似情形，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均相互独立，部分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均具有合理性。

六、问题 6.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香港）均系发行人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梁雁扬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香港）采购金额合计为 1,621.76 万元、3,484.21 万元、6,580.13 万元及 3,346.6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3%、12.55%、20.82%及 19.11%。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姨夫黄韩控制的企业，以及曾为公司孙公司信和达少数股东张德开之配偶伍学珍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慧新材、两江新材销售商品并提供加工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

为 4,948.38 万元、1,207.26 万元、1,144.58 万元和 645.49 万元，2017 年交易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在发行人已有基膜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既生产又采购又对外销售基膜的商业合理性，自行生产的基膜与对外采购基膜在性能、用途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逐年加大的原因，结合具体产品型号及功能的异同进一步定量分析并披露向威孚系采购基膜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补充披露千慧新材、两江新材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股权是否存在代持；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千慧新材、两江新材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定量分析并披露对上述两家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2017 年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1）威孚包装和华通新材料的访谈问卷；（2）行业技术资料；（3）发行人进销存明细表；（4）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履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5）千慧新材及两江新材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工商资料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6）两江新材及千慧新材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7）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在发行人已有基膜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既生产又采购又对外销售基膜的商业合理性，自行生产的基

膜与对外采购基膜在性能、用途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逐年加大的原因，结合具体产品型号及功能的异同进一步定量分析并披露向威孚系采购基膜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1. 补充披露在发行人已有基膜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既生产又采购又对外销售基膜的商业合理性，自行生产的基膜与对外采购基膜在性能、用途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差异情况

（1）发行人已有基膜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基膜，包括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两大类。一方面，上述两种基膜分别适用于发行人不同种类、外观及功能的涂层产品；另一方面，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在原材料配方上存在较大差异，相应地，仅生产一种基膜和同时生产两种基膜对于产品生产工艺及配套生产设备的需求亦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产基膜主要为珠光基膜，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主要为透明基膜。发行人已有基膜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①为保证基膜自主生产及供应的高效性及稳定性，发行人选择仅自主生产珠光基膜

如前所述，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在原材料配方上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而言，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均以聚丙烯为主料，但珠光基膜会另行添加珠光母料、色母料等添加剂，使其呈现珍珠表面外观，具有高阻光性和白度；透明基膜不再另行添加其他原材料，从而保证其低雾度、高透明性等特性。

首先，珠光基膜系发行人需求量最大的基膜类原材料。发行人为保障其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降低外购基膜可能存在的品质或供应效率的不确

定性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优先选择就珠光基膜进行自主生产。

其次，同一套设备交替生产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会对生产效率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使用的基膜生产设备为保障其运行的稳定性及配料的均匀性，仅配置一套上料系统，包括原料罐、投料装置、破碎回收管道等装置。在仅配置一套上料系统的情况下，由于珠光基膜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内部会残留较多珠光母料、色母料等添加剂残渣，如需交替生产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则必须在生产透明基膜前投入大量原材料冲击并清洗整个原料罐、投料装置、破碎回收管道等，该等清洗工序耗时较长，对设备损耗较大，且会耗用大量原材料，并产生大量无法使用或销售的过渡膜。同时，频繁切换原材料亦会引致设备关键部件频繁拆装和清理，加大设备磨损程度，很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基膜的生产效率和设备的运行效率，不具有经济性。

最后，在生产珠光基膜的前提下同时生产透明基膜，无法保证透明基膜的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发行人基膜生产设备专门针对珠光基膜生产进行了相应的设计和改进。在长期生产珠光基膜的情形下，即使频繁进行清洗，仍无法彻底消除整个装置中残余的珠光母料和色母料等挂壁残渣。由于原材料纯度对透明基膜的品质和性能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透明基膜生产过程中掺入杂质会严重影响基膜的品质及稳定性，导致良品率下降，最终影响发行人涂层产品的性能及品质。

因此，为保障基膜生产及设备利用的效率，以及基膜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发行人仅就珠光基膜进行自主生产。

②威孚系透明基膜产品具有明显优势，发行人为保障相应涂层产品的品质及性能，选择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

基膜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基材，其品质和性能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为保障其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品质及性能，对于自产珠光基膜及外购透明基膜均具有较高要求。威孚系为行业知名的基膜供应商，其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与威孚系具有长期合作渊源，后者在透明基膜产品的适配性、供应及时性及质量稳定性方面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具有明显优势，可以满足发行人对透明基膜的要求。因此，发行

人选择向威孚系持续采购透明基膜，从而保障自身涂层产品的品质及性能。

综上，发行人在已有基膜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产品，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自产及外购基膜种类不同，为保证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发行人仅就需求量最大的珠光基膜进行自主生产，且由于威孚系基膜产品在品质及供应效率上具有明显优势，因此选择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上述情形符合发行人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发行人既生产又采购又对外销售基膜的商业合理性

针对不同种类基膜，发行人结合自身产能情况、生产需求及下游客户采购需求，进行生产、采购及对外销售。发行人使用或销售的基膜主要包括珠光基膜、透明基膜及 PET 基膜，针对该等基膜生产、采购及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种类	基膜来源	主要用途	对外销售情况
珠光基膜	自主生产	主要用于生产亚白涂层复合材料及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优先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剩余部分对外销售
透明基膜	外购	主要用于生产透明涂层复合材料	优先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仅有少量根据客户需求对外转售
PET基膜	外购	主要用于转销，少量用于生产、研发	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转销

针对珠光基膜，其是发行人亚白涂层复合材料及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如前所述，发行人选择就珠光基膜进行自主生产，由于发行人基膜产能较高，在珠光基膜产能优先满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针对剩余产能，发行人生产珠光基膜后进行对外销售，提升盈利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

针对透明基膜，其是发行人透明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如前所述，由于发行人仅自主生产珠光基膜，因此透明基膜通过对外采购获取。由于发行人对于主要原材料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因此一般情况下透明基膜采购量高于其实际生产消耗量。在优先满足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针对富余部分，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转销，提升盈利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

针对 PET 基膜，由于发行人系国内知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厂商，针对上

游基膜厂商具备规模化采购优势。由于发行人部分下游客户存在针对 PET 原料开发新产品的试验需求，因此发行人利用自身规模化采购优势，向 PET 基膜厂商集中采购后转销给部分下游客户，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同时，发行人针对PET基膜亦开展部分新产品研发工作，存在少量PET基膜的研发需求。该等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3）自行生产的基膜与对外采购基膜在性能、用途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行生产基膜主要为珠光基膜，对外采购基膜主要为透明基膜及 PET 基膜。该等基膜在性能及用途等方面的差异具体如下：

基膜种类	生产工序	性能	用途
珠光基膜	以聚丙烯为主料，添加珠光母料、色母料等添加剂，混合后经熔融、挤出、双向拉伸后制得	珠光基膜呈现珍珠表面外观，具有较高的阻光性和白度	主要用于生产亚白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透明基膜	以聚丙烯为主料，经熔融、挤出、双向拉伸后制得	透明基膜具有雾度低、透明性高等性能	主要用于生产透明涂层复合材料
PET基膜	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主料，添加碳酸钙等添加剂，混合后经熔融、挤出、双向拉伸后制得	PET基膜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挺度较高、尺寸稳定，不易发生弹性形变	主要用于转售

2. 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逐年加大的原因，结合具体产品型号及功能的异同进一步定量分析并披露向威孚系采购基膜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1）报告期内向威孚系采购逐年加大的原因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产品，用于发行人透明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透明基膜为基材的透明涂层复合材料的销量逐年增加，相应地，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的采购量亦逐年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透明基膜采购量与对应涂层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数量	12,021.00	27.57%	9,423.40	85.11%	5,090.73
透明基膜对应涂层产品销量	10,271.18	29.32%	7,942.58	86.99%	4,247.5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数量与透明基膜对应涂层产品销量增长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定量分析向威孚系采购基膜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基膜均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的主要型号包括 WMO50、WMODJ50 等。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上述型号透明基膜的采购价格与同类基膜的市场公开采购价格，及发行人向其他同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元：元/平方米

WMO50 平均采购单价	**WMO50 占威孚系总采购额比例**	**威孚系**	**其他供应商**	**同类基膜市场均价**
2020 年度	47.35%	0.53	0.47	0.51
2019 年度	36.03%	0.57	-	0.51
2018 年度	45.01%	0.56	-	0.53
WMODJ50 平均采购单价	**WMODJ50 占威孚系总采购额比例**	**威孚系**	**其他供应商**	**同类基膜市场均价**
2020 年度	24.08%	0.55	0.50	0.51
2019 年度	21.00%	0.58	0.55	0.51
2018 年度	-	-	-	0.53

注：同类基膜市场均价系 wind 查询 12u 光膜当期市场公开价格数据。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单价与同类基膜的市场公开采购价格，及发行人除威孚系外其他同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 WMO50、WMODJ50 型号基膜采购单价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由于该等型号产品系其他供应商产品品质及稳定性均低于威孚系产品，且其他供应商均系发行人新开发供应商，为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对外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 WMO50、WMODJ50 型号透明基膜采购单价略高于 12u 光膜当期市场公开价格，主要系由于 WMO50、WMODJ50 型号透明基膜厚度较 12u 光膜高，因此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结算，采购单价与公司同类原材料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以及该类基膜市场公开价格之间均不存在

重大差异，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3）相关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针对上述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具体履行程序如下：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金额确认的议案》；2020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前述历次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与威孚系的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202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审议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补充披露千慧新材、两江新材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股权是否存在代持；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千慧新材、两江新材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向第三方销

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定量分析并披露对上述两家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2017 年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

1. 补充披露千慧新材、两江新材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1）千慧新材

①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千慧新材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PET 基膜，BOPP 薄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代理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千慧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6.34 万元、745.36 万元及 849.38 万元。

②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设立千慧新材（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9 日，黄韩、艾菲、蔡敏燕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千慧新材，其中，黄韩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艾菲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蔡敏燕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31 日，千慧新材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千慧新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韩	30.00	60.00%
2	艾菲	10.00	20.00%
3	蔡敏燕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千慧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艾菲将其所持千慧新材 2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转让给黄韩；同意蔡敏燕将其

所持千慧新材 10.00%、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5.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黄韩、庄毅；同日，艾菲、黄韩、蔡敏燕与庄毅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慧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韩	45.00	90.00%
2	庄毅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2017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9 日，千慧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千慧新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5.00 万元由黄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由庄毅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千慧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韩	450.00	90.00%
2	庄毅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8 年 2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8 日，千慧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庄毅将其所持千慧新材 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转让给李洁晖。同日，庄毅与李洁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慧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韩	450.00	90.00%
2	李洁晖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千慧新材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部分因业务往来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手方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背景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0年度	发行人客户	浩明科技	25.71	-	千慧新材向浩明科技销售湿强纸，收取相应货款
	发行人供应商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	44.06	千慧新材向汕头海洋采购PET 基膜用于转销，支付相应货款
		威孚包装	-	3.36	千慧新材向威孚包装采购少量 BOPP 薄膜，支付相应货款
2019年度	发行人客户	浩明科技	177.05	-	千慧新材向浩明科技及金大塑胶销售少量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收取相应货款
		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1.88	-	
	发行人供应商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	92.73	千慧新材向汕头海洋采购PET 基膜用于转销，支付相应货款
		威孚包装	-	0.51	千慧新材向威孚包装采购少量 BOPP 薄膜，支付相应货款
2018年度	发行人客户	浩明科技	1,433.80	-	千慧新材向浩明科技及中山富洲销售少量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收取相应货款
		中山富洲	2.29	-	
	发行人供应商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	937.72	千慧新材向汕头海洋采购PET 基膜用于转销，支付相应货款
		威孚包装	-	7.24	千慧新材向威孚包装采购少量 BOPP 薄膜，支付相应货款

除上述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千慧新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④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经查阅千慧新材股东缴纳出资款、增资款及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银行凭证，

及设立时由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2003]020 号），并经本所律师对千慧新材股东黄韩、李洁晖的访谈确认，该等股东所持千慧新材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两江新材

①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两江新材主要从事纸制品、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其他标签材料的加工及代理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两江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8.17 万元、1,570.17 万元及 1,847.30 万元。

②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设立两江新材（2012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2 日，伍学珍、张志华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两江新材，其中，伍学珍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张志华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9 日，两江新材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两江新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学珍	30.00	60.00%
2	张志华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2018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9 日，两江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两江新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伍学珍出资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两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学珍	80.00	80.00%

2	张志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1 日，两江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两江新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伍学珍出资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两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学珍	130.00	86.67%
2	张志华	20.00	13.33%
合计		**150.00**	**100.00%**

4）第三次增资（2020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3 日，两江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两江新材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伍学珍出资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两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学珍	280.00	93.33%
2	张志华	20.00	6.67%
合计		**300.00**	**100.00%**

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两江新材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因业务往来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手方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背景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0年度	发行人主要客户	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7	-	两江新材向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少量金银卡纸，收取相应货款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81	两江新材向金发科技采购纸张添加剂等原材料，支付相应货款
2019年度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85	两江新材向金发科技、安配色色母粒采购纸张添加剂等原材料，支付相应货款
		安配色色母粒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	8.44	
		华通新材	-	3.34	两江新材向华通新材采购少量 BOPP 薄膜，支付相应货款

除上述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两江新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④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经查阅两江新材股东缴纳出资款、增资款相关银行凭证，及设立时由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12]第1401186 号），并经本所律师对两江新材股东伍学诊、张志华的访谈确认，该等股东所持两江新材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千慧新材、两江新材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定量分析并披露对上述两家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慧新材、两江新材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该等产品销售单价及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交易方	销售产品	2020 年度销售单价	2019 年度销售单价	2018 年度销售单价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元/㎡）	1.66	1.63	1.20
	基膜（元/吨）	13,666.48	15,727.04	-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元/㎡）	1.35	1.43	1.26
	基膜（元/吨）	6,702.29	11,269.44	12,798.31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元/㎡）	1.36	1.34	1.37
	基膜（元/吨）	11,714.78	12,199.95	11,180.11

注：千慧新材 2018 年度未向发行人采购基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慧新材及两江新材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千慧新材及两江新材均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纸业”）亦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与千慧新材及两江新材相似。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价格方面，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千慧新材销售单价略高于两江新材及康瑞纸业，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存在差异。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千慧新材销售双面涂层产品占比较高，该等产品单价相对其他常规涂层产品较高，引致向千慧新材销售印刷涂层产品整体单价较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慧新材、两江新材及康瑞纸业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基膜价格方面，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千慧新材销售单价高于两江新材及康瑞纸业，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向千慧新材销售基膜系定制化产品，单价较高。2020 年度向两江新材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系由于当期向两江新材销售基膜为发行人存在质量瑕疵，无法直接用于发行人涂层产品生产的基膜，因此单价较低。

综上，发行人向千慧新材及两江新材销售定价公允。

3. 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针对与两江新材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具体履行程序如下：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新增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历次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与两江新材的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4. 2017 年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向千慧新材销售金额为 4,218.93 万元，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8 年以前向浩明科技、中山富洲等客户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千慧新材进行转销。由于 2018 年聚丙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下降，一方面对贸易商销售的利润空间形成较大挤压，另一方面部分终端客户也存在去贸易商模式的潜在需求。经发行人与浩明科技及中山富洲等终端客户进行沟通协商，决定相应产品通过发行人直接向该等客户进行销售。因此，2017 年向千慧新材销售金额较大，2018 年大幅下降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在发行人已有基膜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产品具有必要性，既生产又采购又对外销售基膜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自行生产基膜主要为珠光基膜，对外采购基膜主要为透明基膜及 PET 基膜，由于基膜种类不同，不同基膜在性能及用途等方面存在差异；（2）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透明基膜为基材的透明涂层复合材料的销量逐年增加，相应地，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的采购量亦逐年增加，向威孚系采购基膜系根据市场价格结算，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3）千慧新材及两江新材股权不存在代持，发行人向该等企业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向两江新材销售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千慧新材、两江新材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因业务往来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4）发行人 2017 年向千慧新材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发行人 2018 年以前向浩明科技、中山富洲涂层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千慧新材转销，具有合理性。

七、问题 7.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中，包括多家纸业公司。此外，发行人原有主要股东梁雁扬和王和控股多家从事喷绘材料、塑料、新材料及包装材料等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仅定性描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和烁丰股份并在公司任职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关联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基本财务状况、业务规模、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等方面，补充分析并披露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填写的调查表；（2）王和、梁雁扬填写的调查问卷；（3）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清单、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清单、销售金额及占比、资产清单、房屋租赁协议或房屋所有权证书；（4）王和及梁雁扬控股企业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清单、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清单、销售金额及占比、资产清单、房屋租赁协议或房屋所有权证书；（5）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相关业务情况说明；（6）王和及梁雁扬控股企业相关于业务情况的说明；（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8）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王和及梁雁扬控股企业出具的说明函及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关联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基本财务状况、业务规模、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等方面，补充分析并披露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填写的调查表，王和、梁雁扬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王和、梁雁扬控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利圣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控制的企业	存续
2	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配偶金宁航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3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天宝（陈英磐的父亲）、杨小培（陈英磐的母亲）、陈英锃（陈英磐的兄弟）、陈英猷（陈英磐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存续
4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小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存续
5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小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存续
6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猷控制的企业	存续
7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亲属杨应斌（陈英磐的表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小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存续
8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锃控制的企业	存续
9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锃控制的企业	存续

10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锫控制的企业	存续
11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锫控制的企业	存续
12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锫控制的企业	存续
13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锫控制的企业	存续
14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锫控制的企业	存续
15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锫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6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17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猷控制的企业	注销过程中
18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亲属杨应斌控制的企业	存续
19	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亲属杨应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存续
20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存续
21	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的企业	存续
22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23	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的企业	存续
24	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的企业	存续
25	宁波鄞州源源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26	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27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8	佳时（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9	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控制的企业	存续

1.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为贸易商或无实际经营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形，具体如下：

（1）利圣辉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无锡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950.50	995.53	995.01
	净资产	950.50	995.53	995.01
	净利润	190.52	0.53	0.01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是			

经核查，利圣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并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2）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经核查，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的经营范围为美容店（主营）、服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3）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大容包装”）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纸浆类纸制品及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签，纸浆类纸制品主要应用于印刷出版及包装行业，膜内标签应用于膜内标签领域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2,692.17	12,757.03	14,286.98
	净资产	4,581.67	4,380.36	4,173.57
	净利润	203.97	206.80	279.50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42 亿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除因大容包装向不干胶厂零星销售少量纸质标签纸导致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存在重叠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重叠情形；报告期内，除因大容包装于 2018 年曾向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零星采购冷裱膜导致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一例重叠外，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大容包装的业务构成相关情况如下：

销售产品	**上游供应商类型**	**下游客户类型**	**销售情况（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膜内标签	均系日企优泊株式会社生产，通过庆真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进口，本	代理商客户为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公司），其余	10,672.53	75%	10,146.38	68%	9,414.79	67%

	公司为优泊株式会社该产品境内总代理	客户为上海正伟印刷有限公司、北京雅正源彩色制版印刷有限公司等印刷厂						
普通纸张	山东凯丽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等造纸厂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和长沙天元纸业有限公司等贸易商	2,561.41	18%	3,581.08	24%	2,529.35	18%
纸质红酒标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等造纸厂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和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等背胶厂	569.20	4%	596.85	4%	843.12	6%

根据上表，大容包装主要系从事日本品牌膜内标签的代理销售，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大容包装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65%。针对该部分业务，业务形态方面，大容包装仅从事销售，不涉及生产及研发；产品及应用领域方面，膜内标签与不干胶标签分属不同应用领域；产业链方面，大容包装上游仅限于优泊品牌产品的生产厂商及进口代理商，下游客户除其关联方纸缘轩和广州大容两家代理商外，均直接向印刷厂销售，上下游均与发行人严格切分。因此，大容包装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除日本进口品牌膜内标签的代理销售业务外，大容包装还从事少量普通纸张及纸质红酒标签的代理销售。由于大容包装代理产品包括纸质红酒标，该等产品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下游客户重叠的情形。然而，一方面，纸质红酒标代理销售业务占大容包装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均未超过 6%，另一方面，该等产品均属于纸浆类纸制品，发行人产品属于塑料制品，二者存在显著差异。

如上表所述，大容包装销售的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部分且主要客户群体及供应商渠道不同，报告期内仅存在少量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此外，大容包装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容包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大容”）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签，应用于膜内标签领域			
服务范围	华南地区			
经营地域	广州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525.30	476.77	470.93
	净资产	477.36	466.22	408.32
	净利润	11.26	57.94	15.85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3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广州大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印刷厂，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背胶厂，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广州大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广州大容为大容包装日本进口品牌膜内标签业务的代理商，其唯一供应商为大容包装。报告期内，广州大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广州大容系贸易公司，其销售的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且主要客户群体及供应商渠道不同，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此外，广州大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大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纸缘轩”）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签，应用于膜内标签领域
服务范围	华北地区

经营地域	北京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391.50	684.58	1,049.22
	净资产	745.10	557.30	418.08
	净利润	187.80	139.22	109.80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6,4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纸缘轩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印刷厂，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背胶厂，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纸缘轩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纸缘轩为大容包装日本进口品牌膜内标签业务的代理商，其唯一供应商为大容包装。报告期内，纸缘轩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纸缘轩系贸易公司，其销售的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且主要客户群体及供应商渠道不同，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此外，纸缘轩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纸缘轩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广度物流”）

从事的实际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982.48	671.67	454.81
	净资产	357.63	227.64	173.66
	净利润	129.25	53.02	30.00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3,2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广度物流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广度物流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广度物流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度物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7）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欣硕纸业”）

从事的实际业务	纸浆类纸制品的加工（染色、压纹）及销售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华南地区			
经营地域	潮州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57.11	113.78	229.27
	净资产	55.73	45.21	36.68
	净利润	13.57	8.85	5.31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2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除因欣硕纸业于 2018 年、2019 年曾向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染色原纸及纸张（均属纸浆类纸制品）导致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一例重叠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欣硕纸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欣硕纸业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除因欣硕纸业于 2018 年、2019 年曾向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染色原纸及纸张（均属纸浆类纸制品）导致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一例重叠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重叠情形，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重叠情

形。同时，欣硕纸业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欣硕纸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8）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玖瑞商贸”）

从事的实际业务	原从事贸易业务，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目前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成都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76.68	98.41	154.90
	净资产	66.01	70.44	76.23
	净利润	-4.43	-5.79	2.97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0 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玖瑞商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玖瑞商贸原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玖瑞商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玖瑞商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9）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纸尚文化”）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西南地区
经营地域	成都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341.45	416.37	314.92
	净资产	146.42	157.93	153.35
	净利润	-11.51	4.17	0.92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7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纸尚文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纸尚文化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纸尚文化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纸尚文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0）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升元纸业”）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华南地区			
经营地域	广州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231.32	263.91	249.94
	净资产	103.94	88.88	72.90
	净利润	15.06	15.97	14.68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4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升元纸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升元纸业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升元纸业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

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升元纸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1）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杭州墨臻”）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华东地区			
经营地域	杭州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409.05	578.47	432.00
	净资产	183.18	150.53	113.05
	净利润	32.70	37.54	32.83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7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杭州墨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杭州墨臻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杭州墨臻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墨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2）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上海墨臻”）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华东地区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287.51	297.07	184.42

	净资产	208.15	112.24	70.43
	净利润	-4.09	41.81	-6.62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5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墨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上海墨臻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上海墨臻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墨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3）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南京墨臻”）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华东地区			
经营地域	南京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10.20	75.54	-
	净资产	26.26	24.92	-
	净利润	-0.08	-5.08	-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3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南京墨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南京墨臻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南京墨臻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墨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4）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雅博”）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西南地区			
经营地域	重庆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335.70	255.10	240.98
	净资产	112.88	111.84	78.98
	净利润	1.04	32.86	22.87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55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雅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重庆雅博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重庆雅博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雅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5）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龙游天霖”）

从事的实际业务	原从事纸浆类纸张涂布加工、销售，目前未从事前述业务，仅提供分切代工服务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华东			
经营地域	衢州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882.53	1,919.81	2,239.98
	净资产	32.60	58.29	97.19
	净利润	-25.69	-278.90	-158.52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11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龙游天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龙游天霖原从事纸浆类纸张涂布加工、销售，目前未从事前述业务，仅提供分切代工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同时，龙游天霖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游天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6）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三木纸业”）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358.08	375.53	433.81
	净资产	345.58	417.65	471.07
	净利润	-72.07	-53.42	-7.74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三木纸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三木纸业无实际经营，同时，三木纸业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木纸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7）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从事的实际业务	原从事体育赛事承办，目前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过程中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新加坡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新元）	因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未编制财务报表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AFC HOLDING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AFC HOLDING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8）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容新材”）

<table>
<tr><td>从事的实际业务</td><td colspan="4">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td></tr>
<tr><td>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td><td colspan="4">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制品、喷绘广告材料，其中纸浆类纸制品应用于印刷和包装领域，喷绘广告类材料应用于喷绘广告领域</td></tr>
<tr><td>服务范围</td><td colspan="4">全国</td></tr>
<tr><td>经营地域</td><td colspan="4">上海</td></tr>
<tr><td rowspan="4">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td><td>项目</td><td>2020 年</td><td>2019 年</td><td>2018 年</td></tr>
<tr><td>总资产</td><td>1,577.36</td><td>1,956.50</td><td>1,319.14</td></tr>
<tr><td>净资产</td><td>842.77</td><td>853.79</td><td>438.88</td></tr>
<tr><td>净利润</td><td>-12.55</td><td>14.91</td><td>74.20</td></tr>
<tr><td>业务规模</td><td colspan="4">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2,400 万元</td></tr>
<tr><td>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td><td colspan="4">报告期内，大容新材为发行人客户，自发行人处采购少量喷绘广告材料产品，并向下游小规模客户（主要为终端广告公司）进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不干胶标签基膜及涂层复合材料，喷绘广告材料产品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出于成本考虑亦无法直接向大容新材的客户群体直接销售，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大容新材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td></tr>
</table>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大容新材为发行人行业下游贸易商，不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大容新材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形。同时，大容新材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容新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9）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梵霖”）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主要产品为 PVC 发泡板、冷裱膜、喷绘材料，应用于喷绘广告领域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421.56	319.42	-
	净资产	279.53	237.18	-
	净利润	42.35	-66.82	-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9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梵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上海梵霖主要从事贸易，不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区别，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不存在业务竞争。同时，上海梵霖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梵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2. 王和控股的企业情况

（1）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源源”）

从事的实际业务	数码喷绘广告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数码喷绘广告材料，应用于喷绘广告打印材料领域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盐城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4,970.20	16,846.50	16,518.38
	净资产	5,358.01	5,335.09	4,809.66
	净利润	22.92	31.09	690.19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2.51 亿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江苏源源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贸易商和广告公司，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背胶厂，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江苏源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江苏源源的供应商主要为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公司（提供喷绘基膜）及其他化工原料、辅料的生产商或贸易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江苏源源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区别，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除发行人从事的少量喷绘广告涂层业务（报告期内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1.24%和 0.76%）与江苏源源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外，发行人主要业务与江苏源源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业务与江苏源源不存在业务竞争；虽然发行人从事的少量喷绘广告涂层业务与江苏源源存在一定竞争关系，鉴于发行人该等业务规模极小，报告期内该等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未超过 2%，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和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该等情形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山富”）

从事的实际业务	喷绘广告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主要产品包括喷绘材料和冷裱膜，应用于喷绘广告领域，其中喷绘材料用于制作喷绘广告，冷裱膜用于喷绘广告的表面保护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成都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5,377.39	4,437.34	2,964.44
	净资产	2,188.53	2,248.47	1,982.72
	净利润	-59.95	265.75	437.92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29 亿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成都山富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贸易商和广告公司，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背胶厂，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成都山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成都山富的供应商主要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公司（提供喷绘基膜）及其他化工原料、辅料的生产商或贸易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成都山富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区别，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除发行人从事的少量喷绘广告涂层业务（报告期内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1.24%和 0.76%）与成都山富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外，发行人主要业务与成都山富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业务与成都山富不存在业务竞争；虽然发行人从事的少量喷绘广告涂层业务与成都山富存在一定竞争关系，鉴于发行人该等业务规模极小，报告期内该等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未超过 2%，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和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该等情形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喷绘材料、即时贴、喷绘布、相纸、展架等，主要应用于喷绘广告领域			
服务范围	境外			
经营地域	宁波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6,313.07	6,629.84	5,716.10
	净资产	2,228.31	2,235.42	2,067.14
	净利润	-7.11	168.28	374.77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74 亿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宁波源源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境外贸易商和境外广告公司，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背胶厂，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宁波源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宁波源源是江苏源源的主要贸易商，其销售的产品主要自江苏源源采购，其他供应商亦是喷绘广告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宁波源源系贸易商，不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区别，报告期内主要系江苏源源的贸易商，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不存在业务竞争。同时，宁波源源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源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4）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今源”）

从事的实际业务	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江阴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307.09	307.09	311.80
	净资产	240.28	240.28	244.97
	净利润	0	-4.70	-4.92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今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江苏今源无实际经营，同时，江苏今源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今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5）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源源”）

从事的实际业务	尚在建设中，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眉山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6,337.99	6,447.71	2.93
	净资产	1,479.22	1,488.50	-2.04
	净利润	-9.28	-9.46	-2.04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源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四川源源无实际经营，同时，四川源源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

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源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3. 梁雁扬控股的企业

（1）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睿帘”）

从事的实际业务	原从事电光膜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深圳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79.86	169.75	198.13
	净资产	-210.50	-182.34	-124.79
	净利润	-28.15	-98.90	-171.68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5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睿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深圳睿帘原从事电光膜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同时，深圳睿帘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睿帘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2）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三角洲香港”）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聚丙烯、聚乙烯塑料粒子，应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
服务范围	境外
经营地域	香港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23,431.59	24,184.35	22,656.86
	净资产	3,435.57	3,296.96	2,808.15
	净利润	138.61	99.20	2,812.62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63 亿港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除因三角洲香港自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透明基膜销售给泰国和烁丰导致与发行人存在一例供应商重叠外，三角洲香港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三角洲香港主要系原料及制品贸易商，不从事生产，报告期内除因三角洲香港自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部分透明基膜销售给泰国和烁丰导致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重叠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同时，三角洲香港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角洲香港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3）佳时（香港）有限公司（“佳时香港”）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香港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258.45	60.48	313.85
	净资产	-32.42	-32.65	-30.89
	净利润	-0.98	-1.76	-1.63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佳时香港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佳时香港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同时，佳时香港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时香港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4）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佛山瑞联”）

从事的实际业务	加工、制造封箱胶带、双面胶带、特殊胶带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主要产品为封箱胶带、双面胶带、特殊胶带，应用于包装领域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佛山			
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067.39	1,135.92	748.72
	净资产	101.89	79.54	74.31
	净利润	12.31	7.39	-28.79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700 万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瑞联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佛山瑞联曾向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采购部分基膜导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外，不存在其他供应商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佛山瑞联主要从事封箱胶带、双面胶带、特殊胶带的加工、销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佛山瑞联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佛山瑞联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4. 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未来长远发展规划及寻求境内上市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影响等原因，2018 年 12 月，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共同控制的利圣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陈英磐及朱小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为降低王和、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提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王和及梁雁扬于 2019 年 3 月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陈英磐、朱小峰和陈小兵，于 2019 年 11 月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金程投资和毅达投资等财务投资者，同时 2020 年 4 月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及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等财务投资者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通过转让和增资，王和及梁雁扬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4.67%。

经核查，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增资及后续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均属真实，历次股本变动均不存在代持情形，认定陈英磐及朱小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王和及梁雁扬控股的企业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部分相似，但不存在业务竞争和潜在业务竞争情形，发行人 不存在通过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认定陈英磐和朱小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陈英磐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朱小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王和及梁雁扬除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法表决外，未曾谋求控制公司亦不实质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主要由陈英磐及朱小峰实施，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实质上主要由陈英磐和朱小峰控制，将陈英磐及朱小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同时，为了保障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方针决策的稳定性，陈英磐及朱小峰存在保持一致行动的需求。从未来长远发展规划考虑，公司也需要有实际控制人，更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产业，进一步加大加强公司资金和资本运作实力，加速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018 年 12 月，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共同控制的利圣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陈英磐及朱小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实现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9.07%的表决权。其他股东较为分散，持股比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1.82%的表决权。发行前后，陈英磐和朱小峰均为发行人绝对控股股东，能够有效控制发行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2018 年 12 月增资及后续股份转让、增资均属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虚假退出的安排

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共同控制的利圣辉 2018 年 12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王和及梁雁扬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1 月对外转让股份，及发行人 2020 年 4 月增资再次引进财务投资人相关转让、增资价格公允，均系参考交易日前相关评估报告确认的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情况多种因素协商确定，相关转让款、增资款均已足额支付或缴足，相关个人所得税亦已足额申报并缴纳。该等股份转让及增资均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增资及股份转让真实，王和及梁雁扬不存在虚假退出的情形，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王和及梁雁扬控股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情形

2018 年，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未来长远发展规划及寻求境内上市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影响等原因，发行人打破无实际控制人局面。但如前所述，王和控股的企业主要从事喷绘广告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梁雁扬控股的企业主要从事胶带生产加工或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品定位、供应商渠道和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情形。

此外，梁雁扬父辈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包括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鼎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普莱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 BOPP 薄膜的生产或销售，虽与发行人部分业务相似，鉴于发行人生产的标签类基膜主要作为发行人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材料，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主要自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标签类透明基膜作为原材料，该等企业业务属于发行人行业上游，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亦不存在重叠情形，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实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情形。

为此，王和及梁雁扬控股企业，以及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虽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似，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如下：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如何理解？

答：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

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5 的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确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范围；

（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3）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

（4）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实际业务情况的说明。

2. 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5 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利圣辉，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发行人与利圣辉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利圣辉	行业性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2）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均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建立各自完整的经营体系；发行人在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和人员方面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和人员方面的重大依赖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均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同的主营业务及差异化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利

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3）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包括：①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②承诺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八、问题 8. 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行为。此外，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相关事项。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转贷、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2）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现

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以及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对账单、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应付账款及应收账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预收款项及预付款项明细账、相关会计凭证；（3）发行人银行票据开立协议及相关的会计凭证、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账、财务费用明细账、票据备查簿、银行对账单等资料；（4）主管银保监局出具的证明；（5）转贷相关借款合同、银行流水、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证；（6）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相关询证函、确认函；（7）发行人登记的第三方回款明细表；（8）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备查簿；（9）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此外，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转贷、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相关资金均用于补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经过上市辅导机构的辅导，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并规范，规范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了相关方面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杜绝该类情形再次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贷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借款						受托支付对象				发行人还款		年利率
借款日期	币种	金额	贷款银行	原因	用途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对象提款日期	受托支付对象提款金额	转回日期	发行人还款日期	发行人还款金额	
2018/07/25	人民币	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解决发行人日常业务的资金需求	用于支付业务中采购服务结算款项	无锡市倪华振包装有限公司	2018/07/26	500.00	2018/07/26	2018/10/19	500.00	4.785%
2018/10/18	人民币	2,000.00					2018/10/19	2,000.00	2018/10/19	2019/10/16	2,000.00	6.00%
2018/10/30	人民币	2,000.00					2018/10/30	2,000.00	2018/10/30	2019/10/21	2,000.00	6.00%
2018/12/19	人民币	500.00					2018/12/20	500.00	2018/12/20	2019/11/10	500.00	6.00%
2019/01/03	人民币	2,000.00					2019/01/04	2,000.00	2019/01/04	2019/04/12	2,000.00	4.95%
2018/01/09	美元	71.00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01/09	71.00	2018/01/09	2018/06/30	71.00	4.10%

2018 年至 2019 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日渐增长。发行人除自身经营积累外亦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在申办银行贷款过程中，贷款银行要求采取将贷款发放至指定供应商账户上的方式进行放款。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存在以向无锡市倪华振包装有限公司、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名义进行贷款并在银行将资金发放至该供应商后转回至发行人账户的行为。上述银行贷款最终用途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①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发行人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部分违反了其在申请银行受托支付时银行审核通过的相关资料约定，但发行人通过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均已还本付息，并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获取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业务合规情况函》，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该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整改措施

发行人按期偿付本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为杜绝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发行人制定并通过了《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③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且发行人自 2019 年 2 月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容诚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14Z0001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转贷行为已完成整改，自整改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未受到相关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且后续未发生新的转贷不合规行为。

2.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临时资金周转，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还清往来资金以及对应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方	出借方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用途	借款人与发行人关系	年利率	利息
1	发行人	陈英磐	2017/04/02	2019/04/24	344.27	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控制人	4.75%	38.08
2	发行人	朱小峰	2017/05/02	2019/04/24	523.50		实际控制人	4.75%	62.84
3	发行人	王和	2017/05/02	2019/04/24	523.50		股东	4.75%	70.22
4	发行人	梁雁扬	2017/05/02	2019/04/24	523.50		股东	4.75%	63.79
5	发行人	朱小峰	2018/01/01	2018/02/28	500.00		实际控制人	4.75%	3.84
6	发行人	陈丽玲	2018/10/31	2018/11/30	1,000.00		监事梁彦钦兄长之配偶	4.75%	3.90
合计					**3,414.77**	-	-	-	**242.68**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及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①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

发行人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为补充公司经营资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形成的关联方借款，有利于改善发行人资金

需求，不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还清上述资金拆借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除上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②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且自整改后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容诚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4Z0001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自整改后未再发生该类行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及整改措施。

3. 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二）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即转贷行为）、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第三方直接进行

资金拆借、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及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其中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转贷行为相关情况本题第一问之回复。除此之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各期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0.50%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方	金额	回款方	第三方支付金额	回款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ARNAV ENTERPRISES	ARNAV ENTERPRISES	177.71	EVER NICE (HK) LTD	27.01	否
				MODERN EXPORT SLOGISTICS	21.17	否
				KIKO LOGISTICS HK LIMITED	13.53	否
				GLOBALHILLHKTRADINGLTD	9.20	否
				PETAL TOUCHTRADE LINKS	1.00	否
2019 年	N K EXIM	N K EXIM	82.13	GLOBALHILLHKTRADINGLTD	33.54	否
				WISDOMCHAINRESOURCESHK LIMITED	25.63	否
				JAPSTARINDUSTRIESLIMITED	21.93	否
	PETAL TOUCH TRADELINKS	PETAL TOUCH TRADELINKS	141.59	WISDOMCHAINRESOURCESHK LIMITED	55.17	否
				N K EXIM	43.85	否
	广东联强不干胶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联强不干胶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32.06	广州市造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	否
2018 年	N K EXIM	N K EXIM	279.69	JAPSTARINDUSTRIESLIMITED	81.84	否
				（JW)ORZORAGENERALTRADINGFZE	34.57	否
				EVERNICE (HK) LIMITED	17.02	否

				SUNGLOBETRADELIMITED	5.28	否
	东莞市中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6.91	东莞市佳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6.38	否

各期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54,507.07	44,938.49	38,330.76
第三方回款金额	71.91	185.12	145.09
第三方回款占比	0.13%	0.41%	0.38%

根据上表，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8%、0.41%、0.13%，占比较小且均在 0.50%以下，且整体上呈下降趋势。

2. 现金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各期现金交易占营业收入、采购金额比重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2.31	0.80	9.19
营业收入	54,507.07	44,938.49	38,330.76
现金收款占比	0.0042%	0.0018%	0.0240%

该等现金收款主要系零星销售及报废资产处置收入，整体金额较小。

（2）现金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	63.65	66.10	87.11
采购总额	34,258.60	31,761.85	26,976.01

现金付款占比	0.19%	0.21%	0.32%

该等现金付款主要系员工代垫报销款支出及辅助材料采购款支出，整体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交易规模较小且呈下降趋势，符合公司现金结算业务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具有合理性。

3.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江西和烁丰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涉及金额合计 580.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发行人，共计 34 笔，合计金额 580.35 万元，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无真实交易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类型	数量	金额
2020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4	255.03
2019 年	银行承兑汇票	20	325.32
合计		**34**	**580.35**

发行人收到票据后将其全部背书转让给子公司江西和烁丰，发行人与江西和烁丰之间亦无真实交易背景。子公司江西和烁丰收到发行人背书转让的票据后，分别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采购设备款。

江西和烁丰于 2019 年成立，成立初期需资金购买机器设备，故由发行人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将自客户处取得的票据背书转让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背书转让给江西和烁丰以支付设备采购款。2020 年 3 月 15 日后，未再发生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 34 笔票据均已到期，未发生追索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江西和烁丰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涉及金额合计 580.35 万元。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票据均已到期，未发生追索事项。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以及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资金占用等均做出明确规定，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资金使用行为、资金申领及支付管理流程、资金监督制度进行了制度化规范，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银行票据管理制度》对于银行票据的出票、支付、收取、审核、交接、贴现、责任与处罚等进行了制度化规范，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即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已完成整改，且自整改后未再发生上述及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并严格执行，确保能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即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已完成整改，发行人整改后未再发生上述及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各期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0.50%以下，

且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情形，现金交易规模较小且呈下降趋势，符合公司现金结算业务的实际情况及特点；（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及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5）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并严格执行，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九、问题 11. 关于厂房搬迁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和烁丰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2 号厂房一幢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并将公司名称由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搬迁厂房的原因、搬迁厂房设备变化、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的影响；相关产能产量与生产设备的匹配性；厂房搬迁是否涉及资产减值，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被拆迁资产处置、搬迁费用支出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厂房搬迁支出、停产损失等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搬迁前后厂房土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存在，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和烁丰新材料、安沙有限、柯乐第色卡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和烁丰有限与和烁丰新材料的固定资产买卖合同及清单；（3）搬迁期间发生的相关支出的凭证及附件；（4）安沙有限及柯乐第色卡的房地产权证书、发行人相关

房屋租赁合同。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朱小峰进行了访谈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搬迁厂房的原因、搬迁厂房设备变化、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的影响；相关产能产量与生产设备的匹配性

1. 搬迁厂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和烁丰新材料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确认，搬迁厂房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4年，和烁丰有限（发行人前身）股东决定将产业拓展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上游基膜生产端，于是成立征钜管理收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环宇100.00%股权，并为和烁丰有限供应原材料基膜。

考虑到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便利性，节约材料运输成本，和烁丰有限计划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基地搬迁至无锡。2015年5月，和烁丰有限在无锡新设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后续分批将和烁丰有限的生产设备出售给和烁丰新材料，由和烁丰新材料负责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从而完成厂房搬迁。厂房搬迁后，和烁丰有限成为控股型公司，不直接参与生产，其注册地址未变更，仍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518弄12号厂房一幢。

2015年7月，和烁丰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革，更名为“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月完成注册地址的变更，更名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仅系工商变更登记，不涉及厂房搬迁。

2. 搬迁厂房设备变化

经核查，本次搬迁涉及的设备主要包括7台涂布机、2台分切机、1台复卷机、1套在线检测系统、1套电晕处理设备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以及空调等办公设备，上述设备中，除2台涂布机由于使用年限较长清理外，其余主要设备最终基本由和烁丰新材料承接，厂房搬迁前后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的影响；相关产能产量与生产设备的匹配

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厂房搬迁开始于2015年，当年即完成主要生产设备的搬迁工作，厂房搬迁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基本不存在影响，因此也不涉及报告期产能产量与生产设备的匹配性问题。

（二）厂房搬迁是否涉及资产减值，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被拆迁资产处置、搬迁费用支出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厂房搬迁支出、停产损失等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厂房搬迁是否涉及资产减值，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确认，本次搬迁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具体如下：

（1）土地房屋方面，发行人搬迁前系租赁全资子公司安沙有限及柯乐第色卡的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本次搬迁后，上述子公司将原上海厂区内的厂房用于对外出租，相关土地房屋不涉及资产减值情形。

（2）机器设备方面，发行人搬迁时，除将少量老旧机器设备对外销售或报废处理外，其余大部分机器设备均最终由和烁丰新材料承接，相关机器设备运转正常，不存在减值情形。

综上，本次厂房搬迁不涉及资产减值，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被拆迁资产处置、搬迁费用支出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于2015年9月开始搬迁，当年即完成主要设备的搬迁工作，2016年及2017年主要分两次将剩余少量设备搬迁至无锡生产基地。搬迁期间产生的具体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设备处置安装费用	26.45	55.74
员工遣散费用	9.62	7.34

合计	**36.07**	**63.08**

注1：设备处置安装费用包含设备安装、拆卸、运输、对外出售等处置费用；

注2：2017年搬迁的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等，由发行人自行搬运，不产生相关处置费用；2016年发行人完成全部的人员安置遣散，2017年不再发生相关费用。

发行人关于被拆迁资产处置、搬迁费用支出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将在本次搬迁过程中对外出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和烁丰新材料将购置设备时发生的装卸、安装费用等资本化处理，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八条规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3）发行人于2015年及2016年陆续支付员工遣散费，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二十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综上，发行人被拆迁资产处置、搬迁费用支出等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厂房搬迁支出、停产损失等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年，发行人开始进行厂房搬迁，2015年及2016年因厂房搬迁造成设备安装、拆卸、运输、对外出售等共计支出金额分别为63.08万元和36.07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对本次搬迁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再加上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相对简单，一般搬迁当月就可复工，2015年发行人即完成了主要生产设备的搬迁工作，且生产基地搬迁至无锡后，减少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有效提升了生产经营效率，能够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厂房搬迁造成的停工损失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厂房搬迁支出、停工损失等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搬迁前后厂房土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存在，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经核查，和烁丰有限于2008年设立后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其生产经营所需厂房系自安沙有限及柯乐第色卡租赁取得。2011年3月，和烁丰有限通过收购安沙有限及柯乐第色卡100%股权从而持有该等物业。搬迁前，安沙有限及柯乐第色卡租赁给和烁丰有限的厂房及相应土地均取得了权属证书，其中安沙有限持有沪松地松字（2008）第027825号房地产权证书，柯乐第色卡持有沪松地松字（2015）第012224号房地产权证书，相关房屋和土地均已载入前述产权证书，不存在相关土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不存在权属瑕疵。

2015年5月，和烁丰有限于无锡新设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拟将生产基地转移至无锡。和烁丰新材料通过租赁无锡环宇厂房从事生产经营，2015年发行人即完成主要搬迁工作。在收购无锡环宇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在无锡持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综上，发行人搬迁前后，其所持厂房土地均已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权属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厂房搬迁的主要原因系为了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所需原材料基膜供应的及时性和便利性，节省材料运输成本；除部分老旧设备对外出售或报废处理外，和烁丰新材料承接了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厂房搬迁前后生产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厂房搬迁发生在报告期以前，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影响较小；（2）发行人搬迁前后，其所持厂房土地均已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权属瑕疵。

十、问题 12.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凭借在基膜生产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涂布设备设计及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在标签市场，纸张类标签占比达 75%，剔除不干胶标签产量中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产量后，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2017 年-2019 年市场占有率为 12.97%、16.00%、20.34%。

（2）发行人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到期，和烁丰新材料已于资质到期前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技术水平、不干胶市场中纸张类与其他类别的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收入规模未来是否具有提升空间，发行人为提升市场占有率拟采取的措施,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2）进一步披露和烁丰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进展，及无锡环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1 年到期的应对措施。

（3）结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与基膜业务的特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等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同行业企业及下游客户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2）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3）无锡环宇的工商资料及财务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资料；（4）相关行业研究报告；（5）《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6）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此外，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研发部部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行业技术水平、不干胶市场中纸张类与其他类别的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收入规模未来是否具有提升空间，发行人为提升市场占有率拟采取的措施,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1. 结合行业技术水平、不干胶市场中纸张类与其他类别的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收入规模未来是否具有提升空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部长、总经理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销售。未来，技术水平的发展有望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能够赋予材料新的性能，进而推动发行人产品在更广阔领域的应用，此外，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和消费升级加速，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在不干胶标签领域的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水平发展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拓展材料应用领域

在不干胶标签领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相比于纸张的主要劣势是其成本相对较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市场份额的迅速扩张。未来，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将有助于降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首先，在基膜生产工艺方面，随着拉伸致孔技术的不断进步，基膜将朝着低密度、轻量化的方向发展，从而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提供优质低成本的原材料；其次，在涂层配方研发方面，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配方在持续改进和完善，通过优选添加剂并找到更合理的配比关系，能够在保持原有性能的基础上降低原材料的用量；最后，在精密涂布工艺方面，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涂布工艺的创新和提升，研发出的网纹逆

序涂布技术、双面一次涂布技术、悬浮烘箱设计等技术大幅提高了涂布的效率，涂布工艺的不断改进将推动涂布速度和产品良率进一步提升，进而降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因此，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从而缩小其与纸张的成本劣势，对于其在不干胶标签领域的应用推广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技术水平的发展将带来更多样的产品品类或赋予产品更优越的性能，有助于拓展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一方面，随着涂层配方研发能力的提升，涂层种类将不断丰富，从而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如热敏涂层的研发，通过将热敏纸的涂层配方调整和创新后移植到薄膜上，生产出的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满足了下游市场对于记录可变信息的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需求，有效拓展了发行人产品的应用边界；另一方面，技术水平的提升将赋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更优越的性能，使得发行人产品能够应用于更为严苛的环境，如通过研发超高耐溶剂产品使得材料能够经受双 85 老化测试 24 小时，所生产的不干胶标签可以作为实验室中各种化学试剂的标签。因此，伴随着技术水平提升，发行人产品品类的扩充和产品性能的提升将推动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展，进而为发行人收入规模的提升提供成长空间。

（2）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市场份额有望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全球不干胶标签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公司出版的《不干胶标签市场-到 2023 年全球预测》，2018 年，不干胶标签全球市场价值为 310.6 亿美元，并有望保持 5.5%的复合增长率，至 2023 年达到 405 亿美元。受益于不干胶标签整体市场规模的增长，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存在较大的成长空间。

同时，虽然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由于价格优势依然占据着市场主要份额，但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相比，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具有很多优点，如美观漂亮、耐磨、耐水、耐腐蚀、不易被撕裂、透明性好等，采用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成为标签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原因包括：第一，不干胶标签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而纸张类标签由于其易潮湿易破损的特性在部分领域中应用受到限制，如生鲜配送为了保

持食品的新鲜度通常需要对食品进行洒水保湿处理，而纸张类标签遇水易破损，从而给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提供了市场需求；第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升，消费升级使得部分消费者对于价格的敏感性降低，转而对包装精美外形的要求越来越高，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其精致的外观及更为高端的感受，将进一步替代纸张类标签在部分中、高端消费品中的应用。

此外，从发行人下游客户及同行业公司披露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也能够看到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市场份额增长的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浩明科技	薄膜类原材料	-	-	9,882.11	79.09%	8,525.03	73.61%	9,352.67	50.41%
	纸张类原材料	-	-	2,612.64	20.91%	3,056.54	26.39%	9,202.04	49.59%
	合计	-	-	12,494.75	100.00%	11,581.57	100.00%	18,554.71	100.00%
福莱新材	薄膜类原材料	21,396.46	84.30%	54,062.10	83.58%	49,904.83	79.64%	42,345.97	77.31%
	纸张类原材料	3,985.97	15.70%	10,624.72	16.42%	12,755.41	20.36%	12,425.56	22.69%
	合计	25,382.43	100.00%	64,686.82	100.00%	62,660.24	100.00%	54,771.53	100.00%

注：（1）浩明科技薄膜类原材料包括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PET 类”、“PE 类”、“BOPP 膜类”，纸张类原材料包括“淋膜纸”、“铜版纸类”，“其他基材”因种类较多且无明细金额，未在此列示；其原材料中“格拉辛纸”、“离型膜”主要系用于不干胶的底材，未在此列示；（2）福莱新材薄膜类原材料包括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PP 合成纸”、“PET 膜”、“PVC”、“CPP 膜”、“PVA”，纸张类原材料为“纸类”。

如上表所示，浩明科技原材料采购中，2017-2019 年，薄膜类面材占主要面材比重分别为 50.41%、73.61%和 79.09%，占比逐渐提升；福莱新材原材料采购中，2017-2020 年 1-6 月，薄膜类材料占主要材料比重分别为 77.31%、79.64%、83.58%和 84.30%，占比逐渐提升。由此可见，不干胶标签材料中，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市场份额有望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其优势在不干胶标签中的市场份额将进一

步增长，同时，随着技术水平的发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有望持续降低，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发行人收入规模未来具有提升空间。

2. 发行人为提升市场占有率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部长、总经理的访谈确认，为保持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在未来继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技术研发：发行人将进一步引入具有研发经验和行业背景的研发人员，购置行业先进的开发测试及检测设备，搭建优质研发平台，创造良好的研发条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如通过原材料及设备工艺的调整，进一步提升涂布速度，不断缩短薄膜涂布与纸张涂布的效率差距，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以增强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对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替代效应。

（2）持续进行新品开发：发行人始终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型号由 2018 年初的一百余种提升到 2020 年末的四百余种，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产品选择。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在提升现有产品性能的同时，积极开发更具附加值的新产品，如高透明度双面涂层标签膜、特种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进一步丰富自身产品结构，覆盖更多应用领域，推动销售增长。

（3）提高公司产能：增加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产能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同时，充分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发行人产品竞争力。随着江西生产基地完全投产，发行人将新增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50,000 万 m^2/年和各类基膜 45,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产能增加将有助于发行人扩大业务规模，把握行业增长机会。

（4）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加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的市场份额，并继续拓展行业内未开发的重要客户，提高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增加对泰国和烁丰的建设投入，借助海外子公司的区位优势，加大对东南亚客户的开发力度，从而增加市场覆盖范围和客户数量。

3.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883.11 万元、41,759.88 万元和 51,169.57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9.42%，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成长性良好。

经核查，未来，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进行产品开发、提高公司产能、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具体如下：

（1）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不干胶标签具有标识信息、包装商品等多重属性，近年来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附加值越来越高，整体市场规模不断增长。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因其外观精美、性能优越，符合消费升级趋势，在国内消费水平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未来，随着技术进步，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生产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从而缩小其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成本差距，加强其对张纸不干胶标签的替代效应。作为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重要基材，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规模也将持续增长。

（2）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把握行业增长红利

未来，发行人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对生产工艺持续进行创新和改进，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提高质量水平，针对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新产品，加大开发力度，从而使得发行人产品能够覆盖更多应用领域，为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选择。同时，发行人将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新建产品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产能，扩大业务规模，强化规模效益。此外，发行人将通过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增加市场覆盖范围和客户数量，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进一步披露和烁丰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进展，及无锡环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1 年到期的应对措施

1. 和烁丰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烁丰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通过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20043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无锡环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2021年到期的应对措施

无锡环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发行人将于到期前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比对无锡环宇的具体情况，确认无锡环宇截至目前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无锡环宇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无锡环宇成立于1993年6月26日，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无锡环宇目前拥有22项专利的自主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无锡环宇对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中的“高分子材料”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无锡环宇最近一年（2020年）销售收入为27,772.1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4%、3.32%和3.64%，均超过3.00%，其中无锡环宇所有的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无锡环宇最近一年（2020年）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符合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无锡环宇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及研发激励机制；拥有多项核心自主产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最近三年净资产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均较高，企业成长	符合

	性较好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无锡环宇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环宇同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八项要求，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三）结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与基膜业务的特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等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与基膜业务的特点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业务

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用于制造不干胶标签。不干胶标签应用领域广泛，终端客户是数量众多的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企业。不同企业因品牌形象、产品用途、定位人群等各不相同，对于不干胶标签的外观及性能有不同偏好，从而导致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业务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当终端客户提出新的需求时，发行人需要针对该等需求对现有涂层配方进行改进创新，同时联合下游背胶厂、印刷厂等为终端客户提供关于不干胶标签的产品解决方案。终端客户的行业领域不断拓展，需要贴标的产品也在不断升级换代，因此下游客户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商持续创新研发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只有技术储备丰富、研发回应及时、创新能力突出的生产商，才能在行业中保持核心竞争力。

（2）基膜业务

基膜是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重要基材，需要配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进行同步开发和创新。一方面，随着下游涂布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对基膜在机械性能、表面外观、加工效率等方面不断提出更高的技术和质量要求，发行人基于客户的需求，需要进行材料的研发和工艺的改进，从而生产出适应客户需求的基膜产品。另一方面，当研发新的涂层配方时，可能出现与基膜不匹配的情形，发行人需要从基膜和涂层两方面出发，通过改变原材料的构成和配比或

调整加工参数等方式寻找合适的解决方案，提高基膜和涂层的适配性。

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和烁丰新材料	GR201732001074	2017.11.17-2020.11.17
	GR202032004316	2020.12.02-2023.12.02
无锡环宇	GR201832004474	2018.11.30-2021.11.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企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司对于技术研发和创新的重视，具体如下：

（1）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始终把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放在首位。发行人通过自我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组成了一支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66 人，占员工总数的 22.37%。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组织管理和研发过程管理，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具体、流程合理高效。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发行人整体研发水平。

（2）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892.24 万元、2,373.79 万元和 2,594.78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94%、5.28%和 4.76%。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极布局新工艺、新技术，保证产品更新迭代，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赢得了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报告期内及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专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行业多年，在客户资源、产品种类、技术研发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福莱新材	德冠新材	斯迪克	发行人
客户资源方面	主要客户包括艾利集团、郑州欣盛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金大科技、重庆新峻豪广告有限公司等	主要客户包括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温州驰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CASABLANCA VIETNAM., JSC、CASABLANCA JOINT STOCK CO、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中山富洲等	主要客户包括领益科技（002600.SZ）、富士康集团、深圳臻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正美集团等	主要客户包括艾利丹尼森、中山富洲、浩明科技、金大科技、冠豪高新（600433.SH）等
产品种类方面	拥有数百个不同规格、不同特性的产品型号，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凭借丰富的产品线，可以满足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能够生产一千多种产品，五千多种型号，已经基本能够覆盖消费电子产品所需的大部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产品种类齐全，覆盖应用领域较广，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技术研发方面	招股说明书披露：拥有一支高水平研发团队，设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嘉兴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拥有授权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起草了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2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2 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功能性薄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功能性聚丙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获得中国发明专利 19 件，实用新型专利 5 件	招股说明书披露：拥有省级高性能胶粘材料研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院士工作站等机构，获得“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等称号，获得专利 65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9 件，主导并参与起草了 4 项胶粘剂国家标准	招股说明书披露：拥有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塑料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无锡市瞪羚企业”等荣誉称号，拥有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生产规模方面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207.89 万元、126,850.02 万元和 50,743.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85.07 万元、10,271.84 万元和 3,421.76 万元	100,738.60 万元、105,829.48 和 47,448.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40.32 万元、5,562.38 万元和 3,586.58 万元	134,559.18 万元、143,269.58 万元和 67,673.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593.64 万元、11,108.87 万元和 5,083.47 万元	38,330.7 万元、44,938.49 万元和 25,705.31，净利润分别为 2,982.35 万元、5,959.18 万元和 4,727.87 万元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相关企业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述信息可见，发行人在客户资源、产品种类、技术研发及生产规模等方面与福莱新材、德冠新材、斯迪克等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的劣势。

4. 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部长、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围绕创新、创造、创意进行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1）工艺创新推动企业综合竞争力提升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只有在工艺技术上具备核心优势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质量，从而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从众多企业中脱颖而出。发行人将行业通用的基础技术与多年生产经营积累的经验结合起来，通过使用基础的工艺，在关键环节和技术难点上进行差异化、针对性的研发和创新，不断实践总结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在基膜生产方面，发行人通过对布鲁克纳生产线进行改造，具备生产五层共挤基膜的能力，通过各层材料性能之间的互补，配合拉伸致孔工艺可制得高性能的复合薄膜。同时，发行人对于设备进行了定制化改造，结合自行设计的工艺软件包，可实现不同型号基膜之间快速切换生产，自动化生产水平大幅提升，从而有效提升了基膜的生产效率。

在精密涂布方面，发行人致力于从涂层配方、设备改造、工艺调整等各个方面进行联动创新，从而不断提升涂布效率和涂布质量。如发行人对传统的凹版涂布工艺进行创新，研发出网纹辊逆向涂布技术，从而实现对涂布量的精准控制，为了进一步提升涂布的均匀性，发行人通过调整原材料种类及配比关系，研发出

的涂层溶液具有较好的流平性，从而能够改善传统凹版涂布难以消除网纹痕的缺点；又如发行人为了提高涂层烘干的效率，一方面研发出易干燥的涂层配方，另一方面设计出悬浮烘箱，因材料表面无需接触辊筒，不仅可以快速通过，而且不存在划伤风险。

（2）持续的产品创新是发行人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不干胶标签，终端应用领域广泛，覆盖食品饮料、医药保健品、日化用品、快递物流等各行各业，各领域客户对产品的种类、规格、功能和特性等要求存在差异。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发掘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结合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对已有产品进行持续改进，不断丰富产品种类，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标签材料选择，从而使得发行人产品能够始终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是发行人产品创新的典型代表。以往，可变信息标签主要是采用热敏纸作为面材，然而热敏纸由于其易潮易湿易破损等特点存在诸多弊端，特别是近年来网购生鲜等新购物场景的蓬勃发展，可变信息标签对于薄膜面材的需求逐渐凸显。发行人意识到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广阔市场前景，积极布局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凭借多年涂层研发积累的经验，配合纳米研磨工艺，开发出的热敏涂层，一方面有效增强了涂层发色时对温度的敏感性和稳定性以及涂层发色后的画像贮存稳定性，使得材料具备良好的防护性能、耐候性能和出色的发色性能，可以满足市面上大多数较为苛刻的应用要求，另一方面实现了生产成本的下降，降低了客户使用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门槛，对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推广应用起到一定的助推作用。

5.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发行人下属两家主要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在客户资源、产品种类、技术研发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核心

竞争力。发行人主要围绕创新、创造、创意进行生产经营，具有较大的市场拓展空间，属于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进行产品开发、提高公司产能、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发行人收入规模未来具有提升空间，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烁丰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通过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20043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将于无锡环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前申报复审，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3）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发行人下属两家主要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在客户资源、产品种类、技术研发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主要围绕创新、创造、创意进行生产经营，具有较大的市场拓展空间，属于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十一、问题 13. 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 3 处自有房屋建筑物以及 3 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

（2）发行人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 2,609 平方米，占发行人正在使用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6.07%。发行人认为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比例、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2）补充披露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的原因，相关房产涉及主要产品、产能及占比情况、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前述厂房和宿舍是否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并测算搬迁周期和搬迁费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相应风险；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其他产权瑕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2）无锡环宇、柯乐第色卡、安沙有限与相关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3）加盖松江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阅专用章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加盖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查询专用章的《无锡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6）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7）招股说明书。此外，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并对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进行了访谈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比例、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 资产抵押具体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3 处自有房

屋建筑物以及 3 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经核查，该等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占比	建筑面积/占比	抵押原因	融资款项用途	抵押权人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无锡环宇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8735 号	69,360.60/39.95%	31,801.77/45.42%	为和烁丰新材料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上述“期限届满”包括抵押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2）抵押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等； （3）抵押财产被查封、被保全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4）抵押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已经或可能对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柯乐第色卡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22320 号	6,010.80/3.46%	7,003.96/10.00%	为和烁丰新材料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2）发生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祥档的担保的； （3）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4）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5）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安沙有限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20993 号	2,255.30/1.30%	1,547.08/2.21%				

注：（1）土地面积占比系指占发行人目前所持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2）建筑面积占比系指占发行人目前所使用建筑总面积（含租赁）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柯乐第色卡、安沙有限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经到期，相关抵押登记亦已经解除，发行人目前仅无锡环宇自有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

2. 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发行人还贷能力较强

①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45 和 1.5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1.13 和 1.26，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改善；2020 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66.57，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借款偿债压力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27%、46.52%和 40.6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偿债能力较强。

②发行人资金充裕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账面货币资金充裕，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发行人还贷能力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能够保障短期债务得到及时偿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余额 76,250,400 元，发行人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结构性存款余额合计 90,589,159.73 元，可覆盖全部尚未到期银行借款，资金充裕。

③发行人受限资产少，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金额（万元）	未受限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4,931.74	956.26	3,975.48
固定资产	10,021.70	470.99	9,550.71
在建工程	1,947.94	—	1,947.94
无形资产	5,067.28	4,446.53	620.75
合计	**21,968.66**	**5,873.78**	**16,094.8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保证金及用于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抵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5,873.78 万元，未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6,094.88

万元，具有足额的资产可作为申请银行借款等融资的抵押担保物。

发行人与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具备通过存量续借和新增借款方式来保障发行人正常的流动资金需求的能力，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保障。

（2）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根据上述相关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若发行人触及上述行使抵押权的条款，则可能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以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银行借款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虽已将上述不动产抵押给银行，但上述不动产所有权仍归属发行人，发行人仍可自主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严格履行相关借款合同并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不存在逾期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资金充裕，受限资产少、融资渠道畅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递增、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房产设置抵押系因发行人为开展日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申请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资金充裕，受限资产少、融资渠道畅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递增、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披露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的原因，相关房产涉及主要产品、产能及占比情况、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前述厂房和宿

舍是否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并测算搬迁周期和搬迁费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相应风险；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其他产权瑕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	房屋	建筑面积（㎡）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8735 号	设备维修室	73
2		仓库	13
3		储物间	48
4		打包辅料堆放间	69
5		造粒辅品堆放间	113
6		空压机房 1	17
7		物料堆放仓库	440
8		空压机房 2	19
9		成品仓库	1,817
合计			**2,609**

1. 未办理产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系无锡环宇建设当时未能办理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且由于无锡环宇系发行人自第三方收购而来，历史久远，当时许多建设资料也已遗失，补办存在一定的难度。

2. 相关房产涉及主要产品、产能及占比情况、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如上所述，上述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属仓库或其他辅助性设施，不属于生产车间，不属于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产能、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前述厂房和宿舍是否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并测算搬迁周期和搬迁费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未取得权属

证书的房产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相应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属于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可替代性高且搬迁费用低。根据本所律师对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的访谈确认，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暂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已出具《关于对部分未办理产证房屋承担损失的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建设该等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其将承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上述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其他产权瑕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无锡环宇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土地、房屋应当取得产权证书而未予办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相关房产设置抵押系因发行人为开展日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申请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良好，资金充裕，受限资产少、融资渠道畅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递增、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2）无锡环宇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土地、房屋应当取得产权证书而未予办理的情形。

十二、问题 14. 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文件显示，2016 年 8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2）列表说明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说明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披露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2）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3）发行人定向发行及终止的相关申请文件；（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5）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7）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8）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挂牌期间公司合法合规的书面说明；（10）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批复文件。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说明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1. 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增资或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增资）或减资情况如下：

时间	定向发行、增资或减资情况	程序履行情况
2018 年 1 月	发行人以 3.52 元/股的价格向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发行 2,000.00 万股普通股，购买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分别持有征钜管理 25.00%的股权（合计 100.00%的股权），注册资本由 1,350 万元增至 3,350 万元	（1）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376 号），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予以确认并同意发行人办理股份登记； （3）2018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4）2018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3 月	发行人以 4.50 元/股的价格向陈英磐发行 250.00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由 3,350.00 万元增至 3,600.00 万元	（1）2018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18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报告》及相关文件； （3）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4）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股票发行备案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股票发行备案文件； （6）2018 年 6 月 4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书》（股转系统函[2018]1973 号），同意对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报送的股票发行备案文件终止审查； （7）2018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终止发行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7 月	发行人终止向陈英磐发行 250.00 万股股票，退还缴纳的认购款，注册资本由 3,600.00 万元减至 3,350.00 万元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发行人挂牌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终止挂牌，发行人未发生股份转让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均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况。

2.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东始终为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四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发行人当前股东包括 9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8 名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据此，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东以及当前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 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东始终为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四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为 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8 名。对前述机构股东穿透计算人数的方式如下：

（1）毅达投资、金茂投资、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金灵投资、祥禾涌原均为办妥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

				记编号
1	毅达投资	SCU05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2	金茂投资	SR7212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3	金投信安	SS798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46
4	聿泉华莱坞	SJF179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50
5	金灵投资	SJX220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6	祥禾涌原	SS5647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简称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之规定，毅达投资、金茂投资、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金灵投资、祥禾涌原均为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再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分别按照 1 人计算。

（2）利圣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股东人数，按一名股东计算，因此，利圣辉按照 1 人计算。

（3）金程新高投、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均为机构投资人，其中高新创投、新通科技系国有全资企业，均非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专门设立，其中金程新高投还投资了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高新创投还投资了无锡力芯微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新通科技还投资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因此，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将其分别按照 1 人计算，未予以穿透计算。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1	朱小峰	1	自然人
2	陈英磐	1	自然人
3	毅达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	梁雁扬	1	自然人
5	王　和	1	自然人
6	利圣辉	1	员工持股平台
7	金茂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	金投信安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聿泉华莱坞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陈小兵	1	自然人
11	金程新高投	1	机构投资人
12	金灵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3	祥禾涌原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4	高新创投	1	机构投资人
15	邵君良	1	自然人
16	新通科技	1	机构投资人
17	倪　萍	1	自然人
18	陈少斌	1	自然人
19	徐　炯	1	自然人
合计		19	-

综上，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东人数不存在超 200 人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9 名，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二）列表说明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2018年10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外，还披露了定期报告及重大信息临时公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期涉及年度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由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系按照创业板相关法规及其配套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除前述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的差异以及相关信息正常变动外，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与申报文件披露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系本次申报发行人对“2017年12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征钜管理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无锡环宇83.00%股权”收购事项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重新认定而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具体差异列示如下：

1. 财务信息部分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中，《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中2017年财务信息存在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1）2017年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新三板公告信息	IPO 申报报告信息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货币资金	1,055.44	1,705.44	-650.00	调整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未入账票据保证金，调增货币资金 650 万元
应收票据	520.63	2,241.64	-1,721.01	①考虑 6+9、非 6+9 银行信用风险不同，将非 6+9 银行贴现及背书票据不予终止确认，调增应收票据 2,541.89 万元；②考虑集团范围内票据抵消事项，调减应收票据 913.65 万元；③收到票据未及时入账，调增应收票据 92.77 万元
应收账款	7,722.14	7,684.04	38.10	①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重分类至应收账款，调增原值金额 3.99 万元；②根据权责

				发生制，对安沙有限、柯乐第色卡房租免租期进行调整，调增原值金额 27.36 万元；③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电费收入，调增原值金额 32.73 万元；④收到票据未及时入账，调减原值金额 92.77 万元；⑤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串户，调减原值金额 10.02 万元；⑥根据公司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0.61 万元
预付款项	369.99	9.63	360.36	①将押金性质的款项从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调减预付款项 40.50 万元；②将应当费用化的检测费从预付款项调整至营业成本，调减预付款项款 0.08 万元；③将预付设备款从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预付款项 319.78 万元
其他应收款	35.16	38.56	-3.40	①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重分类至应收账款，调减原值金额 3.99 万元；②将押金性质的款项从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调增原值金额 40.50 万元；③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减原值金额 3.44 万元；④同时挂账科目对冲，调减其他应收款-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⑤根据公司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8 万元
存货	4,316.84	4,120.63	196.21	①考虑当期客户退货情况调整存货成本，调减存货原值 9.65 万元；②根据公司既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60.33 万元；③考虑内部交易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调减存货原值 126.23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74.18	55.29	18.89	①根据调整后的应交企业所得税，重新计算应当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期末负数金额，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23.13 万元；②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3.44 万元；③考虑应交增值税留抵税额重分类，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0.37 万元；④考虑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将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17 万元
投资性房	1,271.81	1,428.89	-157.08	①收购安沙有限、柯乐第色卡投资性房地

地产				产按照不构成业务核算，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100.03 万元；②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调增 57.05 万元
固定资产	5,401.33	3,929.10	1,472.23	①复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调增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0 万元，调整 2017 年年初数；②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固定资产调减 1,471.13 万元
在建工程	3.50	-	3.50	将尚未达到资本化条件的预付设备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在建工程 3.50 万元
无形资产	4,985.67	4,939.06	46.61	①按照公司既定的累计摊销计提政策重新计算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调增无形资产 556.74 万元；②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减无形资产 603.35 万元
商誉	16.69	1,111.80	-1,095.11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将 2014 年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产生商誉反映于报表中，调增商誉 1,091.20 万元；②2017 年 6 月 30 日信和达净资产审计调整变动导致收购信和达商誉调增 3.91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350.09	369.91	-19.82	根据发票及合同，调增长期待摊费用少入账金额 19.82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02	799.11	-48.09	根据调整后的可弥补亏损、坏账准备等暂时性差异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3.28	-323.28	①将预付设备款从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78 万元；②将尚未达到资本化条件的预付设备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 万元
短期借款	7,300.00	8,520.56	-1,220.56	①调整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未入账票据保证金，调增短期借款 650 万元；②考虑 6+9、非 6+9 银行信用风险不同，将非 6+9 银行贴现及背书票据不予终止确认，调增短期借款 561.51 万元；③将贴现未到期不予终

				止确认部分贴现息在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之间摊销，调增短期借款 9.05 万元
应付票据	5.00	-	5.00	考虑集团范围内票据抵消事项，调减应付票据 5.00 万元
应付账款	1,780.66	2,266.74	-486.08	①结合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调整报表列报项目，调增应付账款 367.21 万元；②考虑咨询服务费归属期，调增应付账款 81.14 万元；③根据发票及合同，调增长期待摊费用少入账金额 19.82 万元，相应调增应付账款 19.82 万元；④考虑佣金归属期，调增应付账款 37.91 万元；⑤同时挂账科目对冲，调减应付账款-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预收款项	90.66	61.09	29.57	①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串户，调减预收款项 10.02 万元；②根据应付账款款项性质调整报表列报项目，调减预收款项 19.55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313.59	310.43	3.16	补计提和烁丰股份 2017 年 12 月工资 6.92 万元，调整 2017 年年终奖，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10.08 万元
应交税费	217.82	225.77	-7.95	①考虑应交增值税留抵税额重分类，调减应交税费 0.37 万元；②根据权责发生制，对安沙有限、柯乐第色卡房租免租期进行调整，调增应交税费增值税 1.30 万元；③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电费收入，调减应交税费增值税 0.19 万元；④根据收入调整，调减应交税费增值税 3.43 万元；⑤根据调整后的应交企业所得税，重新计算应当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期末负数金额，调减应交税费 19.68 万元；⑥根据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调增应交税费 19.85 万元；⑦根据应交增值税附加税测算结果，调增应交税费-城建税及教育附加 7.19 万元；⑧将税金性质的款项重分类至应交税费科目，调增应交税费 3.28 万元
其他应付款	2,832.17	2,506.14	326.03	①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重分类调减其他应付款 347.66 万元；②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应付利息 23.74 万元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填列；③考虑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将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增值

				税留抵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增其他应付款 1.17 万元；④根据款项性质调整账务处理，调减其他应付款 3.28 万元
应付利息	2.80	26.54	-23.74	补计提 2017 年和烁丰集团个人借款利息，调增应付利息 23.74 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	1,058.49	-1,058.49	①考虑 6+9、非 6+9 银行信用风险不同，将非 6+9 银行贴现及背书票据不予终止确认，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1,967.14 万元；②考虑集团范围内票据抵消事项，调减其他流动负债 908.65 万元
递延收益	110.65	105.58	5.07	根据政府补助对应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调减递延收益 5.07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50.32	-1,350.32	2014 年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对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0.32 万元
资本公积	6,211.18	2,729.67	3,481.51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减资本公积 3,853.76 万元；②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放弃应收的借款利息及代付工资，调增资本公积 372.25 万元
盈余公积	74.61	59.67	14.94	按照和烁丰股份调整后净利润的 10%重新计算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调减 14.94 万元
未分配利润	2,711.94	4,813.42	-2,101.48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 2,350.54 万元；②累计损益调整事项导致期末未分配利润减少未分配利润 249.06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1,876.18	1,398.50	477.68	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减 477.68 万元
营业收入	16,640.69	30,294.10	-13,653.41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营业收入 13,591.53 万元；②考虑收入归属期，调增营业收入 62.88 万元；③将研发废料收入冲减研发费用，调减营业收入 3.78 万元；④根据权责发生制，对安沙有限、柯乐第色卡房租免租期进行调整，调增营业收入 2.78 万元
营业成本	12,826.65	21,256.07	-8,429.42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营业成本 8,454.95 万元；②调整跨期营业收入，相应调增对应成本 12.16 万元；③复核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调减成本 11.26 万元；④调整 2017 年年终奖，调减成本 26.43 万元
税金及附加	65.73	279.81	-214.08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税金及附加 206.09 万元；②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管理费用中核算的车船税调整至税金及附加，调增税金及附加 0.20 万元；③根据应交增值税附加税测算结果，调增税金及附加 7.19 万元
销售费用	586.66	722.68	-136.02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销售费用 142.33 万元；②将归属于销售部门的业务招待费从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调增销售费用 11.09 万元；③调整职工薪酬账务处理，调减销售费用 17.40 万元
管理费用	1,402.79	1,212.98	189.81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管理费用 452.37 万元；②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将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823.39 万元拆分为利润表项目“研发费用”列示；③调整职工薪酬账务处理，调增管理费用 46.70 万元；④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管理费用中核算的车船税调整至税金及附加，调减管理费用 0.20 万元；⑤调整职工薪酬账务处理，调增管理费用 16.66 万元；⑥考虑咨询服务费归属期，调增管理费用 81.14 万元；⑦将归属于销售部门的业务招待费从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调减管理费用 11.09 万元；⑧补计提股东代付工资调增管理费用 48.00 万元
研发费用	-	1,581.98	-1,581.98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研发费用 762.37 万元；②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将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823.39 万元拆分为利润表项目“研发费用”列示；③将研发废料收入冲减研发费用，调增研发费用 3.78 万元
财务费用	221.65	889.94	-668.29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财务费用 659.39 万元；②将贴现未到期不予终止确认票据的贴息在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之间摊销，调减财务费用 4.14 万元；③补计提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调增财务费用 13.04 万元
其他收益	139.70	152.15	-12.45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其他收益 8.78 万元；②根据政府补助对应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调增其他收益 3.67 万元
投资收益	-	0.10	-0.10	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增 0.10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11.47	-177.84	66.37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54.50 万元；②根据公司既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9.47 万元；③根据公司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2.40 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	-32.82	32.82	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32.82 万元
营业外收入	37.88	-	37.88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原确认的负商誉调减 35.70 万元；②2017 年企业误将 2016 年应确认收入货款计入营

				业外收入，调减营业外收入 2.18 万元
所得税费用	166.61	904.42	-737.81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所得税费用 735.85 万元；②根据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调增所得税费用 1.96 万元

综上，上述财务报表差异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容诚已对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容诚专字[2020]214Z0007号《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2）关联交易差异情况

①2017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新三板公告信息	IPO 申报报告信息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33.06	-	9,533.06	本次申报文件将 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无锡环宇、信和达属于合并范围内企业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202.92	-	202.92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128.57	-	128.57	
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14	-	34.14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852.78	-	852.78	
上海大容纸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84	-	9.84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大容纸业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变更为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申报文件按现用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9.84	-9.84	

					名披露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5.92	97.47	-81.56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无锡环宇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关联销售发生额 97.07 万元；②挂牌期间披露口径与本次申报文件不一致，本次申报文件将原挂牌期间商品销售细分为商品销售、加工费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	15.51	-15.51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34.11	1,621.76	12.35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无锡环宇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关联采购发生额 3.53 万元；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有误，申报文件中进行了更正，增加关联采购发生额 8.82 万元

②2017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新三板公告信息	IPO 申报报告信息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0.24	-0.24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有误，申报文件中进行了更正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74	-	2.74	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无锡环宇属于合并范围内企业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2.15	-	132.15	

③2017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新三板公告信息				IPO 申报报告信息				差异原因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	1,500.00	2016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完整，申报文件中进行了更正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16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	-	-	-	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无锡环宇属于合并范围内企业

④2017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新三板公告信息	IPO 申报报告信息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无	144.47	-144.47	挂牌期间未披露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申报文件中进行披露

⑤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出借方	新三板公告信息	IPO 申报报告信息				差异原因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小峰		860.00		336.50	523.50	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无锡环宇属于合并范围内企业
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英磐		464.27		120.00	344.27	
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和		1,325.00		801.50	523.50	
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梁雁扬		920.00		396.50	523.50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朱小峰		1,000.00	500.00	500.00	1,000.00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3,000.00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陈英磐			160.00	160.00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朱小峰		150.00		150.00		期末无余额，挂牌期间未披露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英磐		150.00		150.00		

2. 非财务信息部分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过度依赖关联方客户风险、宏观政策变动风险、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运营资金不足风险、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行业市场竞争风险、技术人才流失风险、股权结构分散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治理风险、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环保风险、原材料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3）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短期经营业绩的风险、内控风险：（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2）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财务风险：（1）关联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目前最新的外部环境、经营情况和监管要求，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风险披露更为严谨和充分

	价格波动风险、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带来的回收风险、业务规模扩张可能面临的资金短缺风险	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2）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3）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引致的坏账风险（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5）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25.00%，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 50.00%。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英磐持有公司 32.42%的股份，朱小峰持有公司 32.42%的股份，陈英磐、朱小峰均担任利圣辉普通合伙人，通过利圣辉控制公司 4.23%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9.07%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股权比例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重新认定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收购征钜管理，公司通过征钜管理间接持有无锡环宇 83.00%股权	公司通过征钜管理间接持有无锡环宇 100%股权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控股子公司情况：（1）和烁丰新材料（2）征钜管理（3）江西和烁丰（4）柯乐第色卡（5）安沙有限（6）无锡环宇（7）泰国和烁丰；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信和达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 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1，具体细分行业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产品本质并参考同行业公司情况对发行人所属行业进行了重新认定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大类下的“11101211 纸材料包装”小类	业	
主要竞争对手	王子控股株式会社、南亚塑胶胶膜（南通）有限公司、泉州利昌塑胶有限公司、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强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南亚塑胶、Jindal Poly Films Limited（JPLY）、RICOH（理光集团）、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宝瑞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随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重新选取了同行业公司
主要产品	单面涂层珠光膜合成纸、双面涂层珠光膜合成纸、透明涂层珠光膜合成纸、BOPP 薄膜合成纸及 BOPP 镀铝薄膜合成纸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系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产品本质并参考同行业公司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进行了更精确的表述
前五大客户	2017 年前五大客户： 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3,306.68 万元；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4,627.58 万元；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1,197.35 万元；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97.76 万元； 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951.71 万元	2017 年前五大客户：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73.76 万元；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4,218.93 万元； 艾利丹尼森 4,014.59 万元； CIARCLADS.A.：1,324.67 万元； 金大科技 1,126.76 万元	（1）新三板期间，公司对收购无锡环宇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本次申报采用同一控制下的会计处理方法； （2）新三板期间按照客户单体披露，本次申报文件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3）对部分客户销售收入进行了审计调整
前五大供应商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65.77 万元；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28.25 万元；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470.84 万元； 上海长宣化工有限公司 447.28 万元；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204.15 万元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3,740.62 万元；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45.80 万元； 威孚系 1,621.76 万元；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383.05 万元； 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 1,336.89 万元	（1）会计处理方法变更为同一控制，使得原无锡环宇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 （2）审计调整导致威孚系采购额变动
销售模式	直销和经销并行	直销为主，存在少量贸易商销售	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销售模式进行了更精确的表述
关联方、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列	一方面报告期不同，另一方面关联方披露适用的规则存在差异，申

		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文件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等人员变动情况、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原则进行了披露更新和补充

如前所述，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不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系按照创业板相关法规及其配套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3）此外，本次申报文件就新三板信息披露还进行了修正和完善。

综上所述，（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信息披露差异。（2）发行人在申报时对前期存在的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况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说明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挂牌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以及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挂牌期间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及 19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召集、审议、表决等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挂牌后股份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股份交易。

3. 发行人挂牌后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补发公告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内容
1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		《关于补发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	
3	2016 年 8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4		《关于补发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	
5	2016 年 8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6		《关于补发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	

除上述补发公告以外，发行人于挂牌期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就其召开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时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信息披露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挂牌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3）上述补发公告系因当时对相

关业务规则理解不到位，未能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已及时予以补充披露。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补发相关会议决议公告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挂牌后增发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增资或减资均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及外部核准/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以来的披露公告及查询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信息披露平台的公示文件，并通过检索发行人主管机关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四）披露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1. 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终止挂牌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计划申请 A 股上市，故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2.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项。

2018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2018 年 10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77 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发行人终止挂牌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均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股东人数不存在超 200 人情形；（2）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信息披露差异，本次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符合创业板相关要求，发行人在申报时对前期存在的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况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3）除已披露的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按时披露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后予以补发公告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并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股东在挂牌期间未发生股份交易；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增资）或减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4）发行人终止挂牌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计划申请 A 股上市，发行人终止挂牌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十三、问题 15. 关于董监高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变动较大，2019 年 12 月朱小峰之妻陈国翠因个人原因离任董事，2020 年 4 月发行人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迪离职，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改聘路静为财务负责人，于 2020 年 4 月补聘路静为董事会秘书，另有其他多名董事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 2019 年 12 月朱小峰之妻陈国翠离任董事、2020 年 4 月发行人原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张迪离职的具体原因。

（2）补充披露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及计算过程，更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此外，本所律师还对张迪、陈国翠进行了访谈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说明 2019 年 12 月朱小峰之妻陈国翠离任董事、2020 年 4 月发行人原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张迪离职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该期间内，发行人未考虑由外部人士担任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组成人数满足《公司法》最低人数要求，故选举朱小峰之妻陈国翠担任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增设独立董事并同时引进外部董事，同时考虑到陈国翠长期生活在上海，亦有回归家庭的计划，故陈国翠 2019 年 12 月辞去公司董事。发行人原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张迪于 2020 年 4 月离职，系因发行人已搬迁至无锡，张迪的家人均在上海，因其个人身体原因及家庭原因无法每日往返上海与无锡工作，故而辞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补充披露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及计算过程，更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2019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高管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2019.01 至 2019.11	**非独立董事：**陈英磐（董事长）、朱小峰、陈国翠、张迪、路静 **高级管理人员：**朱小峰（总经理）、张迪（董事会秘书）、路静（财务负责人）	—
2019.12 至 2020.03	**非独立董事：**陈英磐（董事长）、朱小峰、张迪、路静、邵子佩、樊利平 **独立董事：**黄卫、张宏昌、李强 **高级管理人员：**朱小峰（总经理）、张迪（董事会秘书）、路静（财务负责人）	陈国翠辞去董事职务，引进外部董事邵子佩、樊利平，增设独立董事黄卫、张宏昌、李强
2020.04 至今	**非独立董事：**陈英磐（董事长）、朱小峰、路静、姜烨、邵子佩、樊利平 **独立董事：**黄卫、张宏昌、李强	张迪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补选姜烨为董事，聘任路静兼任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朱小峰（总经理）、路静（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陈国翠除担任董事职务参与董事会表决外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管理职务，且在陈国翠辞任董事职务的同时，发行人增设独立董事并同时引进外部董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故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张迪辞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发行人增选姜烨担任董事，聘任路静担任董事会秘书，其中姜烨系发行人行政部部长，路静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路静具备良好的协调能力及专业能力，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及计算过程，更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8 年末，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陈英磐、朱小峰、陈国翠、张迪、路静等 5 人，2020 年末，发行人的董事（不包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陈英磐、朱小峰、路静、姜烨等 4 人，以 2018 年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计数 5 人为基数，其中 3 人（60%）未发生变化，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更系内部调整，主要人员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最近 2 年内，增选的董事姜烨为发行人行政部部长，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路静为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该二人系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增选的名独立董事黄卫、张宏昌、李强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提名，增选的外部董事邵子佩系由股东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及原股东金程投资共同提名，增选的外部董事樊利平系由股东毅达投资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离职、或变更职务系基于客观原因产生，相关人员新聘系基于公司自身发展需求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离职、或变更职务系基于客观原因产生，相关人员新聘系

基于发行人自身发展需求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问题 16. 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国和烁丰注册地为泰国，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取得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仅定性描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泰国和烁丰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泰国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2）列表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取得情况，及是否存在超经营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若存在，请进一步分析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文件；（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此外，本所律师还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泰国和烁丰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

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泰国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泰国和烁丰的经营范围为先进或纳米材料制造、特殊涂层塑料标签和包装薄膜的经营行为，包括担任商业和工业事务管理、生产、营销、销售和分销相关问题的顾问和咨询者，泰国和烁丰存续期间未开展前述范围以外的业务，前述经营范围合法，泰国和烁丰已申请并获得其当前合法经营的必要资格。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自成立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列表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取得情况，及是否存在超经营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	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和烁丰新材料	包装材料、数码喷绘纸、薄膜涂布加工、销售；胶黏剂、电子材料、感光材料、半导体微电子材料、光敏树脂材料的研发、销售；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江西和烁	包装材料、数码喷绘纸、塑料制品、塑料包装材料技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丰	术研发、生产及产品深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类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生产及销售
征钜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持有无锡环宇 100%股权
安沙有限	生产滚刷工具及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存在房屋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柯乐第色卡	生产印刷色卡及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存在房屋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无锡环宇	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基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泰国和烁丰	先进或纳米材料制造、特殊涂层塑料标签和包装薄膜的经营行为，包括担任商业和工业事务管理、生产、营销、销售和分销相关问题的顾问和咨询者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涉及排污、进出口业务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办理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备案，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36924	无锡市商务局	—	—
和烁丰新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7453	无锡市商务局	—	—
无锡环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39626	无锡市商务局	—	—
和烁丰新材料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202363055	无锡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无锡环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236300Y	无锡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和烁丰新材料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8608251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和烁丰新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4339115878F001Q	—	污染物排放	2025.06.15
无锡环宇	排污许可证	91320214607912428 2001Q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物排放	2022.11.25
江西和烁丰	排污许可证	91361122MA3810TMX3001U	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	污染物排放	2023.12.08
无锡环宇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B0123］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Ⅴ类放射源	2022.03.03

除上述资质、许可、备案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要求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应当取得/办理其他资质、许可或备案。

（2）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已申请并获得其当前合法经营的必要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证说明	许可证编号	授权部门
公司注册	0905562000689	商业发展厅
税务身份证	0905562000689	税收部门
海关进口出口	0905562000689	海关部门
社会保障和赔偿基金	2100170350	社保中心
工业地产的利用与经营	2-30-1-101-12720-2562	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
工厂运营	72300014225624（N 53（1）-142/2562 YHB）	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
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和使用	RY 1520088	能源业务厅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经营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若存在，请进一步

分析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国和烁丰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泰国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经营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五、问题 17. 关于环保及化工行业整治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2019 年 4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对江苏省化工企业、化工园区的改造升级及退出做了明确指示。

请发行人：

（1）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对发行人开展的影响；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以及环保验收文件；（2）排污许可证；（3）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说明；（4）发行人环保投入明细情况说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付款凭证；（5）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6）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管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7）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8）《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2019]15 号）附件《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名称一览表》等相关法律、法规；（9）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10）发行人主要上游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此外，本所律师还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上游主要供应商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 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规定的重点排污

单位，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说明、环保投入明细情况说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付款凭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5,780t	5,340t	4,160t	废水经收集后均由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冷却用水	冷却塔	210t	160t	100t	
废气		投料、烘干及油炉燃烧	2.89t	2.61t	6.86t	布袋除尘器、二级酸性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固废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处置、设备清洗	26.9t	14.3t	10t	设置专用仓库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能力充足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0.88t	21.66t	15.3t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处理能力充足
	废包装、边角料	原材料包装及生产环节产生的边角料	4,325.36t	4,143.73t	3,180.90t	回收利用或交由相关机构回收利用，处理能力充足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厂区设备管理，合理车间布局，增加绿化吸音，建筑物隔音，处理能力充足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扩建项目新增了部分环保设施，其中 2019 年新增一套喷淋塔设备、一套废活性炭吸附装置，2020 年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该等装置投入使用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产生量逐年递增；（2）发行人固废不存在直接向环境排放的情形，上表所述排放量是指生产经营中产生固废的量，均由有资质单位或环卫处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做

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备投资	49.63	51.10	38.70
环保费用支出	61.26	33.88	23.01
投入合计	**110.89**	**84.98**	**61.7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物排放量和环境保护支出整体成正相关，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排放量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	分切加工环节产生的边角料及废包装收集后直接对外出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排放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投料环节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解决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绿化，合理布局，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生产车间墙壁隔音量，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强化车间环保意识宣传

本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复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计环保投入约 8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	切片加工环节产生的边角料及废包装收集后直接对外出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排放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薄膜基材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投料环节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解决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绿化，合理布局，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生产车间墙壁隔音量，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强化车间环保意识宣传

本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复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计环保投入约 33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项目为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的研发。运营过程中仅可能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固废，另外还产生少许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排放；研发环节产生的不可回收的废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研发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公司统一处理
废水	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由厂区污水管道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复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计环保投入约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在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充足；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相应的资金来源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

生环保事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上饶市广丰区生态环境局和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泰国和烁丰未曾受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和环保事故，未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对发行人开展的影响；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对发行人开展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前所述，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场所	是否在化工园区
发行人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	否
和烁丰新材料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	否
江西和烁丰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霞峰产业园云彩路	否
征钜管理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1 号 1 幢 2 层 201 室	否

安沙有限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1 号	否
柯乐第色卡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2、15 号	否
无锡环宇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	否

发行人及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经营场所均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附件《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名称一览表》，该等经营场所均不在化工园区内，同时，上述经营场所不属于方案中所述“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外”、“太湖一级保护区”、“城镇人口密集区”等需要搬迁改造的区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根据该方案对省内化工企业整改对发行人业务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基膜、添加剂和化工涂料，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原材料	主要供应商	备注
聚丙烯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基石化有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等	贸易型供应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等	生产型供应商
基膜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等	生产型供应商
添加剂	合肥市泰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	贸易型供应商
	安配色色母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等	生产型供应商
化工涂料	上海长宣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大连恒方科技有限公司等	贸易型供应商
	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欧米亚钙业（常熟）有限公司等	生产型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分为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因不涉及生产加工，其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基膜、添加剂和化工涂料，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型原材料供应商的确认，并结合该等供应商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型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安全生产整治等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上游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充足；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相应的资金来源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和环保事故，未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根据该方案对省内化工企业整改对发行人业务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上游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十六、问题 18.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等情形；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分季度披露收入及占比情况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包括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占比情况，以及劳务外包规范过程，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下游主要客户各季度收入或销量占比，披露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是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

（5）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逐项核对并检查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2）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工商资料、纳税申报表等资料；（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4）行人同行业公司及下游主要客户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5）招股说明书。此外，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销售、采购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以及登录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包括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1.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客户采购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采购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艾利丹尼森	9,734.72	8,827.20	6,216.44	19.38	-	-
2	冠豪高新	1,935.87	1,398.83	83.61	-	2.16	-
3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411.69	410.36	408.57	-	-	6.42
4	无锡市嘉诚印刷有限公司	19.24	12.21	19.53	0.68	1.58	1.97
销售占比/采购占比		**23.65%**	**25.50%**	**18.75%**	**0.06%**	**0.01%**	**0.03%**

注：销售占比=销售金额/主营业务收入；采购占比=采购金额/采购总额，下表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零星采购原材料、其他原辅料等的情形，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			销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威孚系	6,920.73	6,580.13	3,484.21	0.16	-	4.50
2	中基石化	283.48	1,898.75	1,636.48	11.60	-	-
3	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	901.30	1,332.14	908.84	-	61.50	-
4	禾福集团	1,002.45	45.55	49.57	2.10	4.22	-
5	上海金住色母料有限公司	-	38.86	5.46	-	3.19	-
6	上海沃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8	-	-	2.21	-	-

采购占比/销售占比	**26.62%**	**31.16%**	**22.56%**	**0.03%**	**0.17%**	**0.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供应商销售基膜、其他原辅料等的情形，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等销售和采购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与客户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需求相关，业务真实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莱新材	销售基膜	5.01	0.01%	393.81	0.88%	976.33	2.55%

发行人拥有一条布鲁克纳生产线用于生产基膜，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后的富余产品通常销售给包括福莱新材在内的其他涂布企业，增加销售收入，避免设备停工损失，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业务不断发展，已逐渐减少了对福莱新材的基膜供应。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核心生产环节
1	上海沃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切	12.08	-	-	否
2	威孚系	镀铝	0.41	0.14	5.09	否
3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镀铝	-	3.47	-	否
4	绍兴天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镀铝	-	-	1.03	否
5	上海耀泰镭射材料有限公司	镭射	-	0.48	-	否
合计			**12.49**	**4.09**	**6.1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零星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占采购总额比例小于 0.1%。当存在客户订单较多无法及时安排生产时，发行人会将分切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此类工序仅是将发行人成品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切割，标准化程度较高；此外，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有镀铝或镭射产品的需求，发行人会委托外协厂商进行镀铝或镭射工艺。目前，发行人已具备自主镀铝的能力，已基本实现自主完成基膜的镀铝工序。

上述工序标准化程度较高，技术含量有限，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2.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较为简单，发行人外协厂商除需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基本资质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最早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上海沃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1-13	500 万元	叶辉持股 70.00%，胡培云持	新材料、包装材料、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020 年	否	4.70%

				股20.00%，陆金凤持股10.00%	纸张、包装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及材料、广告材料、文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劳防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有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孚系	威孚包装	2000-10-30	4,520万美元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5.04%；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4.96%	生产：BOPP 薄膜；保鲜膜、多功能流延膜（CPP）；塑料编织袋，塑料制品（包装盖）、镀铝膜、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	是	小于1%
	华通新材料	2012-02-03	25,000万元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研发、生产、销售：聚丙烯薄膜、高阻隔薄膜、多功能膜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	是	小于1%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1995-12-14	774万美元	SOE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0%，汕头海洋聚酯片基厂持股20.00%	生产、加工聚酯系列产品及涂布空白磁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	否	0.05%
绍兴天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05-07	500万元	赵张龙持股100.00%	生产、加工、销售：镀铝膜；销售：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2016年	否	-

上海耀泰镭射材料有限公司	2003-01-22	300 万元	李圣吨持股 50.00%，李圣料 50.00%	镭射膜、镭射胶纸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否	-

注：（1）上述合作时间包括非外协加工的首次合作时间；（2）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系通过上述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或访谈确认业务规模后计算获得；绍兴天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耀泰镭射材料有限公司未提供业务规模信息。

上述外协厂商中，除威孚包装及华通新材料为发行人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梁雁扬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外，发行人与其他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外协加工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且标准化，不存在因委托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占比情况，以及劳务外包规范过程，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原材料装卸、投料、车间打包等辅助工作环节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59.54	40.64	41.33
营业成本	37,418.96	31,616.32	27,768.26
占比	0.16%	0.13%	0.1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 劳务外包规范过程，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需求，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原材料装卸、投料、车间打包等部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均具备劳务外包业务资质，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对劳务外包相关事项进行规定。

经查询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下游主要客户各季度收入或销量占比，披露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是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下游主要客户各季度收入或销量占比，披露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相对均匀，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下游主要客户销售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斯迪克及下游主要客户冠豪高新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销售占比	第二季度销售占比	第三季度销售占比	第四季度销售占比
2020 年	斯迪克	24.12%	35.69%	40.19%	-
	冠豪高新	19.02%	25.65%	25.69%	29.64%
	发行人	20.61%	26.98%	24.87%	27.54%
2019 年	斯迪克	19.23%	27.39%	28.45%	24.94%
	冠豪高新	23.45%	25.32%	23.44%	27.79%
	发行人	22.63%	25.17%	25.84%	26.36%
2018 年	斯迪克	-	-	43.54%	56.46%

	冠豪高新	21.58%	23.86%	26.57%	27.98%
	发行人	20.58%	23.92%	26.26%	29.24%

注：（1）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2）公开渠道暂未获取斯迪克 2018 年第一、二季度及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度收入分布相对均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与同行业公司及下游主要客户销售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是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季度收入与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营业收入	11,236.20	20.61%	14,707.25	26.98%	13,554.51	24.87%	15,009.12	27.54%
	毛利	3,563.49	20.85%	4,769.74	27.91%	4,208.12	24.63%	4,546.75	26.61%
2019 年	营业收入	10,169.83	22.63%	11,310.84	25.17%	11,612.94	25.84%	11,844.89	26.36%
	毛利	2,592.06	19.46%	3,265.50	24.51%	3,464.07	26.00%	4,000.54	30.03%
2018 年	营业收入	7,889.20	20.58%	9,168.42	23.92%	10,065.13	26.26%	11,208.00	29.24%
	毛利	2,306.65	21.84%	2,499.30	23.66%	2,904.12	27.49%	2,852.43	27.01%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不干胶标签被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属于大众消费品，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季度收入与毛利分布相对均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各年度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春节假期因素导致下游客户开工率有所下降，因此销售情况较其他季度相比较低，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毛利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

（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逐项核对并检查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贵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发行人已逐项核对并检查了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 股东穿透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9-2-1 条，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17-1-1 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数据，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产品和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等，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没有将同行业知名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应当说明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包括：（1）属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主要产品或部分产品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3）主要生产工艺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4）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选取斯迪克（300806）、德冠新材、福莱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全面、具有可比性。”

3. 新增客户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18-2-1 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如是，除客户基本情况外，发行人还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为冠豪高新和金大科技，其中，冠豪高新主要包括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大科技主要包括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冠豪高新

①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1,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 888 号		
主营业务	生产、研发、销售：纸塑基多层复合新型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特种纸、办公用品、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租赁机械设备、场地出租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2017 年，发行人将其开发为新客户，2018 年，该公司所属集团由于销售		

	金额未进入前五大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②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27,131.54 万元	**实收资本**	119,028.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主营业务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按［2000］粤外经贸登字第 002 号文经营）；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及其原纸、无碳复写纸及其原纸、微胶囊、电脑打印纸、商业表格纸、科学仪器记录纸、小卷传真纸、感应纸、彩色喷墨打印纸、特种防伪纸及从事商业表格印刷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不干胶材料、离型纸及其综合应用服务；加工纸制造、销售；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油页岩矿、粘土及其他土砂石；生产、销售蒸汽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2017 年，发行人将其全资子公司开发为新客户，2018 年，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由于销售金额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金大科技

①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6,688.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88.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黄雪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5299 号		
主营业务	各类不干胶、复合粘贴材料、胶粘剂、塑料纸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长期合作客户，2019 年，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由于销售金额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②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7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6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黄雪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区建定路 2 号		
主营业务	从事“不干胶、印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离型纸、淋膜纸、环保压敏胶复合材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印刷耗材，包装材料，纸制品，办公文化用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长期合作客户，2019 年，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由于销售金额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③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8,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黄雪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安市城东镇姚池中路 196 号		
主营业务	商标印刷材料（不含油墨）研发、生产、销售；相册、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压敏胶、聚氯乙烯薄膜、反光膜、淋膜纸、离型纸、离型膜（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公司长期合作，2019 年，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由于销售金额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	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续性	

4. 新增供应商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19-2-1 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是，除供应商基本情况外，发行人还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明日控股，明日控股主要包括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199 号 10 楼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纱加工；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和结算方式	货到 5 天付清，银行现汇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长期合作供应商，2018 年度、2019 年度由于采购金额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供应商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梨花路 399 号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原料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和结算方式	货到 5 天付清，银行现汇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发行人与其母公司为长期合作关系，2018 年度、2019 年度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由于采购金额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供应商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5. 资产来自上市公司情况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20-1-4 条，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资产置入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资产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25-1-1 条，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是，发行人应遵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7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合并事项予以重点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7. 财务内控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28-1-1 条，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发行人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原因、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整改措施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8. 境外销售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29-2-1 条，发行人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下信息：（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如前五名）的简介、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匹配情况，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结论；（3）报告期内相同或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境外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境内销售价格、或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形，如存在应分析原因；（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还应披露具体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并分析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5）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如存在较大影响还应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9. 第三方回款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29-7-1 条，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所列示的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应列示相关情形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0. 现金交易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29-8-1 条，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2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现金交易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等八个方面的内容，并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如为现金销售）或采购总额的（如为现金采购）比例，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1. 受托加工与委托加工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29-10-1 条，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2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业务按照受托加工、委托加工业务处理或按照独立购销业务处理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的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5、受托加工与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零星的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简称受托加工）和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简称委托加工）的情形。

公司按照受托加工、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主要依据为：①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仅表现为加工费，物料风险尚未转移；②生产加工方不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③生产加工方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斯迪克、福莱新材、德冠新材均对相关业务按照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不存在较大差异。”

12. 应收账款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36-1-1 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逾期账龄表、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3. 应收票据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36-2-2 条，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分别披露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4. 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37-1-2 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超

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金额、具体构成、原因、是否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结合行业特点、市场价格走势、未来变现方式（使用/出售）等说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5. 存贷双高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42-1-1 条，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贷双高或者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贷双高或者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44-1-1 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波动较大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情况，相关情形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结合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等销售和采购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与客户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需求相关，业务真实且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竞争对手福莱新材销售基膜的情形，发行人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后的富余产品通常销售给包括福莱新材在内的其他涂布企业，增加销售收入，避免设备停工损失，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业务不断发展，减少了对福莱新材的基膜供应；（2）公司外协加工工序较为简单，公司外协厂商除需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基本资质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除威孚系公司外，发

行人与其他外协厂商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外协加工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且标准化，不存在因委托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4）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度收入分布相对均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毛利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5）发行人已逐项核对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逐项核对并检查了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七、问题 19. 关于技术研发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

（1）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我国部分企业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基膜生产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生产设备设计和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

（2）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为基膜生产中最重要的一种先进工艺技术，并逐渐成为各种高性能薄膜的主要生产手段。行业内多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企业通常外购基膜进行涂布加工，但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部分企业打通了前道工序，实现了大部分基膜的自主生产供应。

（3）不干胶标签下游不同应用领域对材料性能有特定的要求，对供应商配方的储备数量及配方的研发能力提出严苛要求。行业内企业只有具备涂层配方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并且能够对下游客户需求及时响应、进行快速高效的针对性研发。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环保型再生合成纸、高光泽热敏合成纸、耐溶剂双面涂布 PP 标签膜等项目研发，各项目分别处于实验、小试、中试等不同阶段。

（5）发行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立了联合实验室，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保持紧密的技术交流与研发合作，使公司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得到有效延伸和补充。

请发行人：

（1）比较分析并说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发行人技术水平在基膜生产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生产设备设计和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的差异，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及准确性。

（2）进一步说明行业内多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企业外购基膜来源及占比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自产基膜技术水平及占比，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基膜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产品或技术落后情形。结合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生产效率比较，进一步说明“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为基膜生产中最重要的一种先进工艺技术”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并说明该工艺在发行人基膜生产中的占比情况。

（3）结合发行人的研发模式、配方研发能力、对下游主要客户的配方储备数量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能否对下游客户需求及时响应并进行快速高效的针对性研发。结合具体技术参数说明发行人精密涂布的效率、均匀性和稳定性等指标以及与行业先进水平的对比情况。

（4）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研发过程，说明“实验、小试、中试”等不同研发阶段的具体含义与时间周期，说明各研发阶段进入下一阶段直至最终形成产品的预计时间及可能性；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及先进性，是否均对应具体产品形态，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5）披露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以及分配方式、专利申请、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等，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第 5 项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签署的校企合作协议；（2）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同时，本所律师还登录裁判文书网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五）披露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以及分配方式、专利申请、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等，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及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签署了校企合作协议，双方达成在“高分子材料BOPP加工选材及工艺研究”、“功能涂层材料的合成及工艺研究”进行全面合作的共识，同时在发行人成立“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学院研究生生产实习基地”，发行人每年支付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合作基础经费20万元。该合同未就合作研发项目作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委托对方进行相关试验或借助对方测试平台进行测试及试验研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或产品。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公开检索，不存在上述合作事项相关的诉讼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的合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十八、问题 20. 关于业务与产品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其中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主要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市场。由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替代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趋势逐渐凸显，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使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3）2017-2019 年，我国国内不干胶标签产量分别为 58 亿 m2、64 亿 m2、70 亿 m2.剔除纸张外，国内不干胶标签产量分别为 14.5 亿 m2、16 亿 m2、17.5 亿 m2。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分别为 1.88 亿 m2、2.56 亿 m2、3.56 亿 m2，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97%、16.00%、20.34%。

请发行人：

（1）披露国内不干胶标签种类及报告期各期产销数据情况。除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是否存在其他种类。并结合各类不干胶标签用途范围、占比情况披露纸张类不干胶标签是否仍为市场主流产品，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替代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趋势是否真实准确。

（2）说明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到终端不干胶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程、用量配比关系；发行人对报告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占率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相关计算是否准确。

（3）结合生产工艺、原料消耗、下游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异同。涂层复合材料除上述种类外是否存在其他产品种类；上述两种复合材料是否存在细分产品种类，如是，请做进一步说明，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4）结合数据来源及搜集方式披露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下游领域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下游各领域的销量、单价、销售金额

及占比情况，并对各期变化进一步作分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

（1）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容量的测算依据是否权威，测算过程和结果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夸大表述或误导性陈述。

（2）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数据引用来源的基本情况，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部负责人、总经理的访谈问卷；（4）相关研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5）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费用明细表。此外，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及相关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披露国内不干胶标签种类及报告期各期产销数据情况。除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是否存在其他种类。并结合各类不干胶标签用途范围、占比情况披露纸张类不干胶标签是否仍为市场主流产品，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替代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趋势是否真实准确

1. 披露国内不干胶标签种类及报告期各期产销数据情况。除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是否存在其他种类

（1）国内不干胶标签种类及报告期各期产销数据情况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不干胶标签产量为 64 亿平方米，2019 年我国不干胶标签产量增速超过 10%，面积超过 70 亿平方米。除前述数据外，无法从公开信息层面获取国内不同种类不

干胶标签报告期各期的准确的产销数据。

（2）除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是否存在其他种类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是根据不干胶标签的面材材质进行的分类，一般而言，凡是可柔性变形的材料都可以作为不干胶标签材料的面材，如纸张、薄膜、复合箔、纺织品、薄的金属片、橡胶等。市面上常见的不干胶标签面材主要为纸张和薄膜，复合箔等特种材料作为面材的不干胶标签较为少见。

2. 结合各类不干胶标签用途范围、占比情况披露纸张类不干胶标签是否仍为市场主流产品

（1）各类不干胶标签的用途范围

如前所述，目前市场上常见的不干胶标签主要为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和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其他种类较为少见。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和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应用领域基本相同，均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电子电器、家具等领域，只是在部分商品或场景，如洗发水、沐浴液等使用环境通常较为潮湿的商品或伴随着湿冷环境的生鲜运输时，薄膜类不干胶标签较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表现更好。某款商品具体选择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还是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主要取决于厂家偏好、产品定位及成本考量。特别的，当厂家倾向于使用透明标签时，由于纸张的不透明性，因此仅能选择使用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2）各类不干胶标签的占比

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显示，在标签市场，纸张类标签占比达 75%。福莱新材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目前标签标识仍以纸质标签标识为主，但 PP 合成纸、PET 膜、PE 膜等膜类材料相较于纸，具有抗撕裂、防水防潮、耐候性好等一系列优势，随着膜类材料制造成本的下降，发行人生产的膜类产品为基材的标签标识将逐步替代纸质标签标识，从而得到更快速度的增长。”由此可见，纸张类标签仍为市场主流产品。

如前所述，不干胶标签细分产品无公开研究数据，因此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各

类不干胶标签的占比数据。经访谈全球不干胶行业领先企业艾利丹尼森相关负责人，其表示在不干胶标签领域，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占比约为 70%~72%，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占比约为 28%~30%。

综上所述，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应用领域基本相同，但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因其价格优势仍为市场主流产品。

3.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替代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趋势是否真实准确

不干胶标签细分产品无公开研究数据，因此无法获取国内不同种类不干胶标签报告期各期的准确的产销数据。经查阅发行人下游客户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浩明科技	薄膜类原材料	-	-	9,882.11	79.09%	8,525.03	73.61%	9,352.67	50.41%
	纸张类原材料	-	-	2,612.64	20.91%	3,056.54	26.39%	9,202.04	49.59%
	合计	-	-	12,494.75	100.00%	11,581.57	100.00%	18,554.71	100.00%
福莱新材	薄膜类原材料	21,396.46	84.30%	54,062.10	83.58%	49,904.83	79.64%	42,345.97	77.31%
	纸张类原材料	3,985.97	15.70%	10,624.72	16.42%	12,755.41	20.36%	12,425.56	22.69%
	合计	25,382.43	100.00%	64,686.82	100.00%	62,660.24	100.00%	54,771.53	100.00%

注：（1）浩明科技薄膜类原材料包括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PET 类”、“PE 类”、“BOPP 膜类”，纸张类原材料包括“淋膜纸”、“铜版纸类”，“其他基材”因种类较多且无明细金额，未在此列示；其原材料中“格拉辛纸”、“离型膜”主要系用于不干胶的底材，未在此列示；（2）福莱新材薄膜类原材料包括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PP 合成纸”、“PET 膜”、“PVC”、“CPP 膜”、“PVA”，纸张类原材料为“纸类”。

如上表所示，上述企业报告期内薄膜类原材料采购占比呈稳定增长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具有替代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趋势。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具体原因如下：

（1）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在性能表现上更具优势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具备纸张和塑料的两种性能，既保留了天然纤维纸张的外观、白度、挺度、印刷性等，又具有塑料诸多性能上的优势。首先，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在强度、耐用性、抗皱性等机械性能上优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能经受反复的扭曲而不起皱或破裂；其次，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由于不含天然纤维从而具有普通纸张达不到的环境适应性，从潮湿环境、油污环境到腐蚀溶剂环境，都能保持较好尺寸稳定性；最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加工性能也十分突出，可以随意进行压花、烫金、钻孔、热折叠、缝纫、胶接等加工方法。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其优越的机械性能、环境适应性及加工性能，在标签的整个使用过程中能保持图像的完整性，从而在部分应用领域实现对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替代。

（2）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有助于提升品牌形象和货架吸引力

在竞争激烈的消费品市场中，品牌形象十分重要，特别是现在产品品种繁多，消费者选购商品时更加理性，购买时通常会在货架前进行比较。此时，标签给消费者的感受显得尤为重要。对生产厂家而言，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具有持久耐用、可靠和协调的品牌形象，柔滑流畅的标签更突显商品的品质和华贵，手感和视觉具有同样的吸引力，能够帮助商品在琳琅满目的竞品中脱颖而出。此外，相比纸张类标签，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另一个优势是其可以制作成透明标签，透明标签不会遮挡视线，能够营造“无标签”效果，通常带给人更高级的感受，而且可以显示出内部的产品，让消费者购买时更为放心。综上，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有助于提升商品的品牌形象，提升产品的货架吸引力。

（3）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符合消费升级趋势

近年来，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消费升级趋势日益明显，消费者消费时除了关注产品本身的功能和品质外，还关心体验是不是愉悦，能否带来精神和审美上的满足等等，消费者愿意花更多的钱来换取产品更多的附加值。相比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薄膜类不干胶标签通常具有更好的装饰效果，配合精美的包装、独特的设计和个性化的文案，能够带给商品一定的溢价，从而有效提升商品的附加值。在此背景下，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相对较高的成本能够被其所带来的产品溢价所覆盖，也将更容易被终端商品的生产企业所接受。因此，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不断

加强，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应用将更加广泛。

（4）随着技术发展，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成本将逐渐降低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之所以依然占据着标签市场的主要份额，主要原因是其生产成本较低。近年来，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行业内企业始终致力于先进生产工艺的研发，从而能够降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生产成本，进一步推动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应用。未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工艺的改进和材料的革新，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将朝着轻量化、轻薄化的方向发展，能够在不影响标签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降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材料成本，缩小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成本差距。生产成本的降低，对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推广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在性能表现上优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并能帮助商品提升品牌形象和货架吸引力，符合消费升级趋势，未来技术的不断发展将缩小其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成本差距，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因此，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替代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趋势真实准确。

（二）说明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到终端不干胶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程、用量配比关系；发行人对报告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占率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相关计算是否准确

1. 说明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到终端不干胶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程、用量配比关系

（1）生产工艺过程

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到终端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过程通常如下：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销售给背胶厂作为生产所需面

材，背胶厂采用底材离型面涂覆胶粘剂，经过循环热固与面材复合面进行贴合，而后进行收卷，生产出的涂胶产品销售给分切厂（也可直接出售给印刷厂，取决于印刷厂是否具备分切能力），分切厂根据下游印刷厂的要求将母卷切割成规定尺寸后复卷为卷盘型的产品销售给印刷厂，印刷厂根据终端客户（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行业的生产经营企业）的要求通过印刷、模切等工艺印上客户需要的图案，制作成适合贴标机使用的卷盘后出售给终端客户。

（2）用量配比关系

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到终端不干胶标签，需要经过涂胶、贴合、分切、印刷、模切等主要工艺，生产过程中不排除会产生少许边角料，但整体影响较小。通过公开渠道未查询到有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到终端不干胶标用量配比的统计数据，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用量配比可近似视为 1:1。

2. 发行人对报告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占率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相关计算是否准确

公开渠道难以找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规模数据，鉴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到终端不干胶标签的主要生产工艺基本不会改变材料总的物理面积，因此选择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产量作为替代计算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

目前国内仅可找到整体不干胶标签产量数据，但没有针对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单独的市场规模数据，考虑到不干胶标签主要可分为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和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因此通过国内不干胶标签产量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占比（以薄膜类标签占比作为替代）可推算出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产量数据。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2019年，国内不干胶标签产量分别为64亿m2和70亿m2，纸张类标签占所有标签的比重约75%。通过上述数据，可推算出，2018-2019年，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产量分别为16亿m2（64*（1-75%））和17.5亿m2（70*（1-75%））。

2018-2019年，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分别为2.59亿m2和3.64亿m2。

依据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产量，可计算出：

2018年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占有率=2.59亿m2/16亿m2=16.18%；

2019年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占有率=3.64亿m2/17.5亿m2=20.8%。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报告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占率的计算合理。

鉴于在计算发行人市占率的过程中，采用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规模无公开、权威的具体数据支撑，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删除关于发行人市占率的描述，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调整并更新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长期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及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和烁丰新材料拥有‘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并先后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无锡市瞪羚企业’等荣誉，无锡环宇拥有‘无锡市塑料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

公司凭借在基膜生产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涂布设备设计及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目前，发行人客户包含艾利丹尼森、琳得科、雷特玛、芬欧蓝泰、中山富洲、浩明科技、冠豪高新、金大科技等在内的国内外不干胶标签领先企业。其中，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艾利丹尼森是全球零售市场不干胶标签的领军企业。”

（三）结合生产工艺、原料消耗、下游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异同。涂层复合材料除上述种类外是否存在其他产品种类；上述两种复合材料是否存在细分产品种类，如是，请做进一步说明，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1. 结合生产工艺、原料消耗、下游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异同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主要为客户提供印刷材料，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除具备一定印刷性能外，同时具备热敏打印的功能，其在热敏打印机上无需使用碳带可以直接打印。二者在生产工艺、原料消耗、下游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异同如下：

项目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生产工艺	相同点	均采用精密涂布工艺，将涂层涂覆在基膜表面	
	不同点	涂布工艺较为简单，仅需进行一层或两层涂布即可完成	根据应用场景及使用环境的不同，需要进行二到三层涂布
原料消耗	相同点	均可使用珠光基膜作为基材	
	不同点	采用高分子聚合物树脂混合填料制备涂层	采用高分子聚合物混合隐色染料以及显色剂等成分经研磨后制备涂层
下游产品	相同点	均用于制作不干胶标签	
	不同点	用于制作普通不干胶标签，标签图案或文字等系通过印刷方式获得	用于制作热敏不干胶标签，标签文字或条码等系通过热敏打印获得
应用领域	相同点	部分应用领域存在重合，如某些饮料可能既有普通不干胶标签标识品牌、厂家等信息，又需热敏不干胶标签标识价格、生产日期、条形码等信息	
	不同点	主要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等领域，用于展示商品品牌、厂家等信息	主要用于记录可变信息的标签，如快递物流标签、生鲜物流标签、航空行李标签等

2. 涂层复合材料除上述种类外是否存在其他产品种类；上述两种复合材料是否存在细分产品种类，如是，请做进一步说明，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1）涂层复合材料除上述种类外是否存在其他产品种类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数码涂层复合材料等。2018-2020年，发行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销售金额占全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金额比例为96.51%、97.57%和98.59%，其余种类产品较少。

（2）上述两种复合材料是否存在细分产品种类，如是，请做进一步说明，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发行人根据材料后续印刷方式的不同，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产品区分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其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根据涂层外

观可划分为亚白涂层复合材料和透明涂层复合材料，两类产品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终端应用场景示例
哑白涂层复合材料		在基膜上进行哑光涂层处理，产品呈现出细腻的纸状化外观，具备良好的遮光性和白度，产品经印刷后色彩饱和度高，装饰性较好，广泛应用于食品标签、饮料标签、药品标签、日化用品标签、文具标签等领域。	
透明涂层复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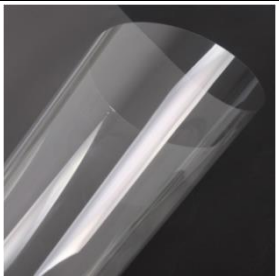	在基膜上进行透明涂层处理，产品具有高透光率、低雾度等光学性能。该种产品常用于制作透明标签，能够营造“无标签”外观，在中高档酒水标签、化妆品标签、个人洗漱用品标签等领域具有较多的应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

（四）结合数据来源及搜集方式披露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下游领域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下游各领域的销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对各期变化进一步作分析

1. 结合数据来源及搜集方式披露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下游领域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

不干胶标签应用领域无公开研究数据，因此选择标签应用领域作为替代描述。根据《标签技术》刊载的《2018 年中国标签产业发展报告》显示，标签印刷企业调研样本中服务于各个市场领域的样本企业数量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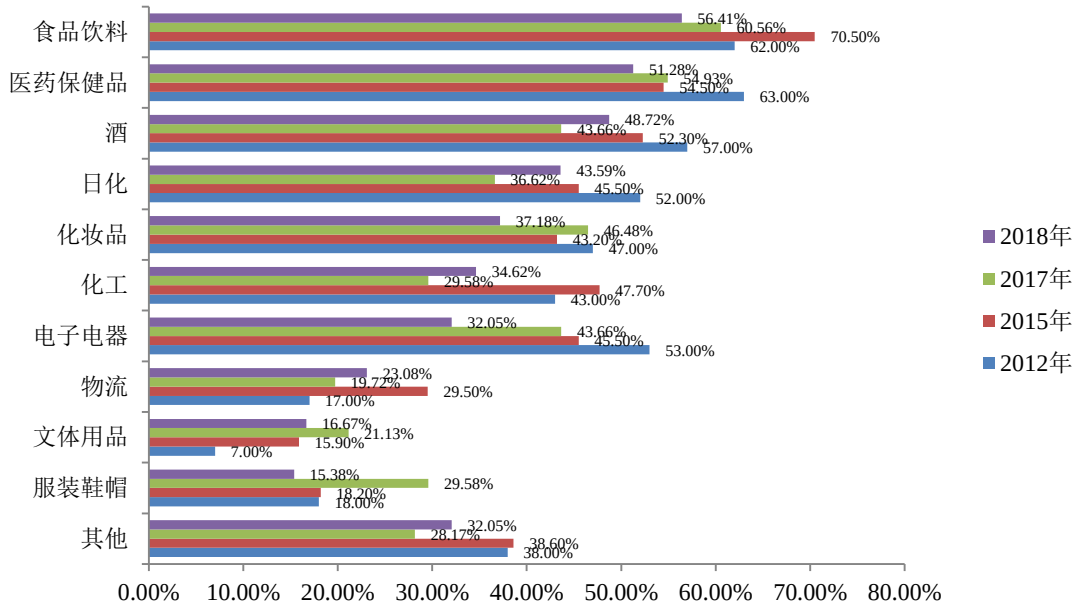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标签产业发展报告》

通过对该报告中的数据进行整理可知，标签主要终端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排名	2012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8 年
第一位	医药保健品	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
第二位	食品饮料	医药保健品	医药保健品	医药保健品
第三位	酒	酒	化妆品	酒
第四位	电子电器	化工	酒/电子电器	日化
第五位	日化	日化/电子电器	-	化妆品
第六位	化妆品	-	日化	化工
第七位	化工	化妆品	服装鞋帽/化工	电子电器
第八位	服装鞋帽	物流	-	物流
第九位	物流	服装鞋帽	文体用品	文体用品
第十位	文体用品	文体用品	物流	服装鞋帽

如上表所示，涉足食品饮料市场及医药保健品市场的标签印刷企业数量稳居前两位，涉足日化用品的标签印刷企业数量基本稳定在前五位，物流行业因为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物流公司标签采购的供应商数量有限，从而导致涉足物流行业的标签印刷企业数量占比不高，但整体数量占比处于上升趋势，由 2012 年的

17.00%增加至 2018 年 23.08%。

此外，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艾利丹尼森、冠豪高新及浩明科技，确认上述客户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应用领域
艾利丹尼森	日化用品、食品饮料、医药保健品、酒、快递物流等
冠豪高新	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电子电器、日化用品、食品饮料等
浩明科技	食品饮料/酒、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服饰鞋帽、文体用品等

如上表所示，艾利丹尼森及冠豪高新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均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行业，浩明科技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等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下游领域的表述真实、准确。

2. 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下游各领域的销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对各期变化进一步作分析

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主要客户为背胶厂，背胶厂经过上胶、贴合后销售给分切厂（若印刷厂具有分切设备，也可直接出售给印刷厂），分切厂根据下游印刷厂的要求将母卷切割成规定尺寸后复卷为卷盘型的产品销售给印刷厂，印刷厂根据终端客户的要求用印刷设备通过印刷、模切等工序印上客户需要的图案，制作成适合贴标机使用的卷盘后出售给终端客户，同一印刷厂会对接不同领域的终端客户。

首先，除个别特殊应用领域外，大部分应用领域对于使用何种不干胶标签并无明确界限，主要取决于终端客户的偏好，即发行人产品流经印刷厂后具体销售给何种领域的终端客户，发行人难以获取相关数据；其次，发行人产品位于产业链偏上游，距离终端客户较远，同一印刷厂会向不同背胶厂采购原材料，同一背胶厂会向不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厂商采购原材料，印刷厂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数量难以获取；最后，背胶厂、印刷厂的具体销售去向属于商业秘密，发行人

无法获取准确数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难以获取产品用于下游各领域的销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数据。

（五）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容量的测算依据是否权威，测算过程和结果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夸大表述或误导性陈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产品手册等资料、第三方研究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并经登录相关网站公开检索：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权威机构关于不干胶标签细分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占有率的权威数据。关于国内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未来市场容量的测算，其基础数据来源主要是行业协会公开数据及访谈行业协会相关人员获取的纸张类标签占比数据，测算过程和结果真实、准确；

（2）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主要来源于客户走访记录取得其对发行人的评价，结合发行人自身业务与技术水平的说明、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3）鉴于在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过程中，采用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规模无公开、权威的具体数据支撑，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夸大表述或误导性陈述。

（六）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数据引用来源的基本情况，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费用明细表、相关研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研

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及相关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官方网站，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内容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发布者	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定制
1	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 发布的 2018 年全球各地区标签销售量占比分布及 2018 年全球各种类型标签印刷产品的需求量分布占比	2019 年	期刊	《标签技术》期刊：《全球标签印刷市场发展趋势分析》	否	否
2	2013 年-2018 年我国标签印刷市场产值；2013 年-2018 年中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2019 年	网站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否	否
3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不干胶标签市场-到 2023 年全球预测》	2018 年	期刊	《今日印刷》期刊 2018 年 9 期	否	否
4	2013 年-2019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居民消费支出	2020 年	公开	Wind	否	否
5	Frost&Sullivan 关于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的统计数据	2020 年	研究报告	开源证券：《休闲零食万亿市场，亟待千亿龙头出现》	否	否
6	Euromonitor 关于我国瓶装水销售规模的统计数据	2019 年	网站	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 年中国瓶装水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否	否
7	2013-2018 年我国国日化产品市场规模	2019 年	网站	前瞻产业研究院：《2019 年中国日化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分析》	否	否
8	2013 年-2019 年中国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2020 年	网站	国家统计局	否	否
9	2013 年-2019 年中国快递业务量	2020 年	网站	国家邮政局	否	否
10	2016 年-2019 年中国冷链物流行业市场规模	2020 年	研究报告	招商证券：《供给需求共振，线上加速，强者更强》	否	否
11	标签印刷企业调研样本中服务于各个市场领域的样本企业数量占比	2019 年	期刊	《标签技术》期刊：《2018 年中国标签产业发展报告》	否	否
12	2019 年中国生鲜市场交易规模、生鲜电商行业交易额、线上渗透率	2020 年	研究报告	布瑞克：《2020 年中国生鲜行业报告》	否	否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原始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标签技术》创刊于 2011 年，由印刷工业出版社主办，国家级期刊，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全文收录期刊。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关于标签销售量及需求量数据来源于 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 统计数据，该公司成立于 1971 年，以特殊包装、涂料、加工产业为焦点，提供全球企业间交易市场相关调查、出版及咨询服务。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标签印刷企业服务市场相关数据来源于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标签技术事业部调研数据。

（2）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5 年，协会是由印刷及印刷设备器材行业从事生产经营、科研开发、教育培训、信息服务、物资营销等单位自愿组成的跨行业、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3）《今日印刷》创刊于 1983 年，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管的期刊，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于 Markets and Markets 公司发布的报告《不干胶标签市场到 2023 年全球预测》，该公司是全球第二大市场研究咨询公司。

（4）Wind 是金融数据和分析工具服务商，资讯是中国大陆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

（5）开源证券，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于 Frost&Sullivan 统计数据，该公司是一家于 1961 年创立且位于美国的独立全球性市场研究及咨询公司，提供行业研究、市场策略、发展咨询及企业培训。

（6）前瞻产业研究院于 1998 年成立于北京清华园，主要致力于为企业、政府、科研院所提供产业研究、统计调查、产业申报、产业规划、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布局、空间规划、园区招商、产业落地运营、产业资本设计、产业大数据平台搭建等解决方案。

（7）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8）国家邮政局是交通运输部管理的国家局。

（9）招商证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于中物联冷链委，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之一。

（10）布瑞克是国内领先的农业数据库应用系统提供商，数据资源覆盖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超过 2,000 个县域，数据总量超过 10 亿条，收录 500 种以上农产品数据，研究报告超过 16,000 篇。

综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外部数据、资料均系公开发布、公开发表或公开出版，是通过公开渠道免费获取，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并未对此提供帮助，上述数据、资料并非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川

阳　靖

2021 年 3 月 23 日